

第二級次

子平教材講義

目錄

序言.....三

子平教材辨義・第二級次.....一〇

讀者層次.....一一

授業層次.....一二

五段認知——常識.....一四

一：以「日干」強弱作為基層論命.....一六

二：「格局」順、逆用——常識.....一八

實務——教材導讀提要.....二三

生旺庫、羅網——合會期.....二五

例一：（單式）四庫.....二六

例二：（單式）（逆運）四旺.....二六

例三：（單式）四生.....二七

例四、五：（暗拱式）.....二八

例六：複式 子午卯酉.....三〇

寅申巳亥

單式；沖合.....三一

天羅地網 戌亥辰巳.....三二

天羅地網（運、歲合會）.....三三

僅三支見生旺庫缺一不成立生旺庫

會，天羅地網會.....三四

三合、三會「格局」——認知.....三五

例一：格局式.....四二

例二：三會式.....四三

例三：格、局合論.....四四

例四：格局合論——流年.....四五

「十神」對合簡表.....五〇

三合、三會——格局.....五四

天透地藏——取格局.....五五

夾拱特色論.....五六

夾、拱——共同性質.....六一

四見、拱合——運歲流年.....六二

甲：「四見」——透出天干……………	六二
乙：「四見」不透天干者……………	五六
實務批導……………	六七
(一)古典樣本——八股（滴天髓）……………	七〇
(二)傳統「詩詞、散賦」節錄……………	七一
(三)「中和」本行、十神——素描……………	七二
甲乙日主「正、偏財」——特色……………	七三
「十神」——缺一……………	七六
一：日主無根——以「比劫」代用……………	七八
二：格局無根（代用）……………	七九
三：日主喜忌……………	八〇
四：六親缺一……………	八三
五：調候缺一……………	八五
六：閱讀「書籍」的實質軌則……………	八八
封閉時代——祿命五術文化……………	九一
日據時代——五術文化（交替）……………	九三

四：說理、書生（業餘）……………	九五
甲：十神通根——年限量度……………	九六
（包括十神引坐）……………	九六
乙：刑沖合會——年限量度……………	九七
丙：三合——地反、透天干……………	九九
丁：四生旺庫羅網流年……………	一〇〇
戊：不重說理，重「實務」……………	一〇一
格局不全（缺一、二、三）……………	一〇四
五行——缺一、缺三……………	一〇六
五行缺三行——喜忌表 四生、四剋	
——自旺（從勢局例外）……………	一〇八
五行缺二行——喜忌表 可生可剋……………	一〇九
稱孤道寡、新論、考證（並記）……………	一一〇
梁湘潤——五〇年代……………	一一一
後「白色恐怖」——半開放時代……………	一一二
取同不取異……………	一一四

四

余氏調候用神表……………	一一六
節例……………	一一八
大運——實務應用……………	一二〇
一：坊間習稱——好運、壞運……………	一二〇
二：五運、六氣……………	一二〇
三：祿命之「運」——「運」與「限」……………	一二一
四：大運與四柱……………	一二一
流年、四柱——中介……………	一二三
金不換大運——調候用神合表……………	一二四
金不換大運重地支……………	一二五
流月與大運……………	一二七
一：「理」法之延伸……………	一二七
二：職業同道立場……………	一二八
流月「學理」系統……………	一二九
「流月」實務系統……………	一四一
兩岸祿命交流文選（上海一甲子）……………	一四三

一九四九—二〇一〇年	
韋千里——何重建……………	一四五
何重建先生論命例式……………	一四九
天元巫咸經註釋……………	一五九
天元巫咸經提要……………	一六一
天元巫咸經註釋……………	一六三
甲日……………	一六四
乙日……………	一七三
丙日……………	一八〇
丁日……………	一八八
戊日……………	一九七
己日……………	二〇四
庚日……………	二一〇
辛日……………	二一九
壬日……………	二二六
癸日……………	二三四

五

子平教材講義——第二級次

序言

《子平教材講義·第一級次》撰寫之後（公元一九九九年），至今二〇一〇年，不覺已經有十一年了。我撰寫《子平教材講義·第一級次》之時，是年是七十歲；至今年撰寫「第二級次」，也已經是八十一歲了。

由於當初我撰寫「第一級次」之動機，並不是要想寫一本「專書」。那時之心態，只是幫助「讀者、門生」更易於了解我的另一本書《子平基礎概要》。由於《子平基礎概要》——是屬於我個人的暢銷書，不包括「盜版、海外翻印」：，也已經是實銷萬餘冊了。

若以「業餘人士」而言，三十年以前，大致是以《命理新論》為初機之書。近三十年來，大致是以我的《子平基礎概要》為業餘研究的人門參考書。三十年來的「習從」——一旦越過《子平基礎概要》，就直接至「余氏用神辭淵」、「大流年判例」，沒有中間之「管道」！其實是有「中間管道」的——不過，並不是以「書籍」表達，而是在我「授業」之時以「課業」方式而作「中介」……。

在十餘年前，對於授業的分級法，我是採取「二分法」。（至今仍然是如此）

所謂「二分法」——

一：初級階段——熟背「刑沖合會、十神生剋、六親代表、十干祿絕」（三命通會）（三個月） 教材：《子平基礎概要》、《女命詳解》。參考書：子平教材講義——

第一級次。

二：實務階級——陽宅、斗數、擇日、卜卦、子平運歲、流年（天元咸巫經）（一年） （或加採：奇門、河洛理數、相法

或者——內經、五運六氣、太玄、納音……）

但以「子平法」而言，「第二級次」的授述內容，與「第一級次」的差異——只是在「基礎四法則」以外，所引用的「典籍」不同。

第一級次——是引用「明通賦」、「玉照經」以及《三命通會》的一些「另星詩文」。即是——「明通賦」——德蓋七殺，必是安詳之士。

胎生元命無財星，赤子承恩之寵……。

「玉照經」——三刑返剋，而必須夭賤。 太陰失路多生婦女之憂怨。

辰多，閒訟官嗔。戌多，兇頑小輩……。

《三命通會》——正氣官星月上求，喜逢財印到年時。

年上七殺，早年一場凶……。

第二級次——是以《天元咸巫經》為主。

此經是成立於明代「中葉」，比《三命通會》早。此經並沒有列入《三命通會》之中。不過，在清初，為「陳夢雷」——撰列入《古今圖書集成》之中。

舉凡今日所習稱之「調候、四見、合剋……」等之特色，尤其是以「時支」之專位，而推論此人晚年之結論，尤為精闢。

譬如：丁日卯時——夫災子寡——言簡意賅。

故對——《天元咸巫經》——原文，作者特為此經所作之「註釋」，本書是作者八十一歲時之作品，祈望能對「讀者」有所裨益。

易理交流協會
宗教弘法協會 理事長

吳明潤

子平教材講義——第二級次

「子平講義」基礎教材——在「第一級次」之中，所介紹的內容，大致上是以「業餘人士」的平均標準，作為介紹之水準。所謂：「業餘」標準——其「導入」的層次，約以——

一：不易直接「選讀」子平書籍「原文」。

二：古籍今註的「書籍」，為數不少。職是之故，先刪檢出五種——

《三命通會、滴天髓、子平真詮、造化元鑰抄本、神峯通考》作為必備之參考書籍。也同時簡介出——任何一本古書，必須能接受「歷史」時間上之考驗。

也就是作者一再重複介述——必須能流傳「三百年」以上之史籍，方值得去「研究」——此為先決條件之一。

三：讀書不怕「慢」，而忌圖一時之「眩目、標新立異」。故而，在「第一級次」之中，再三強調——必須能「背熟」。

甲：刑沖合會（五行干支生剋）

乙：十神生剋（比劫生食傷……）

丙：十干祿絕（甲祿在寅、絕在申）

丁：六親代表。

四：十神六親，在四柱時效上之「坐、引」。

五：格局——但以具體認知——「財、官、食神、正印」順用——建立「通關用神」喜忌。

「殺、傷、偏印、羊刃」逆用——建立「病藥用神」喜忌。

不另說明為什麼要「順用？逆用？」

六：統一形式之「調候用神」表，不另立「十天干」五行喜忌表。

不經過「行文」的層次，直接併入「調候用神」表式之中。

.....

至於選購「子平教材」第一級次之人士，有著兩大歸類——

讀者層次

「讀者」就是對「子平」有興趣，也有「研讀經驗」的社會人士。其中包括了曾經研究過十年以上之人士。他們並不是只購買我的著作，也普遍購買任何一本，他們有興趣的作品。我的作品是提供「讀者」客觀選購認知的一種「層次」。這一種「層次」正是隱藏在廣大社群之中，真正研究「子平」之愛好者。

假設，以我的作品《子平基礎概要》而言，這本書已經實銷了「萬本以上」，但依據我自己的認知，這本書直接售予我們生者大約不過六百本而已，只佔整個銷售量不到十分之一。其餘十分之九都是為「業餘人士」所搜購，也就是真正「社會研究人士」。

這一類「社會」讀者，我很難覺察，唯一可以體知之處，即是——經常會有一些不知姓名的「讀者」來電話問我：「子平教材」第二級次什麼時候可以出版？因此體會到「社會人士」對此書的某種「期待」。

授業層次

這是指隨我上課的同道，這一本「子平教材」，只是《子平基礎概要》的語體化。教科書是《子平基礎概要》，以及《女命詳解》。至於「子平教材」是不列入課程之中，而是自行閱讀「參考」書籍。

《子平教材——第一級次》，以及《子平基礎概要》、《女命詳解》，這三本書合併而言，但以我自己面授的範圍而言，大約屬於「前期——三個月至六個月」的課程。

按：「子平法」的全程課業，平均需要「一年」的時間，就可以臻達「細批終身」的水準。不論「業餘、專業」，都是可以會客面談了。

本書《子平教材講義——第二級次》——此書的內容，大抵是與我在「周易交流協會」的定期演講——第三階段相近似。一共是四個階段，每一階段為期三個月。

即是：第一階段——熟誦刑冲合會、十神生剋、六親引坐、女命詳解：六親為主。

第二階段——格局順逆用、日主五行喜忌、調候喜忌、三命通會選讀：命學常識為主。

第三階段——實務為重點，加背「六十甲子、支藏天干」，選讀《古今圖書集成》。

授業者有「作業」，重點有一半是傾向「流年」。

此即是本文之重點：子平教材——第二級次。

「實務提要」分述於後

第四階段——即是「結業」階段，也就是「細批終身」層次。

涵蓋了「大運、流年、流月」……

以及對「子平法」史觀層次的認知。

五段認知——常識

一般「業餘」人士自行閱讀的心得，以及「業餘」者彼此交換一些心得，大約經過——年至三、五年，不知不覺之間，會對論命之層次有一種「共識」。

此即是——「習所週知」

一：論命——必先論日主「強、弱」。

答案幾乎——無非「身強可托財官，身弱不能托財官」……的公式。

二：隨即引入「格局」之成語。將手上的八字納入以下那一種「類屬」。

「傷官見官？傷官生財？財生殺黨？群劫爭財？財印二戰？

先財後印？先印後財？食逢重梟？梟印奪食？」

三：一旦涉入「二、三」種格局，但以「月」為第一優先。

四：對「特別格」之選用，大抵是以「魁罡、金神、三奇……」為主。

五：一旦近似「從旺、從勢」……

從旺——可否現「財、官」？ 從勢——可否見「比、印、日主有根」？

……………

但以前述「五項」的範圍而言，對自行閱讀的人門者而言，大約需要一年時間。

據我個人所知，一般研究「命理」者，三、五年以後，依然停留在以上「五項論」之中，比比皆是。在「實務」方面很難入手，往往墮入——

習所週知——會看書，不會論命……的困境。

若按「子平學」而言，以上這五項內涵，即是子平教材第一級次以及「九段論法」以前所述之第一階段之論述——

這只是「子平學」的常識，不是「實務」之層次。不懂這些「常識」可能被視為未入室，懂了這些「常識」，又不足以作「實務論命」之全面依據。現在所介紹的「實務應用」，其根本立場是——不否定原有之初階「五段認知」。

但並不是僅以「文字」內涵而言，而是從「實際論命」現實層次而認知。

只是對「初階、五段認知」——以實務的立場，重再作一次「調整」。

一：論命——以「日干」強弱作為基準

理論性——身強可以托財官，身弱不能托財官。

模糊層次：一：身強？身弱——是以何為依據？

甲：「比、劫、祿、刃、印」層次——此五者俱皆可以視之為「扶身」之神。然而在這五者之中，是視之為每一種皆有相同之「等量」。抑或者各有不同……？難作肯定之定奪。

乙：以日主與「比、劫、祿、印」——在地支上「有根？無根？」作為「量」的認知？由於——「根」有輕重？「根」有兼透之混合性？也難作肯定之答案。

丙：以「日主」五行，與「格局」五行——二者之間，來取平衡——論強？弱？也一樣因為「支藏天干」不止一個干？以及受「十二生旺庫」之等級不同……，也一樣難以作出「肯定」之結果。

實務性——甲：日主強弱——界定在「最強」、與「最弱」的二個極限。

A：任何八字——只要是「祿、刃、印」全，天干又透「比劫」者，即是「身旺無依」——孤貧。

B：任何八字——只要是「日主無根」，又見「財、殺」當令——

即「身弱」不能托福。

這是可以有確定性之認知。

乙：是基於對於一般人士論命——不必先去假設——是不是「從旺、從勢」，因為真正「好命」人很少。對一般來賓來說，很少是有人擁有三棟以上之不動產，或者是少將以上之命。

「實務性」論命，放棄「少數」範圍，但以一般性「云云眾生」為主。

非但不重視「身強可托財官，身弱不能托財官」——只當一句虛話。

反而認為一般性層次，根本沒有什麼「財官」之可托。

故此，在推論八字之時，並不以「身強？身弱？」視為第一要務，只採取一種中庸性的立場——任何一個八字，只要「日主有根」，不見沖刑，但能有一柱「財、官」在地支當令；五行齊備，有一個「調候用神」……，即作「水平之命」推論了。

如此，即在「實務上」越過了「身強？身弱？」的「漩渦」。

二：「格局」順、逆用——常識

在初階段，學習命學的人士，大抵都能「朗朗上口」一些有關於「格局」的——眾所習知的——術語「喜忌」。

順用：傷官混官——用「財」通關，或印剋傷官。

比劫剋財——用「食傷」通關，或官殺剋比劫。

財剋印——用「官殺」通關，或比劫剋財。

印剋食神——用「財」剋印……。

逆用：七殺格——「食神」制殺、殺印相生、羊刃駕殺、身殺兩停。

傷官格——「傷官」配印、「傷官」生財。

偏印格——用「財」為喜。

羊刃格——專喜「七殺」。

.....

這些「術語」——它的基本出典，是依《子平真詮》（沈孝瞻註），以及《三命通會》中，一些「賦文散句」——諸如：

「年上傷官、父母不全。月上傷官，兄弟相殘……」。

這兩種之「時代」，與「人物」——是大異其趣。

一：子平真詮——沈孝瞻是以「格局」為「用神」。所謂：「用」之為官不可傷。

取月令地支當令，即是格局。所謂：甲生酉月，即是正官格。

二：三命通會賦文——是從業者之「個人」，統計心得沒有「理論」之層次。

其實歸根結底，也是「日主、格局」的強弱論。

一般性之「強、弱」，是以「生、旺、庫、絕」為代名詞。

格局順逆，則是以「十神」為代名詞。

譬如：甲絕於申，申即是庚，庚即是七殺——取出甲絕在七殺。

庚絕於寅，寅即是甲，甲即是財——取出庚絕在財。

其原始依據並不在於「日主、格局」之生旺庫。

而在於《造化元鑰抄本》——三合透干（局、四見）

（另見「實務提要」——四見三合透干）

至於「多格混用、從旺、從勢……」等等，則是——

《神峯通考》中的提要，不是「實務」之主流。

.....

實務提要

實務提要

- 一：生、旺、庫、羅網——會合期
- 二：三合、三會——「格」與「局」之實務重點
- 三：拱夾——應驗特質
- 四：三見、二見、混雜
- 五：刑合會沖——「運」之橋樑
- 六：五行缺一、「調候、日主、六親」喜忌
- 七：大運順、逆喜忌——讀書心得
- 八：取「同」不論「異」
- 九：神成煞沒論——神煞

實務教材 導讀提要

- 一：實務提要——是面對來賓時之立場，了解「來賓」不是來聽——初入門五段論述——「傷官見官？身弱不能托財官」……
- 二：來賓大抵都是「中產階級」——無須研究——「用神得地」等抽象層次……
- 三：當前之要務——最近一至三年之重點事項：
 - 「妻、財、子、祿、壽」——只須兼顧一、二項就可以了。
- 四：來賓所特定所關心之事項
- 五：眼前現在（今年）——為第一優先

生旺庫、羅網——會合期

實務論命——第一順序不是「格局」、「用神」，而是「生旺庫」——在「四柱、大運、流年（今年）」之間的關聯。

這一種「觀察法」，不是「初級——五輪簡述」的組合，而是：

一：生、旺、庫——不是指「日主、六親」——在「生、旺、庫」地支之「強、弱」取認。

二：生、旺、庫——是以廣義「五行」而取識。

即是：四生——「寅、申、巳、亥」。

四旺（正）——「子、午、卯、酉」。

四庫——「辰、戌、丑、未」。

這不是指「日主坐旺」？也不是指「夫星入庫」……而是指這四組在「命、運、歲」——會合組合，成——

四柱有二個（生、旺、庫）任何一字。

大運、流年——也各有——生、旺、庫之一字，而合成——寅申巳亥、子午卯酉、辰戌丑未——

此年即作「凶」論。

例一：（單式）四庫

庚午

大運

癸未

庚辰

流年

戊戌

丑年

甲寅

丑年流年會合成「辰、戌、丑、未」
不問任何「格局、強弱」，皆作凶論

例二：（單式）（逆運）四旺

甲午

大運

癸酉

乙亥

丙子

流年

卯年

丁亥

卯年流年會出「子、午、卯、酉」
不問任何「格局、強弱」，皆作凶論

例三：（單式）四生

甲寅

大運

壬申

戊辰

乙巳

流年

亥年

乙酉

亥年流年會出「寅、申、巳、亥」
不問任何「格局、強弱」，皆作凶論

註：以上三個命造「例式」——

都是屬於「單式」的論法

故此，凡觀看任何八字，第一要義是觀察「四柱」本身，有沒有已經形成——四生、四旺、四庫。

在今年會成、會合之形式

.....

要形成這種「組合」，其第一優先之先決條件，即是

「四柱」本身，先俱備了二個基本字面，即是——

四柱原有——辰戌丑未——二個字

子午卯酉——二個字

寅申巳亥——二個字

另外二個字，在「大運、流年」中合成——四生、四旺、四庫——合會年

例四：（暗拱式）

丙午
—拱未
大運 戊戌

丙申

丁丑

流年 辰年

戊申

註：年月—暗拱

一：暗拱之支，不論是在任何一柱。

二：一旦與（單式）相同之組合，此造是「辰戌丑未」會。

三：大凶只論流年之果。

四：暗拱之「未」在年月—是因「辰戌丑未」會凶之年。

它的原因是連貫到此造三十歲以前的「舊因」。

五：「拱」所形成之「凶」是出乎意料之外的凶。

例五：（暗拱式）

庚午
—巳
大運 甲申

庚辰

甲寅

癸亥

流年 每逢甲年 皆作凶論

註：柱、運—暗拱

一：四柱只限「寅、亥」二字。

二：拱「巳」若是明見，則不作「合」會

三：拱出之「巳」，不作明見。

四：拱出之「巳」—通用於「大運、流年」即是此造—

大運—甲申，只是「運」

流年—則每逢「巳」年，皆作凶論

唯「大運」與「四柱」—所拱之四庫會是屬於「長期性」之—隱憂。

每逢「申」之流年，亦作凶論。

例六：複式

子午卯酉
寅申巳亥

複式

子午卯酉
寅申巳亥

甲子

卯運——酉年

庚午

酉運——卯年

丁亥

寅運——申年

丁巳

申運——寅年

註：

- 一：此造雖然一生之中與「日主、格局」無關之理論，有八次凶流年。
- 二：然而，此造「四柱」缺「辰戌丑未」四庫。

指——一生沒有潛伏性——凶兆。

此造是「缺辰戌丑未」

若缺「寅申巳亥」——一生不敢作為「子午卯酉」——一生避是非

此造不問「格局、用神」，
先天一生之中，即有四次意外不祥。

單式 沖合

庚午

大運

——巳

甲申

庚辰

甲寅

癸亥

註：此造與「前例式」相同。

無非，在前例之中——只註「拱」。

現在則可以作——廣義而論。

一：年月所拱之「巳」

與時柱「亥」支對沖

與日支「寅」支相刑

二：如此，就比一般性之

「拱」合——寅申巳亥，要嚴重多了

三：可以視之為——一生之中

合作、政商、眷屬——都是

長期性——有新事端。

寅申巳亥——四生會

大意輕敵——而引禍

天羅地網

戌亥
辰巳

(本命)

甲戌

天羅

乙亥

乙巳

地網

壬辰

命坐天羅地網——不論有無婚姻
不論男女，一生孤獨。

註：天羅地網

戌亥——天羅

辰巳——地網

基本分類有三種：

一：四柱本身備全——不分如何排列

「戌、亥、辰、巳」。

二：拱、合於四柱之中，亦會全

「戌、亥、辰、巳」。

三：四柱、大運、流年——與「四生」相同

會齊「戌、亥、辰、巳」

此一類之「天羅地網」——不單作「孤」論，
而是指合會「天羅地網」的那一年，有重大
意外——重者可以損及「壽元」。

天羅地網

(運、歲合會)

庚午

大運

拱巳

丁亥

庚辰

甲戌

流年

辛巳

乙亥

運、歲拱——天羅地網

一：四柱原有「辰、戌」

二：年、月又拱「巳」

三：大運「丁亥」——即已形成大運

天羅地網（戌亥辰巳）

四：依于年、月拱「巳」——

每逢「亥」流年，即是

流年「天羅地網」

僅三支見

四生、四旺、四庫
辰戌巳亥——缺一

不成立——

生旺庫會
天羅地網會

甲戌

有戌亥巳

缺一辰字

遇「辰」流年

不成立

天羅地網

甲子

甲子

子午酉金

缺一卯時

每逢卯年

不能成

四正全

乙亥

庚午

甲子

乙酉

乙巳

丙辰

三合、三會。「格局」——認知

提要：

研究「子平命術」近五十年來，最大的「困惑、瓶頸」——

其根本原因，就是在「日主強弱」？以及「格局」順、逆用之模糊。

這二個問題？並不是今日「讀者」不詳加研究的問題？或是基於命學史上——

「特殊、時代」——傳遞的「瓶頸」？其根本性之原因——只是「文化」脫節。

基於——：一百二十年以前，「甲午」戰爭以後——

台灣的「祿命法」，即與大陸·福建系，日漸脫節，代之而起的——

是日本式的「子平」論式。

二：民國三十四年，垂直由大陸流入台灣的「祿命」文化，不是原有的「福建」系，而是由三種「文化」所合成。

甲：經典、書籍方向——是由「瑞成書局」等，到「上海」採購回台——這些書籍就是今日所見的——《三命通會》、《造化元鑰》……等「上海派」。

乙：知名從業人士，影響台灣者，諸如：韋千里、袁樹珊……也都是「上海」系

丙：五十年來最早期撰著「子平」的業餘作者，只有：

鄒文耀（空軍少將），首位「星相學會」第一任會長。

吳俊民（警官學校教官）——他的《命理新論》，影響三十年來的業餘人士。鄒文耀教授的研究重點是針對當時——

日本東京易學院——從業者，無非只是將「日文」改為「中文」。

吳俊民教授的重點有二：

A：針對初期來台，對命學有興趣人士——介紹入門。

B：首創「業餘論命」收費。

C：不用古籍，而用自己的講義。

五十年以前，是很特殊的時代，若對「命學」而言，不知是什麼原因忽略了下列一：不以背誦「刑沖合會、十神祿絕：」為先。

二：不取「月令」地支當令即是「格局」。

三：改以「天透地藏」與「三合三會」——視為完全相同的取「格」。

四：「用神」定義不明——遊走於「調候、日主、格局」之混合論。

五：隨意直覺式的——身強、身弱、自由印證。

六：只介紹了「逆、順」用之公式——「食神剋殺、傷官見官：」。

七：完全不引用古籍。

這些「基因」——並不會影響到「職業人士」。因為「職業論命者」自有他們的「師承」，足以「從業」。

而直接影響到業餘研究「命理」者——尤其是對「公務員、上班族」有——入門容易，入門之後，一切茫然之感……。

故此，歸根結底，「解鈴還需繫鈴人」。

基於——

「日主強弱」與「格局、順逆用」

兩者，基本上都是同一件事。

格與局——二者在喜用上，並不完全相同。

日主強弱——不只以「日主」為主，而是「格強則身弱」，「格弱則身強」。

格——是指「月令地支當令」即是「格」。

一：甲日生於酉月（酉即是辛正官），故此，即是「正官格」（能背辛祿在酉）。

二：辛金透出天干——是「格」之極限。（即是近似身格二停）

三：天干、地支——在天透地藏一個字之外，另有「辛」字，即是「過多」。

即是「格強身弱」——現代語句曰：「身弱不能托財官」。

例一

○○
○西辛
甲○
○○

不必透天干
即是「正官格」
之成立

例二

誤解為取
格之標準

○○
正官辛酉 辛正官
甲○

天透地藏——即是
曰主能承受
之極限

例三

即是格強
身弱

○○
正官辛酉 辛正官
甲○

甲戌 戊丁 辛正官
已經「辛酉」坐官祿
又天透地藏時支
戌中又有辛

局——「局」是指地支「三合、三會」。

一：甲日地支有「申子辰」——作「印」格——偏印格。

二：丙日地支有「寅卯辰」——也是「印」格（「偏印」格）。

事實上，「格」是格，「局」是局？

由於「三會、三合」稱之為「局」——這一種認知，是很容易了解的。

問題是為什麼——甲日——申酉戌——不稱之為「正官格」，而稱之為「七殺格」。

壬日——寅午戌——不稱之為「正財格」，而稱之為「偏財格」。

這個問題，乍觀之下，不過是一種不成文的「規定」。

即是「三合、三會」之格局，一律作「逆用」來認知……。

註：若讀者對「格」與「局」二者之間的「根本原則」不明瞭，就會對「大運、流年」難以作出精密重點之判斷。

「格局」的根本原理，是分論在——

「三命通會（格）、造化元鑰（局）、天元巫咸經（四見）」
造化元鑰——（攔江網、窮通寶鑑）

註：此書是只論「五行」四時喜忌，不用「格局」之術詞。

經曰：正月甲木——或支成金「局」，又透「庚辛」，此人不吉。無丙丁破金，木被金傷，殘疾之人。

或支成火「局」，洩氣太甚，性不愚怯，但常有病。

或支成木「局」，無「庚」制，男、女皆孤獨。
或支成水「局」，無「戊」制，水多木泛，貧賤至死。

在這幾行「經」文之中，提出了

局——：是指三合、三會——皆須「反剋」，沈孝瞻稱之為「逆用」。

二：譯成「格局順逆」用——即是凡「三合、三會」成局者，

天透地藏有「正官、七殺」之分——地支三合局者——一律是作「七殺格」。

《天元巫咸經》此經早於《三命通會》，但此經之立場與《造化元鑰》相同——即是依「五行之時令」。

節引如下：

天元巫咸經節錄

殺重身輕

戊日——干支「甲乙」四見，透干又有「寅」或「卯」。

庚日——干支「丙丁」四見，透干又有「巳」或「午」。

壬日——干支「戊己」四見，透干又有「辰戌丑未」或「巳午」。

田園異眾，戊己多淳——主有財之命

註：「戊己」是正偏財。淳——是指根重，地支有「巳午」。

二是指戊己，不見「壬癸」反剋，四柱也沒有沖刑。

主旨：凡「甲乙」日主，本是以「戊己、辰戌丑未」土為財，但因「土」沒有「三合」，依「火土同生旺」。故此：（此是「十神」性之推論，可以舉一反三。）

甲乙日——地支「辰戌丑未」，透「戊己」者——是本氣財。（小康）

甲乙日——地支「巳午」，透戊己者——乃「食傷生財」。（富命）

即是：丙丁日——天干有「庚辛」，支有申或酉，無「丙丁」出干，四柱無沖刑

戊己日——天干有「壬癸」，支有亥或子，無「戊己」出干，四柱無沖刑

庚辛日——天干有「甲乙」，支有寅或卯，無「庚辛」出干，四柱無沖刑

壬癸日——天干有「丙丁」，支有巳或午，無「壬癸」出干，四柱無沖刑——皆作富命

至邁驅驅，因陽水生於道路——陽水是指「壬」

註：即是天干有「壬」，地支「三合水」或「三會水」。又或者天干有「壬」，地支合計有三個「壬」或「癸」……。此乃「水浮木飄」——一生艱辛，各地飄零，四海為家。

主旨：此是「五行性」——水主動，但不可以十干皆以此類推。

故此，「身強弱？格局順逆？」不在於八字本身而在於「流年」之結論。

例一 格局式

比肩	甲子	癸正印	大運
正官	辛酉	辛正官	壬戌
傷官	甲戌	丁傷官	癸亥
偏財	戊戌	戊偏財	甲子
比肩	甲寅	甲比肩	乙丑
食神	丙寅	丙食神	

一：甲生酉月，正官當令，透出辛月干，已是極限，餘位不宜再見。
 二：日支「戌」又見「辛」天干，即是重犯。
 三：在大運再見「戌」運，即是凶運。
 不必考慮「財生殺黨，比肩扶身」，如此就解答了「身強弱」的格局對比。

例二 (三合式)

比肩	丙子	癸正官
比肩	丙申	壬七殺
偏財	庚申	戊偏財
食神	戊申	戊食神
正官	癸辰	乙正印
正印	乙辰	戊食神
七殺	壬辰	癸正官
正官	乙辰	乙正印
食神	戊辰	戊食神

常法：一：是否是「身殺二停」？
 二：能不能「從殺」？
 三：是否是「殺重身輕」？

 這些都是一些「組合文字」之敘述。

實務論法：但依《造化元鑰》。

一：會殺透殺——不論「日主」有根？無根？都作「凶」論。
 二：應驗在「申子辰丑亥」歲月。

例三 格、局合論

偏印

戊戌

丁正官
辛劫財
戊偏印

偏財

甲寅

丙七殺
甲偏財
戊偏印

庚午

己正印
丁正官

七殺

甲申

壬食神
庚比肩
戊偏印

常法：（存疑）

一：偏印用財？還是財用偏印（難確定）

二：財、印同根透，可否作吉祥之論（存疑）

三：庚祿歸時申，是否可作「晚年身強可托財官」？

四：財殺三合透財，是否是「財生殺黨」？

.....

等等，至少可以列出十項之「存疑」

實務論法：

一：三命通會——寅偏財當令，自透月干甲，即是極限。

二：時干又見「甲」，已是重犯。

三：午寅戌雖然會「火」，但天干不見丙丁，則「戌」作土印，「午」作火官。

結論：有財、但因「財、女人」而失敗。

例四 格局合論——流年 （假設性——八字

男命）

正印

戊子

癸食神

大運

換運流年

食神

癸亥

甲正財
壬傷官

15 乙丑

壬寅

辛丑

辛比肩
癸食神
己偏印

35 丁卯

壬戌

正印

戊戌

丁七殺
辛比肩
戊正印

55 乙巳

—

印 戊子

此造若以「常法」而論，那是很有一些推敲
一：「亥子丑」會水成「偏印」——年、時天干之「正印」就形成「閒神」。

食 癸亥

基於四見印，即是「偏印」

辛丑

二：「癸」是「食神」，根通日支「丑」——如此就大為警覺。

到底是「食神逢梟」？抑或是「偏印用食」，只須有財即可？

印 戊戌

三：「戊癸」合水。這不是「火」的問題？而是

戊印格，合癸食神格——如此則形成沒有一個格之存在？

實務論法：以上是以一般性「業餘」的推論（即是第一級次教材的標準）

第二級次——可以簡稱之謂「實務」論式。實務論式與純業餘論式有相同的不同層次

由於：一般業餘者（第一級次），在於「說理」與「模擬」——對號入座——

甲：業餘論命沒有客觀時間人事性之考慮，對一個八字，可以花三十分鐘來思考。

不必考慮人情上的層次。這正是「實務論命」完全不同的層次。

實務論命——在思考上最多只有三分鐘時間，與來賓面對面三分鐘說不上一句話，就會被人認為「沒有把握、不敢開口」之嫌。

實務的對象是「人」，不是八字的本身一張「紙」，喜忌直接影響全局的氣氛。

乙：「業餘者」——是與「友好」以及自己內心之——認知。

一旦已經達到可以對命造吉凶下斷語之時，幾乎定是依「理」而言。

不知不覺之中，會形成「模擬、臨帖」的「僵硬」——幾乎：

每一句吉凶——都是在「引經據典」——的直接第一手「資料」。

譬如：善用第一手資料——年上七殺、早年一場凶。

年上傷官，父母不完，自坐傷官夫不祥……

至於——假設——時上七殺，年、時劫財通根，又作如何論法……？那就——實務論命者——只是取以上作起點，並不是直接用於「論命」。

「實務」必須自己加上「人、時、地」——活性效益而自行——決定。

譬如：年上七殺，早年一場凶。

這個推論，並不是以百分之一百「七殺」為主。

而是以「時柱」為主。「年上」是指「十五歲」以前，那個年齡，根本沒有當事人自己的空間，完全是依「家長」立場而言。

設若：時支「七殺」——那就完全不同了

一：那時當事人已經是五、六十歲的人了，即使「不利」，也是對「五、六十歲」之成果而言，不是全面性而言。

二：五、六十歲的人，大抵都有親屬，而且也都在三十歲左右。

男命之時支「七殺」——直接指他的「子女」。

女命之時支「七殺」——直接指她的「丈夫」。

還要在「幾秒鐘」之內，論命者要將這個「七殺」——

「天干是什麼，生旺庫是什麼，有無沖合」與「格局、調候」：間有沒有「顯然」的指標。

三：以上這二小節，還只是以「一千、一支」而言，標準之「實務」——第二級次，對這二項只是個「細節」，根本不是「論斷」八字之主題。

.....

如此，讀者可能要問了，依此而言，就按上列的八字

（戊子、癸亥、辛丑、戊戌）實務論命——第二級次

則又當如何下手呢？（不要陳義太深玄，要能為第一級次水準能完全了解）

再說得明白直接以「我」作對象，如果是「我」看這個八字，

是以什麼「次第」而表達，與內心之取捨。

答案：前題：大約先以二、三秒鐘時間，掃瞄一下：

A：五行全。 B：沒有沖刑。（丑戌半刑、天干戊辛相生——不作刑）

C：食神、正印二格對合——等於沒有「格」——此又與真正沒有格可取不同，

「格」對合——是自我矛盾、白忙——不作凶論。

重點如下：

一：「亥子丑」全——不要先去想是不是「偏印」用財。（這是樣版公式）

實務——「亥子丑全」，有沒有「透壬、癸」。

註：任何「三合、三會」者，只要一透出「天干」，即是

「壓制性」的勝過口主——

A：亥子丑全——透「壬、癸」者，即使有「戊己」出天干，只是解凶。

B：此造天干透「戊」，非但無效，反而合「癸」成格。

此是本造的「剋合」特色，即是——

《天元巫咸經》——陰日主之食神合正印

故此，此造不依「偏印」用「偏財」之常法。

而是依——「亥子丑」透「癸」——用「戊己」——無吉無凶。

透出之「戊」合於「癸」食——二相抵銷——一生白忙。

為了讓「讀者」更易明白——茲列出「十神」對合簡表

陽日主——比肩合正財	劫財合七殺	食神合正官	傷官合偏印	偏財合正印
陰日主——比肩合正官	劫財合偏財	食神合正印	傷官合七殺	偏財合劫財

第一因次——正官被合——女命只作「夫」被合——貴半分

（這是一些——家計小談）

第二因次——正官被合，要分日主「陰陽」。

故此——陽日主根本沒有「比肩」剋「財」……。

陰日主根本沒有「劫財」傷「妻、父」……。

按：第一因次：「正官」被合——以「六親」為主，只不過是常見的「婚姻有問題」。

第二因次：「正官」格被合——「六親」之現象，照論不過要加上——

「事業」不完整，沒有自主權了……。

第一因次——是「庶民」——論命——家計小談。

第二因次——是「事業」——論命——不重視私人「家計小談」。

C：此造另有一特色——即是「三格」齊透，又會「局」。

凡「三格」齊成者，根本不需要「費神」——其「三格」之中，必定互相「剋、合」。即使地支完全沒有「刑沖」，也是「一生虛度白忙」。

一旦地支有「沖刑」——則是在「成中——身敗名裂」……。

依照以上「節文」而言，大抵已經可以分得出——「第一級次」與「第二級次」二者之間的——「深度」，以及重點了。

第一級次——在「六親」平順。第二級次——在「事業」，至於結婚幾次？乃是小事。

即使對上文，完全了解了，也不是「實務」之真正重點。

最多，只能做到「第二級次」——簡批八字（不是面談，而是「單批」。）

即類似——本造「辛」日生於「亥」月，又見「亥子丑」三會水，格成「偏印」。

月干「無」食神，根坐四見食神，亦成「傷官」格。

合而言之——應以「傷官佩印」論——主「清流、有才」。

雖四柱有「財」星，但合於「亥子丑」，故此，一生沒有「偏財」之命。

最宜「公務員、教授、專業」……之人士。

這種「批導行文」，是屬「第一級次」之層次。

現在吾人以「實務」層次來看這個「八字」。

主旨：大凡是「三合、三會」之格局，不論是什麼格，也不必先問好命、壞命？

「三合、三會」之格局，在「大運、流年」與四柱之影響，要比「天透地藏」的格局，動態性好，比率要高得多
就以這一個八字為例：

戊子——申子辰 傷

註：在一般不是「三合、三會」的八字，也一樣會遇到類似

辛亥——亥卯未 財

這種「歲、運」三合流年，那只不過單純的「三合七殺、三合印」而已。

辛丑——己酉丑 比

由於先天八字先有了三合、三會，再遇到「歲運」的「三會」就會形成「二個格局」之會合。

戊丑未

不論是吉？是凶？答案都要加三倍而論。

戊戌

遇到「歲運」丑未戌三刑，不是單純中「三刑」，也是「三會」中之「三刑」，吉凶也是大出人之意外。

這種「三合、三會」的八字——基於以上的「先天架構」，有異於「天透地藏」之八字。故此——可以大膽推論——

此造一生，至少有二次「意外」——大起大落——此是「一語驚人」之外；其實也只是——「常識、歸類」之經驗談而已。

其次「實務論命」——第二級別——它對八字的吉凶重點不在於「此造」之一生。

而在於「現在」——去年、今年、明年——而在「眼前」之吉凶。

第一級別——可以暢談「用神喜忌、格局、日主強弱」，也可以配搭一些——

勞祿命、家庭有難言之隱、犯小人、漏財……（業餘把式）。

若到了「實務」階段，就顯得派不上用場。

（眼前）之論八字，只在「流年」——

第二階段之論命，不需要先來些什麼「大道理」——

第一優先——是要先區別出，這個「八字」是屬於「天透地藏」？或者是「三合、三會」之格局。

若是二者都有（如此造）——則仍以「三合、三會」的格局——來取「眼前」全年之「吉凶」方程式。

這個「項目」——特闢出「專題」為「讀者」來介紹。

三合、三會—格局

戊子

癸

55 大運

乙巳

61 流年

乙丑

癸亥

壬甲

一：先界定在「三會」地支中的「支藏天干」，一共有那個不同的天干，在上式三會中之天干計有：
「癸、甲、壬、辛、己」，四個天干要即換算為天透地藏的干支——
即是「癸丑、癸亥、甲寅、壬子、辛丑、己未、己丑」約為七個干支。

二：假設，此人在「己丑」年來問命

答案：「己丑」年二〇〇九年，為偏印流年

「己丑」與「己巳」大運，拱「酉」為巳酉丑（比劫局）

「己巳」與「癸亥」月柱，是「沖提」大運。

故而論為——逆中更入困境。

戊戌

辛丑

己癸辛

天透地藏—取格局

正印

戊子

癸食神

大運

乙巳

流年

乙丑

食神

癸亥

甲正財
壬傷官

辛丑

辛比肩
癸食神
己偏印

正印

戊戌

丁七殺
辛比肩
戊正印

此造同樣也是「天透地藏」成「二個格」

一：巳酉丑——合比肩（與上列相同）

二：巳巳大運、癸亥流年——為沖提大運

大運己巳，流年年己丑——拱「酉」合「巳酉丑」

「巳酉丑」之重點，並不是在「三合比劫」，

而是巳酉丑——三合之力，來沖「月柱」「亥」

天干——是二戊二己——

註：換為「格局」十神的口吻

就是「群印」沖「食神」

二者合論，己丑年皆作「凶」論。

夾拱特色論

夾、拱——是二個大項，「夾」是「夾」，「拱」是「拱」。

夾拱先決條件——是天干要相同，而且比鄰二柱。

拱——是拱「三合」例：甲辰、甲申——拱子，會「申子辰」

丙戌、丙寅——拱午，會「寅午戌」

庚申、庚戌——拱酉，合「申酉戌」

壬寅、壬辰——拱卯，合「寅卯辰」

故此，「拱」的特色是——一定是拱「子午卯酉」。

一：子午卯酉——涵蓋了「四正、四旺、四敗（桃花）」

二：三合——則不一定「拱」的形成，即是「格」的別名

三：所拱之「子午卯酉」——一定有「妻財夫星」的干位。

（丙申、丙辰——拱子）女命：即是拱「暗夫」。

四：所拱之「字」，最怕四柱之中另有一字來正沖。

譬如：年申、月辰（拱子），時支卻是「午」，這是致命之傷，大忌。

夾——「夾」與「拱」——二者有相同之處，也有不相同之處。

相同者——是指「天干」二柱一定要是同一個五行相比。

不同者——是指地支不是依「三合」——只拱「子午卯酉」之四正

而是二柱天干相比，地支「隔」一個地支。

夾——由此就有兩種組合形式——

A：夾成——三合。諸如：乙亥、乙丑——夾「子」——成「亥子丑」三會水。

亦稱之為 丁巳、丁未——夾「午」——成「巳午未」三會火。

「夾拱」 甲寅、甲辰——夾「卯」——成「寅卯辰」三會木。

庚申、庚戌——夾「酉」——成「申酉戌」三會金。

B：夾角——雖然也是「天干」相比，地支差一位——卻不是「三會」之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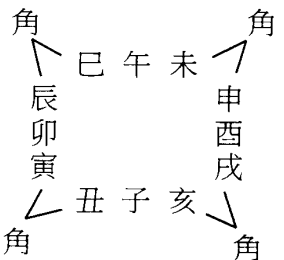
角：是以十二地支，不是排成「圓」形，而是排成「方」形。

氣：是指「亥子丑……」等五行之「氣」，偏於「方」。

故此曰：方是方，局是局。

方——是指——三會。 局——是指三合。

二個「氣」之交換點，以「方」形而言，即是——角。



隔角拱——甲子、甲戌——拱「亥」——夾角拱 註：戌——是申酉戌——一氣
 庚申、庚午——拱「未」——夾角拱 亥——是亥子丑——一氣
 己巳、己卯——拱「辰」——夾角拱 是屬於二個不同的「三會——氣」
 戊子、戊寅——拱「丑」——夾角拱 有些似「外人」之臨時——幫一手
 沒有「親切」之情氣

隔角，就是按照前頁「例表」——三會氣而形成。

如此，在「乍」觀之下，「夾角拱」與「三合拱」，在基本組合上，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其實是「同中有異」。

同者——都是天干相比、地支隔一位。

二：不論是「拱——三合」，或者是「夾——三會」，二者都可以成「格」。

「拱、夾」之格，是與一般「明合」會成格，俱皆視為「逆用」喜忌相同。

異者——「三合」拱——在四柱上是佔有三個地支，另外一個地支是「孤立」的。

假設：甲、類似「申子辰」拱合，另外一個地支是「午」，立即形成不可收拾的「凶」局。

乙、假設類似「申子辰」拱合——另外一個地支是「申子辰亥丑」，任何一個地支，立即就形成「從格？不從格？」的問題。

這種可能性是「二比一」，「三合」成格的八字，十分不穩定。

丙、「夾」拱成「三合」的「格局」，只佔二個地支。故此，此種八字是有著「二」個餘位，即使「三會」拱，有沖「其餘」之地支。

因為不是「孤立」的，就沒有太大機會形成——無法更變之形勢。

註：「三合拱」與「三會夾」——二者之間最大的差別是——

三合拱——只留一個孤獨的地支 三會夾——是留出二個地支。

故此：「三會夾」成的「格局」，要比「三合拱」的格局——穩定得多。

丁、「三合拱」——一定是成「格」——拱的一定是「子午卯酉」。

依有經驗的「第二級次」的讀者——

「子午卯酉」——最忌「辰戌丑未」——大運流年，一旦相逢，立即就會「格」不成「格」——因為所拱的「四正」被合去了。

戊、「夾拱」不一定是成「格」——若是「夾」角拱——

其含義，又反而不及「三合拱」如此穩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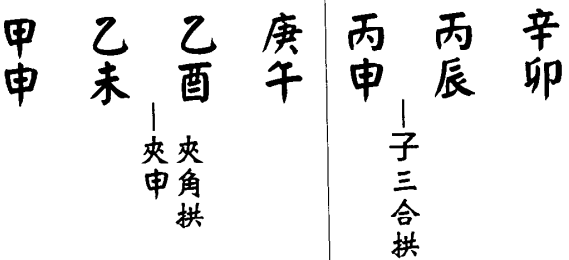
基於「三合」雖然有些「霸勢」——曰：從「勢」，但也是同心合力。

若是「夾角拱」——譬如：乙酉曰、乙未月——拱「申」——庚正官。

女命即是拱「夫星」，這種「夾角拱」——在感情上，不會維持太久。

今以「三合拱夫」，與「夾角拱夫」，作一則實例，而作認知——

此造雖「拱」子為暗夫，但「申子辰」三合殺，一生實際情況是「無名份」之同居生涯。卻可以有等同「夫婦」之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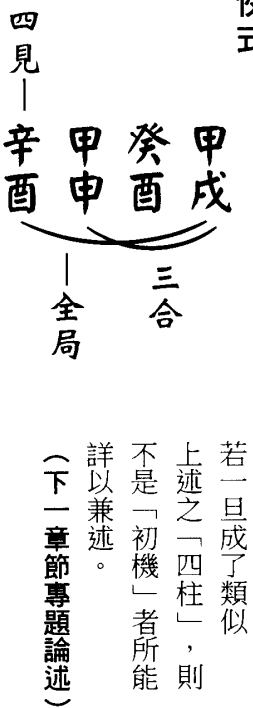


此造「隔角」拱「申」正官為夫
基於乙未——是「巳午未」一方
乙酉——是「申酉戌」一方
不同一方之「夾拱」——好比
路過看到有人跌倒，隨手扶一把，
沒有持久照顧之「情理」。

夾、拱——共同性質

- 一：「拱」與「夾」——二者只要是屬於「三合、三會」者，都有著一種「特質」，那就是由於「拱、夾」之「字」，並不是明見於「八字」之中。
故此不論「拱、夾」之形態，涵括了「五行缺一（拱補）、六親、用神、調候……」任何一種「吉？凶？」，都是出於「意料之外」，尤其是「重大」之吉凶。
- 二：「拱、夾」三合、三會——在整個「四柱」之中，有著「二」種「延伸性」之差異。
甲：單純「地支」——三合、三會，但按「逆用」常法即可。
乙：若「三合、三會（拱）」，又本格有「透出」天干，或者「餘一、二地支」，也有「格」之「根」，如此即成「四見」之「專題」了。

例式



四見、拱合——運歲流年

提要：只論「四柱」喜忌，而不能兼論「運歲、流年」者，近似「畫龍不點睛」。

「三合、三會（拱合會）、四見」——這四個「術語」，在「子平」常法之中，是屬於習以為常的「口頭語」。在一般性「業餘」者，平均認知——雖然是「四」個術語，而它的涵義，則幾乎是一樣的——所謂「三合、三會（拱）、四見」——就是指「七殺格、傷官格、偏印格、偏財格」——

有關於「三合、三會（拱）」這一種層次，在以前的「章節」中，已經有過一些敘述了。至於「四見」——在「格局」上而言，「四見」即是可以成格。與「三合、三會」是相同的，不過在「第二級次」的層次中，是有著一些並不完全相同的——認知。

四見——「四見」是指「天干地支」合計有「四個」，但是「四見」——有著下列幾種的不同。

甲：四見——透出天干

一：三合、三會——透出天干——三合、三會者，地支之中已經先有「臨官或帝旺」三合：

○辰

癸乙戊戌

天干「壬水」。地支——支中癸水，申中壬水，辰中癸水。

壬申

戊庚壬戌

天干地支——合計二壬、二癸——曰：四見水。

庚子

癸

「子」是水之「帝旺」，故論作「傷官」格。

三會

○戌

丁辛戊戌

天干有「辛金」，地支申——庚金 酉——辛金 戌——辛金

辛酉

辛

天支地支合計——三辛——庚

丙申

壬庚戊戌

「申」是金「祿」，「酉」是金「刃」——曰：四見金
丙火剋金為財——作「偏財格」。

三合、三會與（拱合、會）俱皆能成格

合會——正官、七殺——作「七殺格」

合會——食神、傷官，作「傷官格」

合會——正印、偏印——作「偏印格」

合會——正財、偏財，作「偏財格」

二：「四見」而不見「三合、三會」——地支也不一定有「祿、刃」之位。

但是「天干」至少一定有一個出干者——也可以取之為「格」——

曰：「四見」——即成「格」——等同「三合、三會」——

例

○○

辛丑

甲戌

乙丑

己癸辛 戊辛丁 己癸辛

註：月干「辛金」，丑支——有辛——戌支有辛……

天干、地支，合計有四個「辛」——（沒有酉、申旺位）

只要有透出天干者，這種「四見」——也是可以成格。

曰：七殺格

三：四見——透干——有「旺支」者——「格、局」混雜

乙丑

己癸辛

辛酉

甲戌

戊辛丁 辛

戊午

此造與前例之差別，在於一個「酉」字

前例作「七殺」格——是「四見」

此例作「七殺」過多——是以「月柱」——天透地藏之「七殺」格

又再「合計」四見「七殺」

即是「格、局」相混——曰：七殺過多（身弱之論）

乙：「四見」而不透天干者

一：「四見」不透天干——有「祿旺」者。

○辰

癸乙戊

○丑

癸己辛

丙子

辰——癸水，丑——癸水，子——癸水旺位
地支有四個「癸」，但天干沒有透出，不能成為「七殺格」。
只能稱「七殺」多根——七殺多根，終身難除，一生犯小人。
但「丙子」自坐「正官」祿位，三十至四十五歲，作「官」旺吉論。

○辰

癸乙戊

二：「四見」——不見「祿旺」，亦不透天干者

曰：四見四柱者——曰：多根（標準「多根」者，即是地支各有一個相同之五行）

○丑

癸己辛

○丑

癸己辛

甲戌

戊辛丁

○丑

癸己辛

而又都不是在「祿刃」之位

註：「丑、戌」地支之中，都有一個「辛」字

即是「地支」多根，終身難除。

「四見」——人格 四見——多根——是有著很大的區分

四見「人格」，出天干或會拱——它的實務重點——是在「流年」。

四見「不入格」，不出天干者——它的實務重點，是在一生之特殊「性格」。

四見多根——不入格者，合計有四種

一：食神、傷官——四見多根，曰：食傷多根（包括四見食神——作傷官性格）

答案——一生性格，剛柔不定，一生不喜出頭，又不甘於完全落後（終身難除）

二：正財、偏財——四見多根，曰：「財」多根。

答案——小錢很容易到手，似乎人面很寬，但只能辦小事（多女人緣）

三：正印、偏印——四見多根，曰：「印」多根

答案——是沒有定性之「藝、文」性格，時常改變信仰，或多種混合之喜好。

最明顯的現象，即是——學多而不精，沒有長性。

四：正官、七殺——四見多根，曰：七殺多根

（一般性所述的「多根」，是指「七殺多根」，終身難除。」

答案——是指此造不論是成什麼「格」，也不論是「好命？壞命？」

都是一生犯小人。（其實是此人不可諱小人，反有借用小人之心）

女命則有——難言之感情困擾。

實務批導

（生旺庫，合會拱，四見）三式合論

命例

大運

比肩	比肩	比肩	偏印
甲辰	甲戌	甲寅	壬申
癸正印 乙劫財 戊偏財	丁傷官 辛正官 戊偏財	戊偏財 甲比肩 丙食神	壬偏印 庚七殺 戊偏財
5 乙亥	15 丙子	25 丁丑	35 戊寅
		45 己卯	55 庚辰
			拱午

流年

大運乙亥	大運丙子	大運丁丑	大運戊寅	大運己卯
5 戊申	15 戊午	25 戊辰	35 戊寅	45 戊子
6 己酉	16 己未	26 己巳	36 己卯	46 己丑
7 庚戌	17 庚申	27 庚午	37 庚辰	47 庚寅
8 辛亥	18 辛酉	28 辛未	38 辛巳	48 辛卯
9 壬子	19 壬戌	29 壬申	39 壬午	49 壬辰
10 癸丑	20 癸亥	30 癸酉	40 癸未	50 癸巳
11 甲寅	21 甲子	31 甲戌	41 甲申	51 甲午
12 乙卯	22 乙丑	32 乙亥	42 乙酉	52 乙未
13 丙辰	23 丙寅	33 丙子	43 丙戌	53 丙申
14 丁巳	24 丁卯	34 丁丑	44 丁亥	54 丁酉

讀者對於任何一個八字——在推論之時，是有著七種不同的基本「立場」。

- 一：古典「樣本」，八股（滴天髓）
- 二：傳統「詩詞、散賦」——節錄
- 三：「中和」（五行、十神）——素描（不論特色、也不多論六親）
- 四：說理——書生（業餘）
- 五：對答（日主），就事論事。
- 六：代客統籌規劃（智囊）——指導棋。
- 七：綜合以上一切內涵，但以「現在」為主——流年現實

除了這七種常見者，另外還有「職業性、文宣性、廣告式、因果論……」等等。這是屬於另文「第三級次」的內涵，在此，不另多述。

註：「實務論命」與「職業論命」——二者同中是有異的。

今以上述七項，取「相同」的八字，分述於後——

(一) 古典樣本——八股（滴天髓）

甲辰

本造「甲」生於「戌」月，日主坐「祿」透「比」，身強足以「制財」，況時干「印」局通根，「先財後印」，必得其祿。

甲戌

惜金「官」未見出干，故此只主「富」而無「貴」。

甲寅

五十五歲入「庚辰」大運，「戊申」之官殺透出大運，此時近貴，可知老運彌高。

壬申

此造取「庚」為用，喜土，忌火。

(二) 傳統「詩詞、散賦」——節錄成文

甲辰

本造天干三見「甲」字，通根日支

甲戌

三甲分明天上光，若無刑沖定褒封

夢中得祿局

覺後沒思量 更有刑空剋

平生心事忙

甲寅

甲日時逢喜遇申

絕處逢生有前程

可惜官印見刑沖

有救須待運氣通

壬申

此造——年月二比，白手起家，遲婚之命，六親不靠

時支「絕處逢生」——失意後中年再起

可惜見刑沖，一生小人不免

時支「七殺」——個性堅毅……

(三)「中和」本行、十神——素描

比肩——年、月比肩，通根日支

比肩
甲辰
戊乙癸
偏劫正
財財印

比肩
甲戌
戊辛丁
偏正傷
財官官

比肩
甲寅
丙甲戊
食比偏
神財財

偏印
壬申
戊庚壬
偏七偏
財殺印

出身平凡，無祖基之可依托，為人青年性格散慢，心情不定，難有定性。何況「比肩」地支坐沖，三十歲以前，一事無成，親友皆成泡影，亦無積蓄。劫財——劫財並沒有出天干，只在年支。單以此項而言，祖基不穩，至二十三歲始有自己的小小生活圈。

但四柱、四見「比劫」，作「劫財」論，有假性「自大」，色厲內荏。此種現象只到三十歲，因入日柱「寅戌」拱午、會財，「比劫」的性質即已消失。

食神——本造只有一個「食神」，既不透天干，地支也不是四見「食傷」，但以甲戌、甲寅拱午，會「寅午戌」——入「三合」式之「食神」過多變傷官。

傷官——與「食神」同論，天干不見「食神」，但以「局」而論，定為「傷官格」。

甲乙日主——「正、偏財」——特色專介

按：十天干——皆以日主所剋為「財」——這本書是很容易了解之結論。然而，日主——就地支之「三合、三會」——為「偏財」——「合、會」被視為——四見相同，一律作為「偏財」而認知。

甲乙日主——論「我」剋者為「財」——是有著異於其他八天干之處

一：天干：甲——戊「偏財」 己——「正財」

乙——戊「正財」 己——「偏財」

二：地支：甲——以「辰、戌」透「戊」是「偏財」

乙——以「丑、未」透「己」是「偏財」

三：地支：「辰戌丑未」——合論是「土」——其實是「不確定」的，故而又稱之為「雜氣」。一定要透出「戊己」，才能作「財」支論。

四：「金、水、木、火」——在地支都有「三合、三會」

唯獨「土」的五行——在地支沒有「三合、三會」，只有「辰、戌、丑、未」——四支齊全。

五：故此：天干戊己——地支「辰戌丑未」全者——曰：本氣財

六：火土同生旺——在十二地支「生、旺、庫」之中，是——

「火、土」同生旺——火土皆是長生在巳，旺在午、庫在戌。

故此：甲乙——見寅午戌是火傷官，

見寅午戌也是土財。

七：合而言之——

A：甲乙——見「戊己」——辰戌丑未——是「本氣財」

B：甲乙——見「戊己」——寅午戌、巳午未——是「傷官生財」

B項比A項之「財」要旺。

八：分別而論：

甲乙日——地支「巳午未、寅午戌」透戊己——食傷生財

地支「巳午未、寅午戌」透丙丁——財逢食傷

故此，本造拱「午」合寅午戌，天干不透戊己，也不透丙丁

單純作地支「三合」偏財格而言

先比後財——先貧中年富之論。

正印——年支正印，天干並沒有出干。

偏印——時干偏印，時支通根，亦為「偏印格」。

合而言之，此造是二個「格」，「偏財格」兼「偏印格」

是以「偏財格」為主。

時柱、偏印：時支「申」中也有「戊」財格之根。

故此，只作此造一生是代理商之自由業。

但是在晚年潛心於「宗教、藝文」之修為。

「十神」——缺一

「十神缺一」與「五行缺一」——兩者之間，乍觀只是小有差別。然而，在「實務」論命上並不是「差不多」；而是「結構」重點，有著極為不同的指標。

「十神缺一」有著兩種似乎相同，又似乎不同的——指標。

近似相同者——一：男命——有「偏財」，沒有「正財」—— $\vee$ 二者都是差不多的
二：女命——有「正官」，沒有「七殺」——
.....

三：沒有天透地藏——三合、三會之「八字」。

只有「正財」坐「偏財」——可以勉強取之為「財」格。

不能以「近似」相同論者——

日主喜忌——甲日主，一定要有「庚」——曰：「甲」不離「庚」。

是不可以以「辛」來取代。

丁日主是一定要有「甲」——曰：「丁」不離「甲」。

即是不可以「乙」來代用的。

調候喜忌——「甲」生「午」月——一定是用「癸」水為調候，如果四柱沒有「癸」水，那也不可

以用「壬」為代用之「五行」。

「庚」日主夏生——一定是用「壬」水為調候，故此也一樣不能以「癸」水作為代用之「五行」。

.....

這種「十神」缺一，只有「總比沒有好」的負面「彌補性」之優點。

有些近似「用膠水黏上去」的與「釘子釘穩」的「實務差別」，合之以「十神缺一」的常見「實用命例」。

分別介紹於後——

一：日主無根——以「比劫」代用

「日主無根」——在《神峯通考》中，稱之為「無根裔」——是屬於「專題」的範圍。

現在的主題，不是真的「日主無根」，而是只有「劫財」，而無「比肩」。

首先「日主無根」，是指「比肩」相同者為「根」。

一：但僅僅以「日主」有根、無根而言，

庚子 癸

「庚」日主，地支無「庚」字，即是「無根」。

但又有了「日支」「戌」中之「辛」。

答案：日主無根——有帶「劫財」者——一定要用「印」。

庚辰 戊乙癸

日主無根——地支無「劫財」者——有「印」也沒有什麼效。

二：日主有根——並不是以「日主」自身作「強？弱？」之論，

庚戌 戊辛丁

日主強弱，是以「日主」對「格局」而言。

脫離「格局」，日主之有「根」無「根」？只是性格穩不穩定？

與「福業、妻財」無關。

乙卯 乙

二：格局無根（代用）

一：設若一個八字，沒有任何「天透地藏」，也沒有「三合、三會」。

庚午 丁己

依最近六十年的「子平」，即是沒有「格局」可以取了。

二：但有不同天干，而是相同的「五行」，類似上述——

庚辰 戊乙癸 傷官

天干有食神，地支沒有食神，卻有一個「傷官」，

依這一甲子的論述，勉強可以取「食傷」格。

庚戌 戊辛丁

三：這種文字上所取的「食傷」格，只是一種「歸類」，並沒有經文上之「確論」。

四：依古制，就是以「最後一個地支（時支）祿絕」而論

食神 壬午 丁己

即是，時支「午」正官，對「食傷」而言，

是「先守成而後有成」。

三·日主喜忌

「日主」五行——其喜忌是只有「成文」，而沒有「論述」。

依「祿命史」之傳承——「日主」喜忌——與此造之「吉凶」，是沒有什麼直接關聯。只有一些「巧合」而已。

「日主喜忌」——其「本有、本無、剋合、陰陽代用……」分敘於後：

日主喜忌——公式

甲——用「庚」	庚——用「丁」	丁——用「甲」
戊——用「甲」	壬——用「戊」	丙——用「壬」
辛——用「壬」		

「乙、己、癸」——並沒有「確定」之「日主」喜忌。

「日主喜忌」——與當事人的「吉凶、否泰」，並沒有具體的直接關聯——而是與「當事人」的——性格、六親有「性情」上的關聯。

譬如：「甲」日主——以「庚」為「日主」之喜神。

在這個「前題」之下，就產生出三項推論。

一：「甲」見「庚」——「庚」是七殺。如果「七殺」也成了格局，也就是指「格局」是

「日主」的「喜神」。

「格局」是可以代表當事人之事業環境。

設若「甲日」有「庚」又成「格局」，是指當事人對自己的職業環境很歡喜。

二：甲日有「庚」，而「庚」不成格——

如此，當事人一生之間，都以自己性格相近的方式而謀生。

反之，只要當事人內心不喜歡的「職業環境」，錢再多，他也不願意久待。

三：假設，甲日之女命——有「庚」字，庚即是「夫星」

此女子對丈夫選擇的條件，並不是以「財富、地位」為第一優先，而是以「談得來」為第一優先。

基於此，若一個「八字」沒有「日主」之喜神，不論此人是否「成功？失敗？」，即是類似「甲」日主，四柱沒有「庚」——一生都是生活於不是自己所理想的環境。（不是指功名富貴，而是指內心之性情喜好）。

四：六親缺一

人生在世，並不完全是以「錢財」為唯一之目標。

「親屬」之層次，有時反而會超過「財富」。「親屬」之中，列入第二順位者——應該是「夫妻」。

夫——在「祿命」之中，是「正官、七殺」。

妻——在「祿命」之中，是「正財、偏財」。

設若：男命——四柱之中「正財、偏財」二者俱無，這是「五行缺一」了。

若是只有「正財」，沒有「偏財」——是「十干缺一」。

「五行缺一」之——「缺夫、缺妻」。

只是指不可能有「一夫、一妻」，二、三十歲（適齡）結婚，而「白首偕老」的情況。並不是指當事人，一生都不曾遇到過「合適的對象」……。

「法律層次」——譬如：離婚三次，婚姻時間不到二年……等。

「倫理層次」——譬如：五十歲以前，沒有結過婚，不過「女友」從來不曾中斷過。

二者差別之處，有一些是——不在於「五行缺一」，而是在「十干缺一」了。

今舉例於下，譬如：

一：女命甲日「十干」缺「辛」正官，只有「庚」七殺。

在註釋「官、殺」缺一的選制中，要先了解女命，用「官」與用「殺」的心理區別。

用「正官」者——陰陽相制有情，此女人喜歡別人「捧她」，即是俗稱「騙死人不抵命」。

用「七殺」者——為同性相制，欽佩有「特色、才智」的男人，對她「好、壞」反而在其次。

基於此一前題——

女命：無「正官」，獨有「七殺」，她可能得不到很好的經濟條件。

但是對方一定要是她所佩服之人（即使是沒有名份也無所謂）。

無「七殺」，有「正官」，只愛聽甜言蜜語，不能對她說一句重話。

註：此是指「選對象婚姻」的性格，不是指「丈夫」有沒有「財勢」。

若論「財勢」是不區別「正官、七殺」——只要「坐祿、帶貴人……」即可。

二：譬如：男命十干缺「偏財」，只有「正財」——

這不是解釋為，此人一生都沒有外遇，而是解釋為——

不論那一個「女友」，那怕只有「一夜情」，內心也對她視同妻子一樣。

男命若有「偏財」，沒有「正財」，則認為對妻子的責任，不完全在「忠貞」，而是一定要提供合理的生活費。

「六親」——當然不是只有「夫、妻」而已。

至於其他之「父親、母親、兄弟、子女……」——其中會有一些「個案」隱情。往往不適合用作「論命」之主題，一不謹慎，會引起他人之「家務糾紛」。

譬如：作者自己，今年已經八十一歲了，也不知我自己的親生母親是誰？

.....

故此，「十干缺一」——大抵都是用在「性格」方面。

尤其是「夫妻」之間——出問題的，並不完全只是在「財務」。

反而言之——眾所週知——一句「口頭禪」——

曰：「個性不同，談不來……」者，比比皆是。

五：調候缺

「調候」就是「眾所週知」的「調候用神」——查前例之調候表。

有關於「調候用神」——在「第二級次」之中，要先作一些「補充性」的說明。

湘潤按：在我作品中的「調候用神」表，大約是三十年以前的作品。

那個時代，「祿命」在理論時代而言是屬於「封閉式」的環境，也是「草創性」的歲月。三十年以前，業餘研究人士有著兩項主體之選擇——

一：不需要背誦法規者——即是以「四柱、五行、中庸、調候……」為主，只論吉凶，不論細節，約以「吳俊良」論述為主。

二：需要背誦法規者——即是以「十神、六親、祿絕、日干喜忌……」為主，重在六親流年，約以「梁湘潤」論述為主（作者）。

註：富貴命——以「調候」為「急」。

平常八字——以「十神、六親、日干喜忌」為「優先」。

作者所謂之「調候用神」表，並不完全依「調候」，而是——

「調候喜忌」與「日主喜忌」所混合而列編。

簡而言之，即是——（前首所列「調候用神表」）

夏季——重「調候」。

春季——重「日主」喜忌。

冬季——重「調候」。

秋季——重「日主」喜忌。

故此，在此一章節中，所論之「缺調候天干」——是指「夏、冬」為主。

湘潤按：近六十年來，在「台灣」所傳述之「調候用神」，大致上是依據下列兩項基礎性的立場

一：純學理書本——（古書——一百年以上之歷史性書籍）。

是依清代「造化元鑰」抄本，作為「理論」上之依據。

二：坊間傳說性——也是依於「造化元鑰」抄本，不過這本書在民國初年之時，幾乎在內容近似之中，有著至少六種不同名字的「造化元鑰抄本」——只不過改稱之為……。

流傳至台灣者只有三種——《攔江網、窮通寶鑑、造化元鑰》。

至於真的「造化元鑰抄本」，是民國九十五年才輾轉「影印」至「台北」。

三：業餘性——業餘性的「調候用神」，並不是完全依據「造化元鑰抄本」的內容，而是採用「徐樂吾氏」的註釋本——是「徐氏」自己的見解。合入于「造化元鑰抄本」思想之中，即是近六十年來眾所習知的——《徐樂吾註，造化元鑰》，少了「抄本」二個字。

（就是作者引編為《余氏用神辭淵》之依據。）

湘潤按：作者在六十歲以前，只見過《攔江網、窮通寶鑑、造化元鑰》三種。至於「造化元鑰抄本」，是在我六十一歲之時，才輾轉收集到（作者今年已經是八十一歲了）。

知道此書一共有六種，至今為止，我也不知另外那三本書叫什麼「書名」，留待後賢再來訪察。

也許，現在這幾句平常閒文，也正是提供「後賢」認知一百年以前的「祿命」用神思維的歷史過程。

六：閱讀「書籍」的實質軌則

「祿命」之書籍，從唐、宋以來，多如牛毛，不勝枚舉，真偽雜陳，魚目混珠。

但以至現在，仍然是廣為流通的，只有《三命通會》而已。這本書是明代末葉之作品，在此書之中，有提及的「書目」，諸如：《三車一覽》：等，今日已失傳者，即已達「七十」種以上……。

但以「讀書、閱典」而言，作者相信任何一個時代，都是有著相當「量」數之書。

「命學」之書籍，也是與其他任何一種「行業」之書籍相同——就是度過——三個階段。

一：一時轟動——這就是習常所見一般性現象——

譬如：電影——一時風行「武打片」，一時風行「黃梅調」……。

這一種「一時風行」，至於條件須在三年以上，若能越過二十年，那就進入第二階段——即是「當時文化」了。

二：當時（一代）文化——任何一本書，能越過「二十年」，仍能陳列於書架上。或是每月都有新書上市的「作者」，那就是已經「融入」當時文化了。

若以社會「書籍」而言——諸如：瓊瑤——月滿西樓，古龍——武俠小說，在以「命理」而言，諸如：作者本人、吳俊良……等。

三：未知論——這是指「人」離世以後，「書籍」仍然留名於後世一百年至三百年。

諸如：《三命通會》作者——萬育吾（已經經過三百年了）

《造化元鑰評註》作者——徐樂吾（未到一百年）

《滴天髓》作者——任鐵樵

《子平真詮》作者——沈孝瞻 ✓ 二人距今約三百年

按：留名身後——至三百年之作者，與「作品」——是屬於「文化」級次。

超過三百年以上者，是「人類」「文明」中的一部份。

諸如：邵康節、程氏兄弟、淮南子……。

故此，我對我自己的直屬門生而言，

除了「初學」排八字等之「入門」人士——稱不上研究、從業，

即使不看「現在」坊間任何一種有關「祿命」書都無妨。

若是已經「入門」，就是一般所稱「會看書」，談不上論命的那一種。

最好購買已經上市書架十年以上的作品，比較有益。

（專業師承者不在此項建議之中，因為各有師門）

.....

若是——已經「研究」五年以上，導致一種經常所見的

「會看書，不會論命」者。作者建議——最好閱讀一百年至三百年左右之間的「書籍」——是比較恰當，為什麼呢？

一：古人（死人）——不會針對誰來騙今日世人。

二：歷經一百年以上的「古」書——是接受過「老中青」——三代之書閱洗練。如果沒有一些真材實料，早已被「淘汰」了。

三：那又為什麼，不去精研（三百年）以上之「古典命典」——

譬如：我不會隨便「建議」——你去研究「京房易、納音五行」？

基於——依古典「三代文化，不相沿襲。」（除非是「專家」）

所謂三代——最多一代為一百年之故。

若以「子平」而言——作者為研究過五年以上的同道——介紹下列之古籍：

《三命通會、滴天髓、子平真詮、神峯通考、造化元鑰……》等。這是指「經典」部份

……

其次是「文化」層次，平均以一百年（一個世紀）為範圍。

所說「文化」——是抽象的，其實就是「政、經」混合——客觀語。

……

封閉時代——祿命五術文化

封閉時代文化背景——是指民國三十四年至七十四年（一九八五年），整整四十年。

這是因為大時代「戰局」的直接影響，作者為什麼要為此作一些說明呢？

這四十年之間，作者是身歷其境，故此記敘下來，以供他年「太平盛世」之後賢，他們在研究「命學史」上有些裨益與助力。

由於「台灣」自甲午戰爭後，直接由「日本」統治，這是「政治」的層次。這個層次作為中介矣，而來認知「命術五行文化」。

一：台灣最早期之文化——是明末鄭成功率領的一批遺孤，不必牽涉任何政治層次。

在民間之文化是「福建、漳泉文化」，故此在「日本」統治以前，俱皆是「福建五術」。

這一種的「五術文化」書籍，大抵仍保存在「台灣·新竹市·竹林書局」之中，此書局自

日據時代延續至今（公元二〇一〇年）

二：光復（日本撤離以後的民間祿命形態）

作者第一次到台灣，我僅是個二十歲，少不更事的青少年，我是由上海市隨二〇七師抵台的，直接駐在北投「跑馬場」（今政戰學校），三個月後離開二〇七師軍職，才第一次到台北市市區。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作者二十歲之時，我順步在台北市，逛到台北市後火車站，那一帶有些「小客棧」，以及一些平房，其中有一些「命相館」，至今日已經整整時隔六十幾年了。不過我還是清晰記得，這些平房或者小客棧門外，掛著一張「算命者」——當時的「職業」證書。至今我還記得很清楚。

三尺左右——扁方型的「證書」——「東京易學士」

那個時代，台灣根本沒有任何「星相學會、五術團體」……。

我也只是不經意地看了幾眼，我對這一證書本身並沒有任何觀感，在當時——卻是引發想起，上海市東方飯店，門口拉客的「命相館」，只不過是多了一個「鐵口」——不準不要錢……字樣而已。

註：一九四九年之時（民國三十八年），台灣文化尚有很多「日本遺風」——諸如：

火車站站員，對外通話之時，都是先呼「馬希、馬希」（日語）。

平交道上面的牌示是——注意踏切……。

三：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我隨五十二軍野戰醫院，赴「浙江·定海」。

轉往「普陀山」（佛教四大名山），任職於「三十三後勤醫院」——司護之職。

三十九年四月返台北。同年十月，再赴「浙江、玉環、披山」。

（即是日後「胡宗南」將軍的江浙總部）。

在「披山」任醫務所主任，一待就待了五年。

至一九五九年（四十四年），再度返台，那時我已經二十六歲了。

封閉時代——五術認知，作者在當時是以「佛教」系統為主。

對「五術」，與今日公餘研究五術者相同，根本不知道「何為五術界」——隨意閱讀一些當時坊本——《三命通會、子平真詮……》等書籍。

大約是我四十歲之時，有一位與我住在一起的舊同事「趙楷」先生，經他介紹，我認識了當時「星相學會」秘書長——邱大慎先生，再經由該會理事長，邀請我為該會「學術主講座」，列席「理監事」會議，此時我才直接了解「五術界」之中，「從業」與「業餘」——方方面面的認知。至今日，又是已經間隔了「四十年」的歲月了。

但以「祿命五術——文化」而言，（包括業餘、從業兩方面）約可以分為下列 項記錄。

日據時代——五術文化（交替）

但以「祿命」而言，日本在台有五十年之久，只是政治與商業。對民間之基本文化，並沒有深切之影響。台灣在當時的「祿命界」，自然是依「福建」系統為主，帶一些「幫會」式的制度，即是本土之「收徒弟」（四大挑、拜虎神）。

所謂書籍——大抵只是以「小本萬年曆」（其時尚未有中西對照萬年曆），《三世因果》、《流

星訣》，基於——

一：日本政商全面退出之所有「日文」的「命理」書，因而全面改用「國語」，就屬二件很特殊之情形。

甲：不論任何行業，在光復的第一、二年，就是趕快學中文。

乙：同樣，不論任何行業，都不用原有的「日文書」，要改用「中文書」。

基於此——「祿命」一行也是一樣。現在台灣幾家有名的「五術書店」

諸如：台中「瑞成書局」、新竹「竹林書局」……派人至「上海市」搜購有關祿命書籍。

即是今所見之——

《造化元鑰、子平真詮、三命通會、神峯通考……》等。

只不過三、兩年，至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台灣就形成「鎖島」。

再也沒有新的「命理」書籍了。

直到現在，還是這幾本書。

二：一九四九年——第三年之後，當時形勢漸見穩定，就有一些「組織學」生態出現了。

各行各業，就有一種為「當局」，所直接控制的「公會、學會」，

有「御用」——專業經典式的——書籍出現了。

說理、書生（業餘）

比肩

甲辰

癸正印
乙劫財
戊偏財

業餘——說理 有著幾項比前一節「素描」式，要來得有一些深度，大約是——

一：十神——通根之年限「量度」。

二：刑沖合會——全局平衡性。

三：地支——透干五行，與地支之「祿位」天干。

四：考慮到——四生、四旺、四庫、天羅地網、拱夾

直接影響到的「流年」。

（但不是每一生流年，都去思考每一年之理論）

五：重視——觀察此八字之時，並不是以「說理」為主，

多少也兼顧到「來賓」此時來問事之「年齡」，

即是「中年人」——以月、日、時為主。

「退休人士」——以日、時為主。

而取二者之間的——互為「因、果」。

今分別列述於後

比肩

甲戌

丁傷官
辛正官
戊偏財

甲寅

戊偏財
甲比肩
丙食神

偏印

壬申

壬偏印
庚七殺
戊偏財

甲：「十神」通根——年限量度（包括——十神坐引）

一：此造天干只有二個「十神」，即是「比肩、偏印」，這二個「十神」並沒有「剋、合」的複雜性，也沒有「相生」財官性之「名利」可言，只是「偏印」可以成格。

二：比肩——通根，地支是在月支，年支——是劫財。

但以「比劫」剋「財」而言，有著下列之表徵。

A：年比肩——坐支是「辰」，是木之餘氣，即使是指不利「父親」。

也是一種「大敗」之兆；是指「衰落」中，屬於「柔性」的衰退。

B：月比肩——則是自坐「比肩」，此時段已經是——十五至三十歲了。

比肩剋財，並不完全以「偏財」（父親）這一方面而言，而指向——

甲：出身平凡，與父無緣，家道緩慢衰落。

乙：青年時代，性格浮動，沒有主見，隨境而變，沒有知心之女友，不重視金錢。

近似於「不知節省」之浪費。

丙：甲辰、甲戌——俱是「比肩坐財」，財未來即先敗，是指「寅吃卯糧」；經常欠債，錢不當錢看，不知「明日」是何物？

三：「偏印」坐時支，雖然成「格」；但已經是五十歲以後之「性格、屬性」了。

基於常情，很少人能在六十歲以後，才開始有所作為之人。

只作「晚年」性格消極，有「宗教、藝文」之思想，從事於「宗教、藝文」的事業，也是一項好的選擇。

乙：刑沖合會——年限量度

甲：年、月、天比地沖，比肩坐「本氣財」（辰戌）

三十歲以前，心神不定——經曰：人在沖刑之地，意亂心忙。

乙：月日拱午會「財」——天干不透「戊己」與「丙丁」。

A：三十歲「寅午戌」三合，解除了「辰、戌」相沖。

經曰：先沖後合，雖已解沖，仍然是一生是非甚忙。

B：「寅午戌」是「食傷生財」，年、月「辰戌」沖，

日時「寅申」沖，合而言之，中年有些「暗財、女人緣」。

但一生都是在「是非」之中而度過。

由於「天干」並無「財、殺」出天干，只有是非，而沒有災凶。

丙：大運、流年，可以會合出——

「寅申巳亥」、「辰戌丑未」，以及「戌亥辰巳」天羅地網。

壬申

甲寅

甲戌

——午

甲辰

甲辰

甲戌

—午

甲寅

壬申

大運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乙卯

丁：由於「拱午」之基因——但以「流年」而言——

每逢「子」年（十二年一次）固定要沖「寅午戌」。

.....

有經驗的「實務論命人士」不必詳加思考，一語就可以立下斷語。

「此人三十歲以前，意外失策五次以上」。

何以故？為什麼能斷得如此「敏捷」？

即是：「亥」運之中，「巳」流年——寅申巳亥

「亥」運之中，「申」流年——申子辰——沖午

「子」運之中，十年沖「午」，尤以「申辰」二年，三合沖午

「丑」運之中，「未」流年——丑未沖。

.....

按：實務會客——最忌有「說不出話」之「空檔」，

依此，即可彌補此種「空檔」發生，

也為「論命者」建立起「信心」。

丙：（三合——地支、透天干）

地支——透天干五行，與地支「祿位」，轉換天干（十神）

比肩

甲辰

癸正印
乙劫財
戊偏財

這一節的重點，是暫不以「本格、刑沖、喜用……」為主要的

「先決」條件，「寅午戌」是三合之局勢。

即是「寅」——丙甲戊

「午」——丁己

「戌」——戊辛丁

其中相同者「丙甲戊己辛丁」

比肩

甲戌

丁傷官
辛正官
戊偏財

—午

甲寅

戊偏財
甲比肩
丙食神

每逢「丙寅、丙午、丙戌」流年——即是「財逢食生」——又透財

「丁巳、丁未」流年——即是「財逢食生」——又遇傷

（以上二者皆作吉中之變吉）

偏印

壬申

壬偏印
辛七殺
戊偏財

「戊午、戊辰、戊戌」流年——

即作「財」逢「財」——因財拖累

「己巳、己未」流年——

「辛巳、辛丑」流年——即是「財」逢「官殺」——因財引禍

但依這一組——即可以迅速取出「十二年」之流年。

丁：四生、四旺、四庫、羅網流年

甲辰
甲戌
甲寅
壬申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一：天羅地網——「乙亥」運中「巳」流年
二：寅申巳亥——「乙亥」運中「巳」流年
三：辰戌丑未——丁丑運中——「未」流年
四：「己卯」運中，與月「甲戌」雙合
五：「丙子」運中沖「拱午」——忌辰、申二年「三合水」
六：「戌、辰」沖於年月
「寅、申」沖於日、時
但以「刑沖」而言，刑沖解除只是「表象」。
等同「無沖無合」。
註：但所拱之「午」，卻失去拱力，只剩「孤財」，虛富之命。

戊：不重說理，重「實務」

但以「當事人」前來之「前後」一年（共三年）為準。
（生旺庫、合會拱、四見）三式合論

命例

大運

比肩	比肩	比肩
甲辰	甲戌	甲寅
戊乙癸 偏劫正 財財印	戊辛丁 偏正傷 財財官	戊甲戊 食比偏 神肩財
5 乙亥	25 丁丑	45 乙卯
15 丙子	35 戊寅	55 庚辰

流年

見後頁

所論「吉凶」——但以前例「推理」為主

大運乙亥

- 5 戊申
- 6 己酉
- 7 庚戌
- 8 辛亥
- 9 壬子——正沖拱午，凶
- 10 癸丑
日主甲寅伏吟
年甲辰拱卯
月甲戌拱午
(體弱)
- 11 甲寅
- 12 乙卯
- 13 丙辰
- 14 丁巳——寅申巳亥全(是非)

大運丙子

- 15 戊午——正沖大運
- 16 己未
- 17 庚申——三合申子辰，沖拱午，凶
- 18 辛酉
- 19 壬戌——三合火——犯女小人
- 20 癸亥
- 21 甲子
- 22 乙丑
- 23 丙寅
- 24 丁卯——會時柱——吉

大運丁丑

- 25 戊辰
沖月甲戌
拱午失力
(破財)
- 26 己巳
- 27 庚午——
- 28 辛未——丑戌未三刑
- 29 壬申——伏吟時柱
- 30 癸酉——(連二年否)
- 31 甲戌
- 32 乙亥
- 33 丙子
- 34 丁丑——歲運併臨

大運戊寅

- 35 戊寅——歲運併臨
- 36 己卯——二年不同之凶
- 37 庚辰——沖月柱，不吉
- 38 辛巳——寅巳申三刑，健康有妨
- 39 壬午
- 40 癸未
- 41 甲申——拱申酉戌，凶
- 42 乙酉
- 43 丙戌——會寅午戌財
- 44 丁亥

大運己卯

- 45 戊子——沖所拱之午
- 46 己丑——歲運拱寅，沖時支
- 47 庚寅——寅卯辰三合比，凶
- 48 辛卯
- 49 壬辰——拱子沖午，凶
- 50 癸巳

格局不全——（缺一、缺二、缺三）

四柱之中「五行不全」——這種現象，是常見之事。

「格局不全」——這是一個「通稱」之術語。若是推論到它的「實質」，卻是有著「四種」不同的涵義，即是，

「格局缺一」 格局缺二 格局缺三 格局缺四」

在這四組「格局不合」之中，在一般「業餘」者而言，大致只是指第一、四兩種，即是以「格局缺一」與「格局缺四」為主——為什麼一般性皆以此二組為主呢？由於——

一：格局缺一——所缺的那種——一般八字男命忌缺「財」，女命忌缺「官殺」。

佳命八字——忌缺「調候用神」，以及「日主喜神」。

譬如：一般八字——男命——丙日主——忌五行缺「金」——無「妻財」。

女命——庚日主——忌五行缺「火」——無「夫星」。

佳命八字——夏季——庚金生人，忌——五行缺水。

甲木生人，忌——五行缺金（甲不離庚）

這些都是很容易了解之事，這些大抵都是以「身外」之事而論。

無非是「妻財榮華」，並不涉及「壽命」。

「五行缺一」——涉及「健康、夭壽」者，能應用的比例，就要少了很多。作者行文至此，不妨也順便一敘，即是——

「五行缺一」——若缺「制月令」之五行——則為體弱之論。

寅卯月——五行缺金 巳午月——五行缺水 申酉月——五行缺火

亥子月——五行缺土……等（不以日干論）

註：這一項以「五行缺一」論斷八字之「壽夭」，只適合於「說理」，並不符合實務論命。

試問：論命者何必冒大不諱，去對來賓說：對方會……？這種會自斷財源的無謂論述？至於「五行缺四」——那就是很容易推論之事。

八字缺四行，就是只存日主一行，那就是

老生常談的「從旺」——全木局、全火局……。

這種「從旺」的八字，也不是「在商言商」的層次，由於——

一：全局之八字比例不到百分之一，不去費神也罷了。

二：即使是真的「全局」，也不值得「羨慕」，因為缺點很多。

經曰：木曲直火炎上——官高剋妻，而不富……。

五行——缺二、缺三

「五行」不全——「缺一、缺四」都是簡易之事。

唯獨「缺二行、缺三行」——在一般性之「坊本」書籍，是很少提及，即使是在古典書籍之中，也很少論及，由於——

一：五行缺二行，餘「三行」，涵蓋地支「三合、三會」，可形成無法確定的「三種」格局出現。

二：尤其「困難」之處，是無法先確定，到底是缺了那「二行」。

至今為止，尚未有見到類似——

「缺金水」與「缺木火」……等

各別之「推理」，以及倒底一共有多少種「缺二行」之組合。

其「喜忌」為何？「格局」如何調配？

有沒有與第一法相同的「日主喜忌」——「甲不離庚」？

「調候喜忌」——夏日不離水

假設：甲日生於「午」月——正好缺了「癸、庚」水金二行。

也一樣作「大凶」論……？

三：至於「缺三行」，則更為「困惑」，莫之由衷了。

因為缺了三行，其答案是「固定」的，所剩之「二行」不是「相生、相剋」。

依常情而論，總不能用「二分法」，相生一半是吉，相剋一半是凶……。

.....

有關於「缺二行？缺三行？」的層次，作者在二十年前，即已經作出具體之「組合」。

只是沒有付梓，只在我授課之時作為教材。

值此編敘「子平教材」第二級次，順便將「五行缺二、五行缺三」合併於講義之中以供參考。

湘濶按：「五行不全」此一層次，並不是「祿命」子平層次所能詮釋。

以「祿命」是「五行」，「五行」則不一定是「祿命」。

「五行」最核心的依據，是「緯書」中之「五太文明」。

「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極」，各有盈缺。

譬如：人類沒有「綠色」的人種——這就是五行缺一。

五行缺三行——喜忌表

四生、四剋——自旺（從勢局例外）

主格	二	存	生剋	缺 三		
俱成 二格	印	官殺	相生	財	食傷	比
財格	印	財	相剋	官殺	食傷	比
俱成 二格	官	財	相生	印	食傷	比
二敗	食傷	印	相剋	官殺	食傷	比
傷官 七殺	官殺	食傷	相剋	印	財	比
自旺	印	比	相生	官殺	財	食
七殺	官殺	比	相剋	印	財	食
二敗	食傷	比	相生	印	官	食
俱成 二格	財	食傷	相生	官	印	比

五行缺四——即「從旺」

五行缺二行——喜忌表

可生可剋

主格	格名	三	存	生剋	缺 二	
俱成 三格	印	官	財	相生	食傷	比劫
官殺	比劫	印	官殺	相生	財	食傷
財	食傷	印	財	相剋	官殺	比劫
食傷	官殺	財	食傷	相生	印	比劫
印格	官殺	食	印	相剋	財	比劫
比劫	印	財	比劫	相剋	官殺	食傷
官殺	財	比劫	官殺	相剋	印	食傷
印	食傷	比劫	印	相生	官殺	財
食傷	比劫	官殺	食傷	相剋	印	財
比劫	財	食傷	比劫	相生	印	官殺

湘潤按：

「格局」缺一、缺二、缺三，但以「格局」而言，與「五行」缺一、缺二、缺三，是有「異」之差別，詳見「五行缺一」章節

稱孤道寡、新論、考證（並記）

民國四〇年代，也就是一九五〇—六〇年代，也為後人懷慄的「白色恐怖」時代。

這種現象，對每一個行業都是一樣。但以「五行祿命」界而言，相繼出現二位「特色」的人物。

一：鄒文耀教授——首先成立「人性學社」，後來擴大為「星相學會」。

當時他是現任「空軍」機械方面的主管，他對命學有研究，至於為什麼要來搞團體，也許是奉當局之命……。退休後任職東南工專、台北工專——機械系主任（日後人們都稱他為——鄒教授）。

「鄒教授」之特色有二：

甲：他對「命學」重在「考證」——主要著作有：

《李虛中命書考證、玉照神應經、子平淵源、相學真源考證……》等。

乙：他成立的「星相學會」——並不是以社會人士為主。

我個人憶測——大約是奉當局之命，組一個「會」，將全台所有「從業」者納入管理。

丙：此會對「從業」者而言，是一張「星相學會」會員證，等同昔日一張「日本東京易學院」的證書，

不過「星相學會」多了幾個「委員會」。

因此之故，全台從業人士，人人一張「會員證」

而鄒文耀先生在報章登廣告，為人論命，自稱「活齒」居士。

二：吳俊民教授——他是「警察學校」教官（授述「文史憲法」）。

他是台灣首創，在自己家中授述「子平」入門；當時之教材，是用「油印講義」，後來印刷成書，即是風行二十年以上的《命理新論》。

在民國四〇年代，大致上是只有二、三本當代之作，即是——

《李虛中命書、玉照神應經（今日大陸稱之「玉照定真經」、命理新論……》等等三幾本而已。

這是指「中、日」交替後，台灣祿命最初二十年之現象，屬於「封閉、鎖島」的「祿命」前一階段「祿命文化」。

梁湘潤——五〇年代

及至公元一九七〇年代，作者接任「星相學會」理事長，兼「學術主講座」之後，台灣「祿命界」就有新的變化——分別有「質變」與「量變」的差別。

作者先要說明——

一：鄒文耀、吳俊民——二位都是資深「國民黨員」，是否有「家門（幫）」則未詳。

作者——並無加入任何「政黨」，亦無任何「青、洪」門背景。

二：鄒文耀、吳俊民——二位都是私人立場，在自宅中授業（收益自用）

作者——是以「星相學會」理事長立場，對「會員」辦講座

（收益用於《中華星相月刊》。）

三：鄒文耀教授——以「考證」為主。

吳俊民先生——以他自己的「講義」《命理新論》為主——講究「中和」為用。

梁湘潤（作者）——以「六親、流年」（實務）為主。

後「白色恐怖」——半開放時代

由於「鄒文耀、吳俊民」二位教授——當初涉入「祿命」之說詞，應該不是「當局」授權，只不過是他們的身份（政治背景），能為「當局」所信任而已。

作者任星相學會理事長時，則大為不同於「鄒、吳」二位教授——

一：全會四十位理監事，俱皆是「從業流派」——冏仔仙、飛燕子、鐵算盤……。

二：官派秘書長——平國藩（原任聞名當時的「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第一組組長）

三：副秘書長邱大慎——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五組（組織組）

在如此形勢下，與「鄒、吳」二位教授統合之下，整個「星相界」形成二個大系統。

甲：作者與鄒文耀、吳俊民——三人列為「學術派」

乙：幾乎涵括全省「命相館」的從業人員為江×派。

我為了調停二個「派」系，倒也完全通曉「江×派、四大挑、虎神、江門、契口……」。同時也通曉《三命通會、子平真詮……》。

近似「是仙非仙，非非仙……」

鄒、吳二位教授，年齡比我大近二十歲，當時皆已退休。

我積習了六十年來的「祿命」文化，但以「文學、經籍」而言，是分為三大類：

一：考古派——即是鄒文耀教授的觀點，任何「祿命」書籍，必需要在《二十五史藝文誌、古今

圖書集成、四庫提要》列有書名者，方值一讀。

二：不必多背誦者，以吳俊民教授為主，但知「甲不離庚，庚不離丁」，夏用水，冬用火……。

三：作者系統——以「六親、流年」為主，一定要先熟背「沖刑合會、十神生剋、十干祿絕」。

取同不取異

昔日論命，大抵就是依《滴天髓》系統，以「用神」為主，其優點是不必先「背誦」令人生畏的「刑沖合會、十神生剋、十干祿絕、六親坐引」

只要通曉「五行」生剋合即可，最多也只是用到——

「東方甲乙寅卯木、南方丙丁巳午火：」即可。

按：清初之時，命理界中尚未有《造化元鑰》一書，也就是「任鐵樵」在寫《滴天髓》之時，並沒有今日之「余氏調候用神表」。

依據以上這一節之中，只依最近六十年來，「學術界」中「人」的層次而作之介紹，但以是「書籍」的層次，那又有不同了。

譬如：對「用神」之描述——

一：用之為「官」不可「傷」 二：取「財」以「通關」。

三：身弱「扶身」為用——何為扶身？「比、劫、祿、刃、印」未定論。

五：「調候」為急——何謂「確定」之調候？

等等，在「說理」層次之中，就有著不確定之慮。

這些經文的「疏簡」之處，有著幾項原因：

一：每一本書的「作者」，只是提到「一、二」句行文而已，只是「引證、例舉」。

二：各時代「作者」，是以自己對「讀者」作出一些「平均水準」——概念性之行文（怕太深，不符合讀者之需要）。

三：少數「作者」只是隨意行文。

這三項之造成的「困惑」，並不是很深遠。

最困難之處是——

一：假設：詳細具體說明「用神」根源——

甲：對這個具體問題有「興趣、夠水準」的人士，大約不到總數之百分之三。這種微小比例，行家不願多費心神？

乙：詳細說明「用神」，可能在五百頁以上？印出來「誰買」？

為「彌補」這二項缺點，答案出最常見的：

拙作「余氏用神表」（見表）

余氏調候用神表

一一六

午	巳	辰	卯	寅	支月干日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正月	
癸庚丁	癸庚丁	庚壬丁	庚戊丙己丁	丙癸	甲
癸丙	癸	癸戊丙	丙癸	丙癸	乙
壬庚	壬癸庚	壬甲	壬己	壬庚	丙
壬癸庚	甲庚	甲庚	庚甲	甲庚	丁
壬丙甲	甲癸丙	甲癸丙	丙癸甲	丙癸甲	戊
癸丙	癸丙	丙甲癸	甲癸丙	丙甲庚	己
壬癸	壬戊丙丁	甲壬癸	丁丙甲庚	戊丙甲壬	庚
壬癸己	壬癸甲	壬甲	壬甲	己庚壬	辛
癸辛庚	壬庚辛癸	甲庚	戊庚辛	庚戊丙	壬
庚癸壬	辛	丙甲辛	庚辛	辛丙	癸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丁丙庚	丁丙庚	庚戊丁丙	庚壬甲癸丁	庚丙丁	庚壬丁	癸庚丁
丙	丙	丙戊	癸辛	癸丁丙	丙己癸	癸丙
壬甲	壬己戊	甲庚戊壬	甲壬	壬癸	壬戊	壬庚
甲庚	甲庚	甲庚	甲戊庚	甲丙庚戊	甲丙庚戊	甲庚壬
丙甲	丙甲	甲丙	甲癸丙	丙癸	丙甲癸	癸甲丙
丙戊甲	丙戊甲	丙戊甲	甲癸丙	丙癸	丙癸	癸丙
丙甲丁	丁丙甲	丁丙	甲壬	丁丙甲	丁甲	丁甲
丙戊壬己	丙壬戊甲	壬丙	壬甲	壬甲	壬戊甲	壬甲庚
丙甲丁	戊丙	戊庚丙	甲丙	甲庚	戊丁	辛甲
丙丁 夜生貴	丙辛	庚戊辛丁	辛壬甲癸	辛丙	丁	庚壬辛癸

一二七

甲日	調候用神	推 理 敘 記
寅月	丙 癸	丙——正二月皆以「丙」為「暖寒」 癸——木無「癸」水則「生長緩慢」 （壬水沖發，不適用於「樹木」） 不採用《造化元鑰》——甲日寅月，用「庚丁」，此是日主「喜忌」
卯月	庚 丙丁 戊己	庚——是「日主喜忌」，「甲」不離「庚」 丙丁——是「加減式」之輔助，設若干支有一個「庚」以上，則用戊己✓「丙丁」例。若有三個「卯」，則用「戊己土」生庚。
辰月	庚 壬丁	辰、戌——一定是月令喜忌——用「甲」木疏土 生於「甲」，則不必另再見「甲」，但以日主「甲——不離庚」為主 丁、壬——是加減式，庚火多用「丁、壬」剋洩

甲日	調候用神	推 理 敘 記
巳月	癸 庚丁	癸——夏日無「癸」，大忌透土 庚——是生癸水之用（巳中有庚） 丁——是指「癸」水太多，用癸剋丁火（用神只能洩，不能剋）
午月	癸 庚丁	「推理」與「巳」月相同
未月	癸 庚丁	「推理」與「巳午」相同 註：實際應注意——不可「未」中透「己」，滅了用神
申月	庚 壬丁	只是「日主」喜忌——甲不離庚 丁、壬——是防「庚」字太多，用「丁壬」剋洩

註：夏、冬以「調候」為主，春、秋以「日主」喜忌為主。

大運——實務應用

一：坊間習稱——好運、壞運

「運氣好？運氣不好？」這二句口頭禪，幾乎是每一個人都經常會說的一句話。小到撿到一張鈔票，大到買股票破產。

這一種的「運氣」——只是指「一時、一地、一事」——之好兆、吉事。

二：五運、六氣

「五運、六氣」——合而言之，也就是老生常談的「運氣」。

「五運、六氣」——都算是「祿命法、民間習俗」——「運氣」說法之真正來源。

按：五運——是指「天干」。六氣——是指「地支」，

出於「黃帝內經」——醫家五行之術語。

依此而論，所謂「運氣」——即是「十天干、十二地支」所組合。

不過，可以隔分為「祿命、相五行、宅運……」等等而已。

三：祿命之「運」——「運」與「限」

「運氣」是「相法」與「醫家五行」之習語。

「運限」是「五術界」——斗數、星盤、子平……等合用，「運」與「限」是異詞而同義。

依古制是有「大運、小運」以及「大限、小限」之分，至今日「小運」已經不再應用在「實務」批八字之中了。

四：大運與四柱

一：雙沖、雙合——真接對四柱

二：雙沖、雙合——直接對流年

三：對四柱、流年——一沖一合，以及會三刑。

俗稱「命好不如運好」，是指「大運」與「四柱」雙合之運。

在所有「祿命典籍」之中，有關於「大運」的註釋，可以稱得上「具體」者——當以「金不換」一賦為主，此賦文之特色——

一：採取與《子平真詮、三命通會》相同立場——月令地支，即是「主格」。

諸如：甲日酉月——即是「正官格」 庚日辰月——即是「印格」

至於其餘「三千、三支」，任憑有無「天透、地藏、三合、三會」，皆視之外格。

二：「大運」喜忌，完全採取「任何「運」，皆以「月令」地支之「格」為依止。

三：「金不換」——不認為每一步運（一千一支），都要去察看其吉凶……。

而是認為——每一個八字，在「命運」之中，是有「吉、凶」之不同，但是並不需要

問一生中的每一「運」，按運程——

一千、一支——各別論其「吉凶、泰否」？而是，「大運」只是要指出：

任何一個八字——在他一生之中，「最佳」與「最壞」的「大運」即可。

四：「金不換」大運——雖然只有依「月令」，僅僅列出——一百二十組：

每一組——只有二十八個字的詩文，但是其中包含了——

A：調候 B：格局 尤其是包含了其他書籍，很少道及的——

「死亡」在那步運」。

流年、四柱——中介

但以「刑沖合會」——涵蓋「拱、夾」，以「流年」為主，「大運」是「流年」吉凶之中介。譬如：

三刑 會「寅巳申」	○ 甲 ○ ○ 申 ○	大運 ○ 巳	流年 ○ 寅
	○ 庚 ○ ○ 卯 ○	大運 ○ 未	流年 ○ 亥
三合財 會「亥卯未」	○ 甲 ○ ○ 戌 ○	大運 ○ 卯	流年 ○ 酉
	○ 子 ○ ○ 午 ○	大運 ○ 辰	流年 ○ 戌

附：墓庫運

一：辰月生人——癸運

二：丑月生人——辛運

三：未月生人——乙運

四：戌月生人——丁運

四者皆為「墓庫運」

主停滯不進，動則有悔

金不換大運——調候用神合表

- 一：「調候用神」——是整個四柱之「喜、忌」通用於「大運、流年」。
- 二：金不換大運喜忌——只適用於一步「大運」，不能反用於「四柱」。
- 三：調候用神——大抵是以「窮通、否泰」為主，很少論及「夭、壽」之層次。
- 四：金不換大運——除了「吉凶」以外，有著很多直接以「運」之干支，作為論斷此造「壽、夭」之結論。
- 五：二者雖然不同——但對「當事人」之吉凶，卻是一樣的。
- 六：今日所使用之「調候用神表」——有改訂之必要（作者可以重再編列）
- 七：金不換大運喜忌表——至目前尚未有「改訂」之徵兆。
- 八：調候用神——取「天干」，金不換喜忌——用「地支」。

金不換——大運重地支

大運重地支

- 一：基於「調候用神」——取天干 金不換大運——取地支
二者之間，並沒有「相牴觸」之事實。
- 「調候」與「金不換大運」——天干五行，對大運地支五行——不是「生剋」的層次，而是「生旺庫——強弱的層次」。
- 例一：假設：調候用神——天干取「庚」 金不換——地支取「寅」
不是視為「調候用神」——剋「大運」喜神。
而是作「庚」絕在「寅」，即是指——
此造一生平均的「調候」機會，失去了效果，而是在——
「寅」運之中，另有一種與當事人，平口無關的層次，而有新的成功。
庚——仍作「金」論。
寅——不作「木」論，而作「庚」絕在「寅」——生旺庫絕——而論。
- 二：大運的「天干」十神，對「地支」——地支也只是作「生旺庫絕——」而論。
假設：庚日主——行「甲申」大運
「甲」是「偏財」運——但是「甲」絕在「申」，是最無效益之「偏財」。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甲
喜—亥子寅卯 忌—申酉	喜—寅卯 忌—午未（天）	喜—申酉 忌—寅卯巳午	喜—不拘順逆 忌—申酉	喜—逆行金水 忌—巳午未	喜—寅卯申酉 忌—午未	喜—逆行水木 忌—午未	金不換大運
	財官 根深	正官 根深		財、殺		官殺	特註
喜—癸 忌—戊己	喜—癸 忌—戊己	喜—庚 忌—丁癸	喜—庚 忌—壬癸	喜—丙癸 忌—戊己	喜—丁 忌—壬辛癸	喜—丁 忌—壬癸	調候用神

註	備	亥	戌	酉	申	未	甲
一：特註—未註忌者，皆作吉論 二：辰戌丑未、補註入「墓庫運」 三：巳未申酉亥月—有「夭折」之運 四：申酉戌亥月—調候用神有改正		喜—順運寅卯 忌—午未（天）	喜—順運亥未 忌—辰	喜—亥子 忌—午（天）	喜—亥子寅 忌—午巳（天）	喜—寅卯逆運 忌—申酉（天）	金不換大運
		七殺	財官	正官	殺旺	根深	特註
		喜—丁 忌—壬癸	喜—辛壬 忌—丁	喜—甲壬 忌—丁	喜—丙 忌—壬癸	喜—癸 忌—戊乙己	調候用神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乙
喜—辰卯寅 忌—申酉（災疾）	喜—亥子寅卯 忌—申酉（壽損）	喜—申酉 忌—戌（夭折）	喜—巳午申酉 忌—卯子亥	喜—巳午申酉 忌—丑亥子	喜—巳午未寅卯 忌—亥子	喜—戌申酉 忌—亥丑	金不換大運
忌身輕	忌無根			財官		忌官殺	特註
喜—癸 忌—戊己	喜—癸 忌—戊己	喜—丙 忌—癸	喜—丙癸 忌—壬己	喜—丙 忌—壬	喜—丙 忌—辛壬	喜—丙 忌—壬	調候用神

註	備	亥	戌	酉	申	未	乙
一：特註未註忌者，皆為喜 二：辰未亥月—有天壽之運 三：寅辰午申酉月—調候用神有改正		喜—逆運申酉 忌—辰（天）	喜—不拘順逆運 忌—酉亥災疾	喜—逆順未午巳 忌—日主無根	喜—未午巳 忌—戌亥子	喜—巳午寅卯 忌—申酉子（天）	金不換大運
		官殺		忌無根	忌身柔	官殺	特註
		喜—丙戊 忌—壬甲	喜—癸辛 忌—丁	喜—己壬 忌—丁	喜—丙癸 忌—壬	喜—癸丙 忌—乙壬己	調候用神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丙
喜—申酉亥丑 忌—寅卯	喜—巳午未 忌—戌亥(天)	喜—申酉戌 忌—寅卯巳午(災)	喜—巳午未 忌—寅卯	喜—巳午未 忌—寅卯	喜—申酉戌 忌—寅卯巳午(災)	喜—寅卯巳午 忌—亥酉申(天)	金不換大運 特註 調候用神
喜殺	喜殺	喜殺	喜殺	喜殺	喜殺	喜殺	
喜—壬 忌—己丁	喜—壬 忌—丁	喜—壬 忌—癸	喜—壬 忌—甲	喜—壬 忌—己	喜—壬 忌—辛己	喜—壬 忌—己	

註	備	亥	戌	酉	申	未	丙
一：午未亥月—調候用神有改訂 二：子酉亥月—有夭折之運		喜—寅卯巳午 忌—申酉(天)	喜—寅卯 忌—亥子辰	喜—亥子 忌—寅卯(天)	喜—寅卯巳午 忌—亥子	喜—申酉亥子 忌—寅卯	金不換大運 特註 調候用神
			喜殺	忌比劫	喜從化	忌殺	
		喜—甲壬 忌—己	喜—甲壬 忌—丁己	喜—壬癸 忌—戊己	喜—壬戌 忌—癸乙	喜—癸庚 忌—乙	

午	巳	辰	卯	寅	丑	子	丁
喜—亥子 忌—戌未	喜—申酉亥子 忌—寅卯	喜—巳午未 忌—戌亥(天)	喜—巳午亥子 忌—寅卯申酉	喜—巳午未亥子 忌—申酉(災禍)	喜—寅卯辰 忌—巳午未	喜—寅卯辰 忌—申酉戌(天)	金不換大運 特註 調候用神
忌無水 忌—丁			獨殺	喜水	多	七殺	
喜—壬癸庚 忌—丙	喜—庚甲 忌—丙	喜—甲庚 忌—癸丙	喜—庚甲 忌—丙	喜—壬庚 忌—己丁	喜—甲庚 忌—辛己丙	喜—甲庚 忌—己丙	

註	備	亥	戌	酉	申	未	丁
一：子辰午亥月—有夭折運 二：寅巳午酉戌月—調候用神改訂		喜—寅卯巳午 忌—亥子(天壽)	喜—寅卯巳午 忌—亥子	喜—申未午巳 忌—戌丑	喜—巳午未 忌—亥子	喜—申酉 忌—巳午	金不換大運 特註 調候用神
		喜正官		喜官殺	身強	喜金財	
		喜—甲庚 忌—丙	喜—甲庚 忌—丁	喜—辛甲丙 忌—丁	喜—甲庚丙 忌—壬	喜—甲壬庚 忌—乙丁	

戊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金不換大運	喜—辰戌 忌—寅卯申酉	喜—寅卯亥子 忌—巳午申酉	喜—巳午未 忌—亥子申	喜—巳午未 忌—酉(夭折)	喜—申酉巳午 忌—戌	喜—寅卯亥子 忌—申酉巳午	喜—寅卯 忌—子
特註	喜辰戌 坐支	喜財殺		喜火	喜水木 財官	喜財殺	
調候用神	喜—丙甲 忌—辛	喜—丙甲 忌—辛庚	喜—丙甲癸 忌—壬	喜—丙甲癸 忌—辛	喜—甲丙壬 忌—癸	喜—甲丙癸 忌—戊	喜—壬甲丙 忌—癸

戊	未	申	酉	戌	亥	備註
金不換大運	喜—寅卯辰 忌—亥子	喜—巳午未 忌—亥子丑(災)	喜—巳午 忌—亥子卯	喜—不拘順逆 忌—辰	喜—巳午未 忌—酉、卯辰	一：卯亥月—有夭折運 二：未辰戌月—調候用神有改訂
特註		喜財殺	喜身強	喜財殺		
調候用神	喜—壬丙甲 忌—乙	喜—丙甲癸 忌—庚	喜—丙癸 忌—壬	喜—甲癸 忌—丁	喜—甲丙 忌—辛	

己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金不換大運	喜—巳未戌 忌—寅卯(夭)	喜—子亥申酉 忌—未	喜—巳午未 忌—丑子(夭折)	喜—巳午未 忌—寅(夭)	喜—巳午未 忌—卯寅丑戌	喜—亥子寅卯 忌—申酉	喜—未申酉卯 忌—亥子
特註	忌身弱 官殺混	忌比肩	忌身柔	忌官殺 會			
調候用神	喜—丙甲 忌—戊	喜—丙甲 忌—辛己	喜—丙癸 忌—壬	喜—甲癸 忌—己	喜—丙壬 忌—癸	喜—癸丙辛 忌—戊	喜—癸丙 忌—己庚

己	未	申	酉	戌	亥	備註
金不換大運	喜—不拘順逆 忌—丑	喜—巳午未 忌—寅卯(夭)	喜—寅巳午 忌—申戌	喜—順逆不拘 忌—戌	喜—子丑 忌—寅卯(夭)	一：子寅卯酉亥月—有夭損之運 二：寅卯辰巳亥子丑月—調候用神有改訂。
特註	喜七殺	身強	忌無根		忌無根	
調候用神	喜—癸丙 忌—乙	喜—丙癸 忌—甲	喜—丙癸 忌—辛	喜—甲丙癸 忌—丁庚	喜—丙甲 忌—己	

庚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金不換大運	喜—寅卯辰 忌—午(夭折)	喜—寅卯巳午 忌—未	喜—卯巳酉 忌—子丑午(災)	喜—申酉 忌—午(夭折)	喜—卯寅亥 忌—子(夭折)	喜—申酉亥子 忌—午(夭折)	喜—寅卯辰巳 忌—子(夭)
特註	喜財殺	喜木火	喜透土	喜身旺		忌無根	有水
調候用神	喜—丁甲丙 忌—癸	喜—丙甲丁 忌—辛	喜—丙甲 忌—癸	喜—丁甲 忌—癸	喜—甲丁戊 忌—癸	喜—壬戌丙 忌—丁	喜—壬 忌—丁

一三二

庚	未	申	酉	戌	亥	備註
金不換大運	喜—寅卯辰巳 忌—戌辰丑(凶)	喜—寅卯巳午 忌—酉	喜—巳午 忌—申	喜—巳午未 忌—子辰(夭)	喜—辰巳午 忌—卯寅(凶)	一：子卯辰巳午戌月—有損壽之運 二：寅卯辰巳午申月—調候用神有改訂。
特註	忌土重	忌過旺	喜七殺		喜土	
調候用神	喜—丁甲 忌—乙戊己	喜—甲丁 忌—辛	喜—丁酉 忌—癸	喜—甲壬 忌—丁	喜—丁丙 忌—癸	

辛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金不換大運	喜—寅卯巳午 忌—亥子	喜—巳午未 忌—辰戌(夭)	喜—寅卯辰 忌—巳午(夭)	喜—巳午未 忌—申酉(凶)	喜—不忌順逆運 忌—戌	喜—寅卯 忌—午子亥	喜—亥子寅卯 忌—申酉
特註	喜丙丁	喜丁	無木則喜—己壬	喜支坐	土	忌水多	喜根深
調候用神	喜—丙壬 忌—癸	喜—丙 忌—辛	喜—己壬 忌—丁	喜—壬 忌—庚	喜—壬 忌—癸	喜—壬 忌—丁	喜—壬 忌—丁己

辛	未	申	酉	戌	亥	備註
金不換大運	喜—寅卯辰 忌—申	喜—寅卯巳午 忌—酉	喜—巳午未 忌—申戌子	喜—不忌順逆運 忌—巳辰	喜—巳午未 忌—子丑	一：丑寅月—有夭折大運 二：寅卯巳午酉戌亥月—調候用神有改訂
特註	忌金印	忌支坐	喜財殺		喜丙官	
調候用神	喜—壬庚 忌—乙	喜—壬甲 忌—己	喜—壬 忌—己	喜—壬甲 忌—丁	喜—壬丙 忌—癸	

一三三

壬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金不換大運	喜—巳午未 忌—亥丑(凶)	喜—亥子巳午 忌—寅卯	喜—巳午未 忌—申亥子	喜—辰巳午未 忌—丑子亥	喜—寅卯 忌—申酉	喜—申酉 忌—午(天)	喜—亥申酉 忌—戌未
特註	喜財殺	喜財			喜甲乙	忌日主 無根	喜從財
調候用神	喜—丙壬 忌—己	喜—丙壬 忌—辛己	喜—辛丙 忌—丁	喜—庚辛 忌—丙	喜—丙辛 忌—癸	喜—辛壬 忌—丁	喜—庚壬辛 忌—丁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金不換大運	喜—寅卯巳午 忌—申酉	喜—寅卯巳午 忌—未申(天)	喜—巳午未 忌—申(天)	喜—巳午未 忌—申酉(天)	喜—申酉 忌—巳午(災凶)	喜—寅卯辰 忌—申酉(天凶)	喜—從火財 忌—申(無根天)
特註	喜財官	喜財印	忌官殺	混	忌無根	喜有根	忌日主 無根
調候用神	喜—丙壬 忌—辛	喜—辛丙 忌—辛	喜—辛丙 忌—庚	喜—庚辛 忌—癸	喜—丙辛 忌—癸	喜—辛壬 忌—丁	喜—庚壬辛 忌—丁

壬	未	申	酉	戌	亥	備註
金不換大運	喜—不拘順逆 忌—卯(凶天)	喜—巳午未 忌—卯(凶天)	喜—不拘順逆 忌—卯	喜—巳午未 忌—寅卯辰	喜—寅卯巳午 忌—子丑	一：巳未申月—有損壽大運 二：寅卯巳午亥月—調候用神有改訂
特註		喜財	喜殺	忌官	喜財出	
調候用神	喜—庚壬辛 忌—乙丁	喜—丁 忌—乙癸	喜—丙辛 忌—乙	喜—辛甲 忌—丁	喜—丙 忌—辛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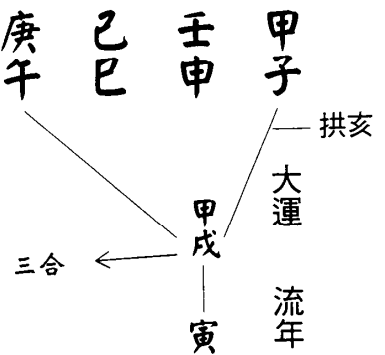
癸	未	申	酉	戌	亥	備註
金不換大運	喜—寅卯辰 忌—丑	喜—亥子丑 忌—寅	喜—申未巳午 忌—亥子	喜—寅卯、巳午 忌—亥(天)	喜—巳午未 忌—卯(天凶)	一：丑寅卯午戌亥月—有損壽大運 二：子丑辰巳午未亥月—調候用神有改訂
特註	喜刃	忌無財				
調候用神	喜—庚辛壬 忌—乙	喜—丁 忌—癸	喜—丙辛 忌—癸	喜—辛甲 忌—丁壬	喜—丙 忌—乙壬	

不必以「申」是「庚」祿——視為「申」運日主當事人有「志」之論
「大運」干支，是以「大運」為第一優先。

三：四柱之「神煞」——可以引用到「地支」之相同應用。

假設：寅日見「午」是「桃花」，四柱並沒有「午」字，入「午」運即是此運中有「桃花」，習稱某人交「桃花運」，即是這一層次之涵意。

四：大運地支，也是「八字流年」刑沖合會夾拱之「中介」橋樑。
譬如：



註：此即是「大運」是作為
「四柱、流年」中的橋樑。

流月與大運

「流月」——即是論「一個月」之吉凶，是推論「祿命」——子平法中，最為「基礎」的單元。這種論「流月」之程式，通常都不是記載於「經書」之中，基本上是屬於「從業」人士所專用。「流月」之「事、理」上，其間的文化背景有著兩項不同的背景。

一：「理」法之延伸

甲：八字四柱——可以區分作每一柱——管「十五年」年（柱運）。

就有「大運」——可以作為「十年」（運限）；

更可以很容易，體會到「每一年」——所謂「流年」之吉凶。

乙：在「推理」上而論，一年不算是太長的時間，當然也不是很短促的「時間」度。

依「人」之常情，「流年」之吉凶，在「理」而言——

是有「一年」——它是指「整個的一年」吉凶？

還是「吉、凶」在這一年之間發生？

這個答案，若以人之「一生」而言，是指「一年」之吉凶。

若是以「人之常情」而說——只是指這一年之「中」，有吉凶事項發生。

試問，不論是「吉」？是「凶」？哪裡有——

大年初一起，「吉」到年三十晚？

大年初一起，「凶」到年三十呢？

如此，流年吉凶，要的「量界度」就由上述二項，而「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了。

若是平心而論，為「來賓」設身處地而言，來賓一定是喜歡「吉凶」的答案越精細越好。

反過來而說，職業者之立場，則又是「越簡單越好」？盡人皆知，言多必失。

但以「理」上而說，那是有「推理」的層次的（另述）。

二：職業同道立場

若以最公平的立場而說，作者撰寫「祿命」書籍，其基本的立場，本來是平等對待「業餘」以及「從業」者，若是面臨到不得不「二選一」之境地，說句老實話——

我是會站在「從業」的立場，因為：

「五術祿命」——畢竟是一種「行業」，在歷史上是歸於「流」派。

只是方式上——書生派與民俗派、神祇派……之不同而已。

流月「學理」系統

「流月」對四柱——

一：「流月」的六十甲子——它的循環「時周」是「五年」。

譬如：甲子月，每隔五年的「流月」，一定也是「甲子」月。

如此，重複「相遇」的機會極高。基於此——

二：「流月」的干支，是每五年必輪值一次。故此，「流月」干支——

對於「四柱」的「干支」——一切「刑、沖、合、會、十神、神煞……」俱不重視。

簡而言之——就是不需要看看這個月的「流月」干支，與「八字、四柱」，任何一柱有沒有

「刑、沖、合、會……」的關聯。

何以故？如果將「流月」干支，同樣比照「沖、合」於「四柱」——

如此，每隔五年的相同那個月，其吉凶即成——固定之答案。

假設：甲子年出生的人，每逢「甲、己」年，一定是「庚午」月，正沖年柱。

同此，定論為每五年的五月是「凶」月。

如此的推論，是不能成立的，故此，取出——

「流月」第一組的公式——即是「流月」與「四柱」並沒有沖刑合會之關聯。

同樣也沒有「比劫、財、用神得地：」之十神系統之認知。

三：「流月」干支與流年（當年）的干支，也沒有「刑沖合會」的吉凶可言。

基於「時柱」組合法，「甲子流年」一定是「庚午流月」。

如此，每逢「甲子」年「庚午」月——全人類都是相同「組合」，豈能視之為「歲月」雙沖。故此產生出：

「流月」層次第二組公式——即是當年太歲干支，與當年流月干支，

任何刑沖合會，皆不納入「吉凶」推論的範圍。

職是之故，「流月」既然與「四柱」以及「流年」沒有吉凶：

「流月」與「大運」——則只有四組吉凶

一：月運同途——甲子大運、甲子流月

二：月運反吟——甲子大運、庚午流月

三：月運雙合——甲子大運、己丑流月

四：月運、拱合四柱——甲子大運、甲戌流月拱亥，四柱有巳。

「流月」實務系統

在「實務」論命，採取「流月」的口述，是屬於很受歡迎的一種方式。

譬如：你對來賓說：「你今年運氣不好？」

還是你對來賓說：「你今年二月，以及七月，二個月諸事不成。」，比較受歡迎。

至於是「那一天？」的吉凶，也是有此一說，但並不是「子平」系統，而是近於——

《協紀辨方》的系統——

其基本依據，大致是以——

一：「日、月」同途——流月與流日——干支相同，甲子月甲子日等。

二：日、月陰差陽錯——諸如：甲子月遇「乙亥、癸丑：」等「流日」。

兩岸祿命交流文選

兩岸祿命台北 上海交流

1949年韋千里——2010年何重建

「祿命」但以文化而言，台灣的「祿命典籍」——俱皆是在民國三十五年，由台灣書商「瑞成書局、竹林書局、集文書局：」，集體到上海市採購了一批，至今仍在流通的「祿命書籍」——涵括了今日所見之《三命通會、造化元鑰：》。當然也包括了「斗數、擇日」等近五十種以上，直接影響整整六十年以來的——台灣祿命文化。

至於「人」的層次，也是以「上海」為主——

一九四九年以前，當時上海市「命理公會」會長——韋千里，他晚年在香港執業。我在民國三十七年，任職「上海市佛教青年會總幹事」之時，即已相識，以後我移居在「台北」，韋千里經常來「台北」，執業一、二個月，每次都是我盡「地主之誼」。

我在台灣六十年來，三度「兼任」——星相社團「理事長」。

韋千里與我之間，有著兩點最為有趣的人生點滴。

一：韋千里比我大二十歲，我不認識「徐樂吾」——（造化元鑰作者），但出版《窮通寶鑑》之時，是民國二十六年（我只有七歲），韋千里卻是直接認識「徐樂吾」氏，他告訴我，徐樂吾清代是鹽商之公子。

按：實際上影響一個世紀的命學「用神思想」，即是「徐樂吾」氏……。

二：韋千里是「八字」世家，他的父親「遜道人」，即是專業命相人士。韋氏到香港後，單用一種——批八字方式，就有些不夠用了，就在台北向我學「陽宅」。

職是之故——台灣的「祿命」文化，不論是「人物、典籍」——俱皆來自上海。

在時間上而論，約自民國二十年至今公元二〇一〇年——整整「八十」年左右。

一：吾人無法了解民國二十年以前的「祿命」文化，因為清代遜位，以及近二十年之軍閥割據，根本沒有可以造成任何一種行業的「文化宗師」。

二：徐樂吾正值軍閥之後，是比較安定之社會。

徐氏是清代鹽商之子，他不是從業人員。但自幼喜歡「五術」，就與各地有名的「命理家」交遊，他是得到一些有價值的抄本。我個人相信，在徐氏手中所謂「秘抄」，絕對不會只有一種今日暢銷六十年之《造化元鑰》，當時在上海出版就有六種不同的書名，曰：《攔江網、窮通寶鑑》，但流傳至台灣的只有三種，並沒有「原抄本」。

三：其中發生了一些「無意失真」的困擾，就是徐樂吾氏自己動筆來註解「造化元鑰」，但是徐氏又不是按照「原文」的推理來註解，而是將原文列一個「樣式」，註文則是隨意找幾個當時之名人來註釋，造成「文、例」不同流。

讀者只看「徐氏」註解的名人八字（諸如：袁世凱：等）形成——「原文是原文，註解是註解」各別不同，無法協調。

四：「徐氏」之生歿，無法詳考，我在三十年前，編著《余氏調候用神表解》之時，就是依「徐氏」註文之體系而編。在當時，台灣並沒有——「造化元鑰抄本」之真跡。

「丁卯年」開放兩岸探親，上海的書局也沒有什麼「命書」在書局中陳列。直至去年，我已經八十歲了，有一位同道，不知他是從何處找到的一本真正的——造化元鑰抄本——沒有名字的「抄本」。（影印本），也就是說「徐氏」所依據。我個人猜想，可能是六十年以前，命理界後代子孫所珍藏，現在才又問世。由於此一抄本出現，我又要重再編寫「調候用神概論」了。

以上種種引述，都只是指向一個「指標」——就是台灣的命學淵源，都是來自上海。在一個偶然的機緣中，又有一位同道送我一本，上海研究命理人士的一本著作《中國命理學史論》——作者是「陸致極」先生。

贈我書的友人對我說，在「陸致極」先生著作中，有提及我的著作，及我的名字，至少

有十次。當我閱讀此書之時，體會到我的作品，已經受到「上海市」同道之重視。由於我自己就是上海人，更有著一種「同根生」的情感。

又有一項十分有意義的奇緣，就是由於「網路」之連線，有一位上海市命理界的同道，何重建先生，何君本人自上海來台北訪我，這種當面交換意見的事項，是我來台六十年來的第一次，我與何重建君交談之時，才令我真正體會到，自我離開上海市六十年後的「上海」命理文化，真正實際生態。

尤其是無巧不成書，何重建君與「中國命理學史論」作者——陸致極君，彼此二人原是相識，也是復旦大學同學，我就請何君見到陸極致君之時，代我致上問候之誠意。

此時，正值我在編撰《子平教材講義——第二級次》之際，順筆也將此因緣記載於書中。並在《子平教材講義——第二級次》「兩岸祿命交流文選」一章中，列出「何重建君」所批八字之模式。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六十年後，何重建君所批八字的模式，可以表達出命理文化之史蹟。

何重建先生批命例式

乾造 乙酉、乙亥、甲寅、壬申

命局運勢：

命局有四項吉利指標：

一是年柱“己酉”與時柱“壬申”，形成“二十四給”的吉利結構。
經雲：二十四給，“全得之者，青雲穩步”，“蓋自始而終，而包含生施大德，含此者大貴也。”

二是月柱乙亥與日柱甲寅“幹鄰支合”，不必看其他指標，即是吉命，上下左右，幫助自己的朋友無數。

三是四個天干在地支，均有各自的“長生”或“祿”。“旺”地，命局生機極強，精力充沛，文武全才。

四是“日德格”，命帶“天德”、“月德”，有福報，自身人品極佳，利官近貴。且日柱甲寅是“長生祿”，錢財有源。

只要命局五行及行運配合得當，即是可以成就一番大事業，實現大富貴之人。

從五行配合（調候）角度看，日主甲木，生於亥月，且壬水透在時幹成格，壬水寒旺，甲木枯冷，並有“水旺木漂”之憂。

用戊土制水為第一緊要；再用庚金制劫財，用火暖木。

八字喜土、金、火，最忌水。木有助身之功，也有劫財之弊。

命局有戊土、丙火在日支寅中；有庚金在時支，用神齊全，但惜均不出天干，略有缺憾。同時，命局雖有寅亥六合，但含寅申“隱沖”。行運中一旦五行失衡，刑沖加劇，即會有不吉之事發生，“申”運之中尤甚。

“有病方為貴，無傷不是奇。”

早運甲戌，與日柱甲寅拱出“午”三合火局，主從小得到家庭的良好照顧，且學業優良，功名早進。

1988年起入癸酉運，“酉”是庚金用神的“旺”地，事業起步。

1993年是命局的重要轉捩點。此後即有一步連續六年的快速發展運程，事業在此間銳意進取，奠定基礎，青年才俊，實現富貴。

但大運癸酉，酉金生癸水，生出忌神，做事辛苦難免。

1998年起入壬申運，申是用神庚金之“祿”地，在持續上一步好運的同時，大運壬申與年柱己酉，再度形成“二十四給”的吉利結構。此間事業應出現大手筆，貴氣橫溢，聲名遠播。

但大運壬申，仍有申金生壬水之弊，做事仍勞碌辛苦。

先生從事工業地產開發，是五行屬土的行業，土有制水之功，得貴人相助，對功名財祿的影響屬正面，行業選擇正確。

八字含有寅申六沖隱憂，進入“申”運之後，會加強此沖，本運中必然出現坎坷。如2004年甲申。名氣雖然雀起，但內心的苦衷只有自己知道。

2008年起入辛未運，金土運，並開始進入命局所喜之巳午未火運。進入正官運，與命局形成“官印相生”的佳良結構。

本運開始，應逐漸走出困頓，事業得以順利展開。

2010年庚寅，雙合月柱，合去忌神，合出用神，應是事業上的十分好年。下半運會更好。

2018年起入庚午大運，用神庚金和丁火全部在行運中出現。且進入七殺運，形成“殺印相生”的佳良結構。一生中的最好運程。

2020年是命局的又一重大轉捩點。至2025年時，達到命局的新高點。

2028年起，進入己巳、戊辰運，命局所喜之土、火運，晚年名利鼎盛，發財無數。

晚年無明顯關口，壽高有福。

一五二

性格六親：

祖上有行善積德之人，陰德庇及命主。生於申時，家中排行老三。

年柱己酉，己爲財，爲喜用，家世、家境良好，能夠得到家庭或親屬之助，如虎添翼。

基本素質良好，追求精神上的充實和修養。偏印格人，有佛緣，對神秘、命理風水等未知領域也很有興趣。

日主甲寅，巨木參天。爲人誠實正直、耿直、直爽，好惡分明，正義感強，做事公道，光明正大，不會拐彎抹角。心地善良，待人親切，喜歡助人，能憐貧恤老。重情重義，能爲朋友兩肋插刀。一生中多得貴人相助，官刑不犯，逢凶化吉。

聰明智慧，處事理智，責任感很強，做事不馬虎。

命帶驛馬星，且有兩位，自坐祿，獨立離家之實行家，個性很強，富有上進心，不喜平凡，做事有創意，善出奇招，有標新立異的傾向。

目光遠大，會努力從現在的狀況圖謀更大的發展。敢於搏殺，一生中有很多波折，但在波折中反致有成就。

意志堅強，做事主動堅毅，遇到挫折也不會放棄，能貫徹自己的信念，一旦下定決心，就

會堅定不移地朝著目標猛衝。

堅持自己的主張，但有點任性，率性而爲，不知妥協，通融性有所欠缺。

感受性很強，不管對什麼事情都會有敏感的反應，觀察力敏銳，心思細膩。

爲人機敏，警戒心強，性格有內向、多疑的一面。想問題有時會思慮過度，內心感情也有脆弱的一面。

姻緣：命帶“孤辰”；甲寅日生人，爲“木虎”；自坐比肩，且日支有沖合，沖合到妻

宮，主容易夫妻不和，婚緣不順的因素比較明顯。

妻星五行以火重者爲第一選擇，土重者亦可。最忌水重或木重者，遇之必無美好姻緣。

正財來合日主，日、時支中藏偏財，多情善感，一生中異性緣甚好。

陽日陽時，頭胎多生兒子，後人對自己有利，命主晚年有靠。

健康：命帶天、月二德，身體健康，一生少病。八字木偏重，土弱受剋，須防胃脾方面的疾病。

重點流年：

1980年庚申，雙沖日柱，學習或生活環境的變動。

1982年壬戌，“大衍虛一”，在學校中頗有名氣，有官可做。

1984年甲子，歲、運、柱三甲剋戊，剋到偏財，大不利父親。

1986年丙寅，雙沖時柱，有重大的吉利變動。

1987年丁卯，桃花流年，有女人緣。

1989年己巳，雙沖月柱，驛馬星動，有學習或工作環境的改變。

1993年癸酉，“歲運並臨”，事業上出現機會，並成為命局的重要轉捩點。

1994年甲戌，從本年一起，事業上有一步連續六年的快速發展運程，節節進步，要風得風，要雨得雨。

流年與日柱拱，午“桃花三合，突如其來的異性緣。如果女方五行合，有論婚的機會。

1998年戊寅，雙沖時柱，事業得到發展或提升。

1999年己卯，流年財、桃花合日，異性緣佳。

2001年辛巳，犯寅巳申“三刑”，是非小人作祟。雙沖月柱，工作或生活環境有改變。

2002年壬午，大運、流年皆是驛馬，事業有重大發展。

但本年及下一年癸未，大運、流年天干皆是命局所忌之水，事業雖在發展之中，但內中實含隱憂。

2004年甲申，“十三位炳”，事業有長足發展，有才名，在圈子裏頗有名氣。

但遇“三申沖寅”，沖到日支“祿”地，外表光華，內憂壓力重重，個中苦衷只有自己知道。

2005年乙酉，流年桃花，女人緣好；下一年三合桃花，同。

2006年丙戌，火土流年，且三合金局，事業上出現轉機，逐步走出困境。

2008年戊子、2009年己丑，均是土（財）的流年，且已經擺脫了“金生水”的運程，進入

命局所喜的辛未運。

2009年己丑，進角合日柱，事業必有根本性轉機。

2010年庚寅，雙合月柱，十分好年。

2011年辛卯，桃花流年；2012年壬辰，三合桃花，女人緣甚佳。如果配偶五行不合，須防

家庭風波。

2014年甲午，“二十四給”，有好事臨身。

2016年丙申，退角合運，大進之中有小退。

2018年戊戌，本年開始進入命局所喜之巳午火運，寅午戌三合火局，且流年為財，事業再有重要提升。

2019年己亥，雙合日柱，風雨不寧之中而日有進展。如有發生不吉之事，破財消災即可。

本年及上一年，均有美好的感情經歷。

2020年庚子，“天地中分”，命局的又一根本性轉捩點。自此步入發展的坦途，不用再殫精竭慮，深陷苦戰之中了。

2023年癸卯，雙沖年柱，不利長輩。

2025年乙巳，“三十六貴”，合運進角，事業再上一個臺階。左右逢源，諸事吉祥。

2028年戊申，雙沖日柱，並犯寅巳申”三刑“，凶年，必犯是非小人，慎勿涉官訟。並要注意健康問題，或意外凶災。

2034年甲寅，犯”撞命殺“，略有不吉或小疾。

2040年庚申，雙沖日柱，宜退出一線，事業交於他人去做。

2053年癸酉，歲運雙沖，沖動羊刃，有一關口，小心度過。

如能過得，下一關在2058年戊寅，三寅沖申，沖到用神。。。。。

風水建議：

一、建議布寅午戌火局，加強命局火的力量，並可解寅申隱沖。

東北偏東”寅“位：虎；正南”午“位：馬；西北偏西”戌“位：狗。以陶瓷質為佳。

2、家居佈置以暖色調為主，不宜養魚。多置玉石或陶瓷飾品。

3、與火重或土重的人打交道最為有利，或行到火、土、金運者亦可，水重或木重者對自己不合。選擇配偶及合作者，均以此為準。

4、衣著以紅橙等亮色為主，白色及黃褐色均可，最忌黑色及青綠色。宜佩玉、佩金。

5、多做行善積德之事。

說明：

1、國運大於人運。不可抗拒的天災人禍，也大於人運。

2、命理的準確率在70%左右，並無百分之一百的事。

3、流年的吉凶，只是根據其與四柱、大運之間，所發生的刑沖拱合等命理規則，所指出的”一種“發生的可能性“，有時有一年上下的出入。

4、所有看不懂之處，均為命理術語及推斷規則，只看結論即可。

5、”造命者天，立命者我“；”命由我作，福自己求“。命局雖有定數，仍有一定的伸縮範疇。所謂”火燒一只是火，火燒一丈也是火“，人生奮鬥仍有其積極的意義。

古今圖書集成

天元巫咸經註釋

梁湘潤

庚寅年
時年八十一

天元巫咸經——提要

「天元巫咸經」——至今沒有單行本問世，此經是載於《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之中。原文應該是「明代」中葉之作品，依據其中之行文，不似清代之命學體制。此經是以下列之重點而作「主體」之概念。

一：「秀」「秀」是此經中，用取最多之字。「秀」的真正意思——是以四柱之中

「財、官、印、日干、貴人」任何一種，在四柱地支之中有「祿、庫、長生」位者，即可以通稱之為「秀」。

二：通月氣——也就是以上「秀」之原意——旺位在「月支」——曰：通月氣。

雖然沒有說明「為什麼要通月氣」——它的本意即是取——「月柱」主三十歲以前之年限。正符合明代「科舉」制度，希望三十歲即能「中舉」之心態。

反之，「通時氣」——即是指「晚年」始能亨通。

三：地支「祿」位，即是「天干十神」之代詞，而不說明其原因。

譬如：丁日卯時——夫災子寡。經中之本意，只是——「卯」——即是「乙」的臨官位，故此，「卯」即是「乙」。「乙」是「丁日主」的「偏印」。

合而言之，十天干任何一個時支，是日主之「偏印」祿旺位——

俱皆可以作「夫災子寡」之論。

四：此經並沒有將「日主喜忌」與「月令喜忌」，二者分別敘述。

但可看出，此經之時代，已經有完備的「日主、調候」二種「用神」的具體思維。

只是散論在此經之中，要待後人慢慢分別列述。

五：有關「日主喜忌」這個層次，不論是《滴天髓》，或是《欄江網》等名著，都有一項「缺憾」，那就是對「十天干」中的「戊、己、癸」三個日主天干的「喜忌」，報導得最少。而在此經之中，對「戊、己、癸」三天干，有著比其他經文更為詳盡的敘述。

六：此經有著兩項在當時是「特色」，但是在今日社會文化而言，卻可以不必太重視，

一：是有「父母」之蔭庇。

二：記述會得「腸病、肝病、目疾……」等病。

有關於此，可以視為「有此一說」即可。

易理交流協會
宗教弘法協會 理事長

梁湘潤

天元巫咸經——註釋

「天元巫咸經」是刊載於「古今圖書集成」藝術典之中，至今尚無單行本問世。

此書是以「日、時」統計而取吉凶之結論，並沒有涉及「月令」之調候系統。大抵是屬於中產階級之社會背景，此書對「日、時」之統計答案簡潔明瞭，其中自然是有它的吉凶理論，只是原作者不以「理論」取勝，但以「吉凶」結論而作註釋。

此書是有著兩重效益：

一：初學者可隨意取得「日、時」之答案。

二：已經有研究者，可以從「吉凶」答案中，自己去思維其「吉凶」之核心推理。本文是以第二項為主旨，而對原有之「吉凶」答案作出——

一：「吉凶」之原理。

二：舉一反三，延伸至其餘十天干之結構。

不以「吉凶答案」或所有行文，而是以「推理」比量式而敘述。

湘潤按：此經重點在「病」，而很少提到補救之「藥」，亦不是「調候」系統。最為適用於一般性「尋常」之命運，重點是在：一：廣見——四見。二：偏印。三：秀——財官印、貴

經巫咸元天

甲日										日
一：庚辛多透，一世艱辛 二：戊己通巳午，乃財富之命 三：壬水通多根，一世漂泊不定 四：甲乙多根，一生不聚財，妨妻 五：雙辛帶印，有官職 六：丙戊出干坐根，有財 七：丁多有聰明 八：有寅，柔中仁義雙全 九：申月之支，有吏士之途 十：日主無根而水多，功卿立家 十一：甲己合，見乙庚，雙妻 十二：食神制殺，晚年吉 十三：庚金多根，有疾 十四：辰子多，心急不能忍 十五：壬字多，「壬」有根，諸事不利										
戌甲	申甲	午甲	辰甲	寅甲	子甲	戌甲	申甲	午甲	辰甲	時
火楚懷善	木氣之衰	夏生家富	性柔仁厚	自居祿旺	最宜冬生	戌甲	申甲	午甲	辰甲	
亥乙	酉癸	未辛	巳己	卯丁	丑乙	亥乙	酉癸	未辛	巳己	
登明乙亥，劫財無功名	秋生，難保雙親	從魁生於秋主貴，否則只是富	傳送，為名勞碌辛勤，透壬則多變遷	辛未，高命之斷	祖業不存，自主而成	作事厚淳	即使是好命，也難承祖蔭	春夏生，乃富貴之命	功曹	家財有損

甲日

總論

一：一世艱辛，陽金須廣。（地支有申酉戌。又必須有一庚出天干）

註：陽金——是指「庚」，廣即是多，何為多？在四柱而言，天干與支藏天干，至少有三個庚以上，這是簡易之答案。實際上尚須「透藏」以及「根重」，才真正合乎「廣」的涵意。

陽金須廣——即是天干、地支有三個以上之「庚金」。

地支必須要有一個「申、酉」，始能成立——主一世艱辛。

否則，干支雖然是合計有四個「庚」字，但是地支沒有申或酉（根重），

又或者只是庚俱在地支，支藏四支「庚」，而天干不透。則只是——七殺多根

（主多犯小人）。

主旨——是指「七殺過多」——四見「庚」，有根重，又透天干。日主已經沒有強弱之可言——

此是「十神」性之推論，可以「舉一而反三」，皆作凶論。

即是——丙日——干支「壬癸」四見，透干又有「亥」或「子」。

戊日——干支「甲乙」四見，透干又有「寅」或「卯」。

庚日——干支「丙丁」四見，透干又有「巳」或「午」。

壬日——干支「戊己」四見，透干又有「辰戌丑未」或「巳午」。

二：田園異眾，戊己多淳——主有財之命

註：「戊己」是正偏財。淳——是指根重，地支有「巳午」。

二是指戊己，不見「壬癸」反剋，四柱也沒有沖刑。

主旨：凡「甲乙」日主，本是以「戊己、辰戌丑未」土爲財，但因「土」沒有「三合」，

依火土同生旺。故此：（此是「十神」性之推論，可以舉一反三。）

甲乙日——地支「辰戌丑未」，透「戊己」者——是本氣財。（小康）

甲乙日——地支「巳午」，透戊己者——乃「食傷生財」。（富命）

即是：丙丁日——天干有「庚辛」，支有申或酉，無「丙丁」出干，四柱無沖刑

戊己日——天干有「壬癸」，支有亥或子，無「戊己」出干，四柱無沖刑

庚辛日——天干有「甲乙」，支有寅或卯，無「庚辛」出干，四柱無沖刑

壬癸日——天干有「丙丁」，支有巳或午，無「壬癸」出干，四柱無沖刑——皆作富命

三：至邁驅驅，因陽水生於道路——陽水是指「壬」

註：即是天干有「壬」，地支「三合水」或「三會水」，又或者天干有「壬」，地支合計有三

個「壬」或「癸」…。

此乃「水浮木飄」——一生艱辛，各地飄零，四海爲家。

主旨：此是「五行性」——水主動，但不可以十干皆以此類推。

四：終身不聚，五千淳而柱皆分——指天干比劫重，兼有見沖刑。

註：終身不聚，是指——生都不聚「財」，也就是「有賺錢，卻是一生的錢都留不下來」，其

原因——：天干比劫多見，地支又有比劫的根。也就是那一句「公式」——

比、劫、干支四見，地支又有根。四根又有見沖刑（四柱皆分）。

按：「四見、透干」——是「攔江網、造化元鑰」思想之所依。

五：位顯，官崇帶雙辛，要兼旺癸

註：旺「癸」即是「子」支，雙「辛」是指「辛酉」。此即是「官印雙清」，正官格帶印，須

「旺印」；「弱印」之「官印雙清」，職權要差一些。

六：清閑富庶，「丙」多而陽「土」臨身

註：陽土臨身，是指「甲戌、甲午」日「土旺雙巳午」。即是「自坐偏財」。「丙」食神透干，而生自坐之「偏財」。

「食傷生財」，財不出天干者，清閑而富有，「食、財」俱出干者，事務繁忙之富。

七：技藝聰明，丁廣而火楚於象

註：「象」是指三合、三會。火楚於象，是指地支「寅午戌」透「丁」。

三合、三會「傷官」，透「傷官」者——只主才藝（透財者富）。

此處是以「十神」性而論，可以舉一反三，即是——

「庚」日申子辰——透「癸」，不透「甲乙」。

「壬」日寅卯辰——透「乙」，不透「丙丁」。

唯「戊」日寅午戌，透「丁」者，屬「五行性」。乃「火炎土燥」——作廢局論。

八：柔中有吉，「己」身坐祿，而居「寅」

註：即甲寅日，己巳時。「己祿在巳」。甲己合於「財祿」。主有仁信而「富」。

九：月氣有虧，「多立」戎門官吏

註：月氣有虧，即日主在月支「失令」。多立——又成二種格局，成「有格無身」

即是習稱：身弱不能托財官（格局）

「戎門官吏」——指不是單位主管，只是「職責」，奉命行事。

十：己身衰弱，萍梗，鄉外求親。

註：主衰弱——日主坐絕。指「庚見寅、辛見卯、壬見午、癸見巳」。自絕之地，即是「財」旺之支，萍梗——指「日主無根」，以及另有「沖刑」者。

按：自絕之支，另有「甲申、乙酉、丙子、丁亥、戊寅、己卯」——為自坐絕，「官殺」旺，女

命主——他鄉立家。

十一：「合神」見剋，有妻必換

註：「甲己」合，「己」是「正財」——妻。又見「乙」劫出干，曰：見剋。

「正財」剋合互見者，雙妻之命。依此類推——



按：喪妻、失夫者，並不是只有以上這一組條例，此是但以「合、剋」同時而論。

十二：「鬼」被干食，定應晚見兒孫

註：「鬼」是「官鬼」。「干食」是「食神合官」，是指「陽日主」才有「合官」之組合。即是——甲日——辛官，丙食神 酉日——癸官，戊食神 戊日——辛官，丙食神

庚日——丁官，壬食神 壬日——己官，甲食神

陽日主：「食神」合「正官」——應主子孫遲見。

十三：俱旺不完，庚金健旺

註：「不完」——是指「不完美、不完整」，指「身體有虧損」

庚金健旺——即是四見庚辛，地支有申或酉，習稱之為「殺重身輕」。

十四：「象」不化兮，勞苦辛勤

註：象——是指月支之氣象。「不化」——是指甲日合己，生於「寅卯申酉亥子」月，為「甲己」不化。「己」雖然是「財」，不化之財，是主「勞苦辛勤」。

十五：「辰」旺兮，心懷狠暴。（「戌」多亦同論）

註：四柱「辰」多，有二個以上，皆主性情急躁，不能忍。

十六：「壬」盛兮，難免災耗

註：「壬」盛——是指「地支」申子辰，或者亥子丑，天干又透「壬」——即是「四見壬癸」，必主飄泊不吉。

若依「十神」而論——即是「偏印」過多，十干皆同。

甲乙——四見「壬癸」。 丙丁——四見「甲乙」。 戊己——四見「丙丁」。

庚辛——四見「戊己」。 壬癸——四見「庚辛」——皆主「災鈍」。

自坐

一：甲子日——喜生於「冬季」。（文人之所喜） 調候——須「火」

註：此即是「月、時」印格，一生「清高」。

二：甲寅日——自坐「祿」臨官，乃是有主見之人。（須有「財官」旺支）

三：甲辰日——「辰」乃「印」庫，性柔和而得實權。（調候生夏月——火熾乘龍）

四：甲午日——夏生——一生有財。（調候須「水」）

五：甲戌日——自坐「傷官之庫」，不易生財，也是自坐「空亡」，但為人「仁善」。

六：甲申日——坐絕、天元坐殺，須見「丙、丁」。

時柱

一：甲子時——有「天月德」貴人，通根於「月柱」——主有權之人。

二：乙丑時——劫財（喪妻敗財），坐辛正官之庫「丑」，有權無名，晚年有損財之憂。

三：丙寅時——月柱有「財官」者（巳午申酉），家財富有。

註：秀氣——是指「財、官、貴人」——祿旺之支（在月尤佳）。

四：丁卯時——時上羊刃，即使是佳命（羊刃駕殺），也是無祖業與妨妻之命。

五：戊辰時——時上「偏財」，坐「印」庫；須生於夏季，即為得「辰」之調候，佳命。

六：己巳時——天干甲己合財；晚年財雖旺，因「合」而有散，心地純厚。

- 七：庚午時——日時對沖，七殺生財。晚年自立更生，一生辛勞而有結果。
八：辛未時——正官坐天乙貴人。晚年大吉。
九：壬申時——時柱「殺印」同根在「申」，另透「七殺」——殺印相生者吉。
 若四柱另透「壬、癸」——則為「化殺為印」，主一生多變，亦主辛勞。
十：癸酉時——生於「秋」季，為「官印」雙清。生於其他月支，晚年清秀名士。
十一：甲戌時——亦生於「戌」月——四見「傷官」入庫，自由無依。
十二：乙亥時——劫財，坐亥中甲「比肩」，一生不宜從事名利之爭。

提要

- 一：「廣多」者——凶。廣是指「四見有祿、帝旺」，以及「三合、三會透天干」——即等於「日主」弱不堪扶。
二：水多——五行性屬「漂泊」。
三：金多——五行屬「傷身」。
四：比劫多根——一生不聚財，妨妻。
五：日主無根，而財殺獨旺者——能吏之士。
六：合神受剋——妨妻、妨夫。（甲己——見乙；辛丙——見壬……等）
七：格局（一千地支三、四通根）——體弱。

乙日										日	時
一：己土多，一世多財 二：癸坐水局，一世飄零 三：丁壬合，一生吉祥 四：秋生遇透火局，一生不得志 五：丙多——屋富人貧 六：庚旺，多有貴人 七：秋生，吉也不久 八：秋生，干合也不化 九：秋生，天干甲丙全，無祖業 十：財多，母不利 十一：見丙、庚透，子少 十二：己癸陰土水，雙妻 十三：水（印）多，土少（財）只是技藝 十四：四柱水多，有謀 十五：乙酉，出身不佳 十六：秋生，透庚辛，一世艱辛，難久居一地 十七：木性恩柔 十八：喜春生，忌秋生 十九：丁己透干，有財 二十：忌辛透，兼癸 二一：喜「午」字										亥乙	仍為得局
										酉乙	須防體弱
										未乙	乙不之旺庫
										巳乙	合化全吉，不化，有「秘財」
										卯乙	一重暗生
										丑乙	忌生秋季
										子丙	勞苦體弱
										戌丙	乙庚者，吉祥
										辰庚	反覆多成多敗
										巳辛	一世榮昌
										午壬	龍宮，多有貴人
										未癸	春夏，不化，見乙庚吉 自身無氣
										申甲	壬午，官貴寡命
										酉乙	妻多有妨（庫妻）
										戌丙	傳送——水局天官貴
										亥丁	須慎有疾
											天干無火，忌透金，體弱

乙日

總論

一：一世快樂，陰「土」旺，進祿成勳。（財以「偏財」爲厚福）

註：「乙」木以「己」土爲偏財。「己」旺在「巳午」，故此，四柱地支有「巳午」者（進祿）即是吉祥之命。

二：至邁驅驅，因「癸」水漂流南北。（即是忌偏印）

註：木日主，忌水多，尤其同性之水。甲日忌壬水，故此乙日忌癸水，主到老辛勤。即是「乙日」主，亥子丑全，兼透癸；或四見壬癸，支有亥或子——四海漂流。

三：足富正貴，「壬」盛而後遇「丁」。

註：丁壬合木。乙日主見「壬」旺而合丁者，主富貴。即是——乙日主生於冬、透壬，又見丁。（此說但以「陰」日主爲限）

四：或賤或貧，辛強而重逢火位。

註：「辛」是「七殺」，辛強——指辛酉。遇「丙」字多，或生於「巳午」月。

此是說，凡只有一個「格局」，而被「合」者——即是辛勞之命。

五：「丙」旺也，貧異入舍。（與前一節可以相聯併論）

註：此是「乙」日主，「丙」旺——傷官坐旺，合「七殺」——只是平常人家。

凡「陰日主」，皆爲「傷官」合「七殺」。若坐祿旺之「傷官合殺」，皆乃平常之命。

六：「庚」旺也，光騰曜輝。（日主沒有根）

註：乙日主見庚，是「合正官」，但能生於「秋」，即是佳命。

七：生逢衰地，顯祿也得多時。

註：乙日生於申酉月，即是「身衰」。四柱即使有「財、官、貴人」，也享用不到很久；但也不是凶命，以日主「衰弱」之人，性格易於滿足，安於守成。

八：己身「名」薄，居無氣，必「應」不化。

註：若生於「秋」，爲「己身薄」，即使是「乙庚」合官，也沒有實益。

九：己身健旺，得「月氣」，主有體。

註：乙日生於「寅、卯」月，爲得「月氣」——建祿格，不見沖刑者，至少亦有「文名」。

十：自坐旺鄉，見剋也終須不畏。（婚姻仍受影響）

註：此有二說——乙日卯時——建祿格，不忌「官殺」局（剋日）

二：正氣無刑——乙卯、辛酉、甲寅、庚申、壬子、丙午……

十一：甲丙重逢，失時也。父親難靠。（指昔日封建風俗）

註：乙日以「戊」偏財爲「父」，「甲剋戊」。乙甲生丙，丙生戊。

指自己要「生扶父親」，而不是能得「父親」之財勢。

十二：財多印厚，到「衰」鄉，母必先虧。

註：四柱「財、印」雙剋者，主不利母親。（大忌日主無根）

十三：陽火陽金少子

註：陽火—丙，陽金—庚。指「乙日主合庚，庚又受丙剋」。

即是前頁所指「剋合併存」——在廣義上是指「不利親屬」。

十四：陰土陰水「雙妻」

註：陰土——是「偏財」，陰水——是「偏印」，即是「財、印」相剋者，「雙妻」之命。

雙妻——是指「二個女人」並存，不是指先後易妻。

十五：水盛財微，性巧，也會諸技藝

註：水盛是印旺，生於冬季。「土」是財，土衰於冬。也即是指「印」格坐旺者——

只有「專長」之才，而不是商人之命。

十六：「五行」見廣，得時也，「智」洪遠機。

註：「智」——指「壬癸」。得時——指地支「亥子」多——水多者有「智」。

十七：月中「辛」金入舍。

註：乙日見「辛酉」月，日主「乙」又無「寅卯」者。

入舍——是指「平常」人家，或者是「奇人籬下」之意。

十八：門逢「戊」土，難移。（日主五行喜忌）

註：「乙」木是柔木，無力去剋「強土」，若地支「辰戌丑未」多，又透「戊」。

雖然是「財」，也難以享用。

十九：一世艱辛，衰墓愁逢有「剋」（乙陰日主，無殺無效）

註：即是「身衰逢殺」——「乙」日主，地支申酉戌，透「庚」或「辛」。

又不是生於「申酉」月——不能「從殺」，故曰：一世艱辛。

二十：生逢死地，逢「金」無處安身。

註：此條與前一節所論近似。

自坐

一：乙丑日——自坐「殺」庫，大忌「秋生」。

二：乙卯日——乙祿在卯是「陰」祿。一切所得是出於「意外」。

若「陽祿」——甲祿在寅，一切所得是「意料中之事」。

三：乙巳日——自坐「己」財。（火土合用之財），也是「金」長生在「巳」。

若見「乙庚」合，即是「火土金」全合——財官合。

四：乙未日——自坐「乙木」之墓，只作「身旺」論。

五：乙酉日——自坐絕（殺旺），最忌「酉」辛出干，主身體差。
六：乙亥日——「亥」支但以「辛卯未」而論，即使是「亥子丑」，也是水生木，作「自生自旺」。

時柱

一：丙子時——子印剋丙食，主一生辛勞、體弱。
二：丁丑時——丑爲「殺庫」。有「乙庚」合者，晚年有成。
三：戊寅時——寅字「劫財、正財」同根透「干」。雖有成，內有敗之根，反覆不定。
四：己卯時——坐祿（乙祿在卯），用「偏財」——晚年大吉。
五：庚辰時——依「逢龍則化」爲原則。（窮通寶鑑——亦持此說）
不論「甲己合、乙庚合、丙辛合、丁壬合、戊癸合」——四柱地支只要有「辰」，即是真化。曰：「逢龍則化」。
庚辰時，四柱只要有「乙」，即是真化——必有「貴人」相助。
六：辛巳時——春生吉——「寅卯」是「財」旺。「辰」月見「乙」，亦是真化，吉。
否則，自坐「火」地，剋合同時，凡事身不由己。
七：壬午時——自坐「財官」——只要不見沖刑，即是吉命。
八：癸未時——土旺在「未」，也是土之庫。「乙」木以「土」爲妻，故作：時坐妻庫。也主「財庫」——妻多財多。

九：甲申時——地支成水局，天干無土者，水木二局，貴命。（女命則否）
十：乙酉時——坐絕逢絕。即使入「從殺」，也防體弱。

十一：丙戌時——時柱「食傷入庫」。大忌成「庚辛」官殺局。入庫之食傷，無法制殺。若天干透金入局，主體弱。

十二：丁亥時——干支互合，「亥」即是「壬」——晚年守成。

提要

一：用財——以「偏財」爲更吉。二：甲木忌水局透壬，乙木忌水局透癸。
三：食傷旺，合七殺——多丙合辛，主貧。四：日主在地支，有二個「絕」支——不發。
五：「財」多——不利母。六：四柱水多，透水——有智。
七：天干五合——「乙庚」，地支有「辰」即真化。曰：逢龍則化。

丙日										日	時
一：未申酉月，日干受剋，單身孤寡 二：帶甲者主富 三：無戌見壬水多，主意外之事 四：四柱見「己辛」一生多困 五：忌丁申透，散來散去 六：丙辛合，初年母不利 七：二見比肩，父先亡 八：合水透水，目疾 九：巳午全者，無意外之災 十：不喜四柱月沖										子丙	丙子日，天干有丙辛吉
										寅丙	丙寅日不沖，長壽
										辰丙	丙辰日，忌冬生
										午丙	丙午日，夏生有福
										申丙	丙申日忌秋生，體弱
										戌丙	丙戌日須夏生
										酉丁	死酉，秋生晚年凶
										未乙	夏生有福
										巳癸	夏生有福
										辰壬	天干無辛，難靠雙親
										卯辛	虛化之財
										寅庚	長生時，得夏生吉
										丑己	福祿難圖
										子戊	不沖即富
										亥己	不成真水，虛秀
										戌戊	夏生，火土通明吉，四季生否

丙日

總論

- 一：單身孤寡——在「衰」鄉而失地。
 註：此經在「生旺庫」的層次，是以「衰」與「死、絕」同論。
 即是「丙」日，生於「亥子」月，又透「壬」，主孤寡。（又不能「從殺」）
- 二：財豐家盛——為「四柱」皆通。
 註：四柱無沖刑，但能有一「財官」之祿旺地支，即是小康富命。
- 三：祿顯「三重」，官居上「宰」。
 註：丙祿在巳午，見「三丙」，地支一「巳」等，曰：「三重」，必有職權。
- 四：俱高四柱，餘有千鍾。
 註：「高」是「旺祿」之支。凡「財、官、印、貴人」通根於「旺祿位」者，皆主吉命。
- 五：若遇「陽水」，必須橫夭。
 註：若「申子辰」透「壬」——有意外之災。
 經曰：「丙臨申位透陽水。透出天干豈可知」
 按：透壬陽水局——對「甲乙」而言——是「印」，只主「飄泊」。

對「丙」日主而言，是「殺」，不單指「飄泊」，亦主「有傷己身」。

六：若逢「陰土、陰水」累，困難途中。（此經並未有壬「調候」之層次）

註：己土、亥水。己「傷官」，壬「七殺」——己土混了壬水，主多經困難。

七：怕「甲」嫌「丁」，敗散兮，貧寒頃刻。

註：忌甲「偏印」與「劫財」，同時「天透地藏」——此說十天干，皆能適用。

按：「劫財」透干，忌「偏印」不透干，二者並見，命格之大忌。

八：憐「庚」憂「戊」，福聚兮——自身多榮。

註：「庚」是「偏財」，「戊」是「食神」。即是「食神」生「偏財」者——多福。

反之「食神」生「正財」——則要差一些。總之——祿命法，重「偏財」。

九：合神廣見，不離，初年失母。

註：丙合辛財——為干合。但「丙」以「乙」為母。若「辛財」四柱太多又坐旺。

即是「辛財」剋「乙」母，故曰：失母。

十：比肩重犯，父亡豈到天年終。

註：「比肩」是剋「財」（父、妾）之神。

甲：天干明見「比肩」。地支有「比肩」祿旺之根——丙見巳午。

則主「父、妾」皆凶。

乙：天干明見「比肩」，地支沒有「比肩祿旺」之根——丙沒有巳午，只作「無祿」。

十一：兩目多昏，遇水沉。

註：丙日主地支「申子辰」含水，主有損目之病。

十二：身居「巳午」，禍難候。

註：「巳午」是「丙」之祿。凡日主有「祿、旺」者，皆不畏「七殺」之剋，反作「身殺二停」，

論吉。

十三：憐「庚」憂「戊」，能除患。

註：在第八條中已經敘述，即是「食神生財」之吉。

十四：支內喜逢「寅午戌」。

註：基於「火、土」同生旺，丙見寅午戌——是比劫刃，「戊」見「寅午戌」是「印」。

故「丙」見「寅午戌」——是「比印」合局，財殺皆為可用之神。

提要

一：丙遇壬坐申子辰，無「戊」則凶夭。

二：「丙」見陰干「傷官駕殺」凶。

三：大忌「偏印格」又透「羊刃、劫財」。

四：喜「食神」生「偏財」。

四：比肩有旺根，父凶。

五：「丙」日見「寅午戌」全——即是「比、印」二局，可用「殺」亦能用「財」。

自坐

一：丙子日——有化非俗。（丙辛合水——只要月日時有「亥子」，皆為「真化」）

註：天干合化，在坊本有三種習用的方式——

甲：合化要得令，即是丙辛合水，要生在冬季。

乙：「合化」要見「辰」地支，即是任何合化，不論是「甲己、乙庚、丙辛……」。地支只要要有「辰」字，即是「逢龍則化」。不必計較於那一個月令。

丙：與「甲」項相似，但不拘在月令。「月日時」支，只要與合化五行相同即可。

即是此節中，丙辛合——不論是「亥子月、亥子日、亥子時」。皆可以「真化」之論。（只要是「真化」，即從「吉」而論）

二：丙寅日——「丙」長生在寅。此「長生」也可以視為當事人之長生。

三：丙辰日——忌生於「冬」。

註：甲：「合化」忌見「雙式」，諸如：逢龍則化，有「辰」即化，不須要再取「丙辛」，必須多日再化。

乙：若「丙辛」合化，生子月，則地支不宜另再有「亥子」之字。

丙：月支歸日庫——地支在四柱自行歸庫。

地支有一支是「子」（癸），則不宜再見「辰」支。

以「癸」水歸「辰」庫。若一柱歸另一庫，即等同「墓庫運」。

此一入庫之支，十五年限皆作廢。

四：丙午日——帝旺身強，「丙」主「禮」。此造之「成、敗」皆在一個「禮」字。

五：丙申日——最怕秋生。尤忌「酉」月。（火不西奔）

丙合「酉」中「辛」財，「辛」一出天干，為人一生軟弱。

六：丙戌日——得陽和，春至舒暢。

註：自坐「火庫」（戌），不愁水盛。

時柱

一：戊子時——威權顯赫——吉。

註：戊子——是干支合，「戊」合「子」中之「癸」。陽日主，食神合正官。

二：己丑時——己傷官坐丑，丑中辛為財庫（辛金歸丑庫），丑中己成「傷官格」。

大凡「傷官生財」最忌所生之「財」為入庫之「財」，難以有現成之福，守財而已。

三：庚寅時——有「秀」不貴，則也必長年。

註：有秀，是指「財官印、貴人、長生、祿旺」，只要有一項，即是「秀」。

即使是「庚」偏財坐「絕」於「寅」，但「寅」是「丙」日之「長生」，仍作「有壽」而論。

四：辛卯時——從「財」虛化。

註：日主「丙」——丙辛合而不「化」，只要地支沒有「酉」字，也可以有虛場面。

五：壬辰時——水多目疾。（古人皆以水剋火，傷目）亦無長親。

註：若以「十神」而言，「壬」七殺入「辰」水庫，有職無權。

六：癸巳時——得旺相，可招福祿。

註：「癸」是正官。時支「巳」即是日主之祿。只要其他地支有「癸」官之旺支（亥子）。即是招得吉祥。

七：甲午時——在午也，財多蓄聚。（丙財旺在申，午中戊土生申財，有申即富）。

八：乙未時——育於「未」，夏生兮，「佩印、雙魚」。

註：生於「夏季」，最宜成「木火二局」。曰：「佩印（木）、雙魚（二局）」。

九：丙申時——畏「秋」生——（申酉月）。

註：經曰：「火不西奔」——生於「申酉」，又生「酉」時。「財」合過多。

一生「有財不聚，亦無轄妻之權」

十：丁酉時——引居「死」地，失時，老時亦驅驅。

註：「時」支「酉」辛，是「丙」之「正財」。「丙辛」合財，皆作一生難聚財。

五陽干，皆是「合財」，五者之中，最忌「丙辛合」。

經曰：丙日、酉時——他年何人掃墓。

按：「丙辛」合——地支見「酉」——是屬於「專題」之歸類。

十一：戊戌時——火土通明。（生於巳午月）

註：「火、土」為命法之所忌，曰：火炎土躁。唯一可作吉論者，即是生於「巳午」月。

若生於其他月支，為「火炎土躁」，平常人。

十二：己亥時——不成「真」水，有水無水。

註：「真水」即是「亥子丑」透「壬癸」，成「七殺格」大吉。

否則，時干見「己」傷官，則為「傷官見官」，一事無成。

五：流落一身，「見化」也，生逢水旺。

註：此節與前一節相似，只是多了一項天干「丁壬」合，又值旺水之局。

六：「財」多自損，成「木」而長遇「金」坑。

註：「丁壬」合木，若遇秋月，合會金局，又透金，主自身有疾。

七：「子」少也，干逢暗損。

註：今日醫學昌明，「避孕」者多，故「子息」不太準確。

八：妻災怕遇重「丁」。

註：是指天干有二個「丁」比肩。（此論，十干皆通用）

九：「甲」盛也，平生掌握。

註：此說與「日主、調候」相同。「嫡母」甲，為「丁」之喜神；四柱「甲寅」者，佳命。

十：「乙」多也，處世惟難。

註：「丁」火必須「木」之旺木，「乙」之柔木，難生「丁」火。（此中以「調候、日主性」——為主）

十一：「乙」是「偏印」，但以「偏印」格而言，尚可以用「財」為喜神。丁日不以「十神」論。註：此即是習稱之「財」剋「印」——唯一未說明者，是「庚辛」財，地支沒有「旺根」申酉，

十一：干見財多，應剋母。

否則只是「緣薄」而已。

十二：支逢「印、旺」，父母還傾。

註：「印」是「春生亥卯未、寅卯辰」。「旺」是「夏生寅午戌、巳午未」。

十三：火旺離宮，恐「失時」。

註：與前節近似，「丁」日主，忌冬生，合會水局，又透水。

提要

一：地支全「寅午戌」或「巳午未」——為身旺，必須「財、官、貴人」之旺位。

二：四柱「戌、己」——地支成局，自成「火炎土燥」——不宜。

三：冬生為「鬼」，大忌「成水局」，又透「水」。

四：古人以「丙、丁」火遭冬之水局——主目疾。

此說，基於古人沒有今日之「眼鏡」行業，視力差者，比比皆是。

自坐

一：丁丑日——最忌「冬生」會「亥子丑」，又透「水」，丁日主之大忌。

二：丁卯日——天干若不是「丁壬」合，則大忌「冬生」見癸水。

三：丁巳日——是指坐祿，只要四柱有「財」旺之支，「庚申、辛酉」…，即是富命。

（女命——大忌丁巳日——夫絕）

- 四：丁未日——自坐透丁，只須「財、官」之支。
- 五：丁酉日——自坐偏財，天干不可有剋、有合。
- 六：丁亥日——春夏吉，冬生者否。

時柱

一：庚子時——時柱是日主之「絕」，日祿歸「絕」者，大抵不托祖業。

至於自身之吉凶，是依「財官、調候」而論。

二：辛丑時——辛丑是「偏財」坐財庫，主有財。

註：此經——以「生、旺庫」，視同相同之「能量」，皆「旺」論。

三：壬寅時——在「寅」也，明「官」有旺。

註：此經之時代——調候之日主喜宜，尙未有明確之立論，但已經確定——

「丁」以「甲」為第一優先之「喜」神，「寅」即是「甲」。又以「時代」不同，行文術語也不同。

此經之「明官」不是指「正官」，而是指一般性之「官祿」名位而已，也即是指——丁日寅時，用神在時支，必有「官祿財勢」。

四：癸卯時——引到「卯」即夫災子寡。（標準「十神」論女命）

註：此是標準的「十神」式，以女命為主。「卯」即是「丁」的——偏印祿位。

以「偏印」剋「食傷」——在六親而言，女命即是「剋子」——晚年無「子女」緣。在今日可以解釋為「子女」在國外：等等之觀點。

若男女（同論）——「偏印」是藝術性格——在時支，人到了晚年仍然「不務實」，並不是很理想之事。為人「孤獨」，人緣薄，最宜宗教。

若以「格局」論，即使時支「偏印」，透出天干，成偏印格。

偏印格——必須要用「偏財」。但「偏印」在時支，已經沒有「時支」以後之「柱」了。因

此，也不成其「用」。

故此，不論是「夫災子寡」，或者「妻災友寡」，大抵都是「近似」之答案。此說適用於「十天干」——

甲日——亥時。 乙日——子時。 丙日——寅時。 丁日——卯時。 戊日——巳時。

己日——午時。 庚日——巳時。 辛日——午時。 壬日——申時。 癸日——酉時。

按：即使是「兼財官、用神」，有所不同，那只是「財」有異，親屬方面，大致相似。

五：甲辰時——宜透春暮（辰），有男，晚歲方興。

註：此經一再「秀」字，作為「吉凶」之依據。

秀——不是指「坐旺」之「秀氣」，而是指「秀出」——意謂另有「財、官、印、貴人」之旺支。

「丁」日有「甲」時干，已是吉祥；若「丁壬」合，見「辰」，即是逢龍真化。

唯因為在「時柱」，此經雖然沒有「明言」時柱是指五十歲以後，但是也是依據此說。此經認為能讀此經之人士，必然是有「經驗」之人，四柱年限，只是對初機，才須提出說明。

六：乙巳時——「巳」是「金財」長生——此經是以「生旺庫」皆相同——指「旺」。

有化者貴，木火鮮明，多有「明暗」之財。（指四柱有丁壬合木）

「丁壬」合木，為「化氣」五行「木」見「巳」為「食傷生財」。

這種論說，在「理」上是說得通。但祿命法之「化氣」五行，並未十分「週詳」，只能以此一說而論。（另詳見「化氣」推理章）

七：丙午時——時至「離」官，帶「祿」，終身顯貴。

原註：一：有「祿氣入格」吉，即是另有「財官」旺支——曰：「入格」。

二：通月者「貴」，指生於「巳午」月，乃全火局而論。

至於「年柱」是否受影響，此經以「年」指童年，不足以有大害。

按：此經有輕「年柱」之立場，重「化氣」通行於四支，以及「財官」，僅作參考。

八：丁未時——出於「小吉」（未）進成兮，有愁「冬」辟。

註：「未」中有「丁」透「日、時」天干，此為「日、時」自旺，可以形成——

一：四柱皆「丁未」 二：年月亦成同種「五行」，則成「從」格。

三：亦可以單用「財、印、官、貴人」旺支。

若不見「刑沖」不成局之「冬」生：，皆可從「吉」論。

九：戊申時——怕長於「申」，秋見有損，財多聚散。

註：依「天元巫咸經」——它有一種統計性之結論。

即是不喜「秋」生於「申酉」時，也就是不喜「月、時」，皆為「金」旺之地支，

曰：財多聚散。

同時一併提示：「月、時」皆為寅卯？皆巳午？皆亥子：」等。

十：己酉時——「酉」為從魁，論祿須慎——時支七殺坐祿，晚年守財。

十一：庚戌時——自敗，上須有「庚」，庚剋甲之喜用，曰：天敗。

十二：辛亥時——「官印」相生，四柱須見明「甲」。

戊日										日
一：陰水癸，能助戊財 二：透「辛」主身弱 三：有丙字，則有秀氣 四：戊午合於夏月，為人廉正 五：「未」為衰，無戊干則身弱 六：三比肩，無妻 七：見乙，則可托祖祿 八：見寅自身有疾 九：不喜「卯酉」，多難發 十：不忌辰戌 十一：多「癸」合成，一生多不足 十二：巳午多見，長壽 十三：地支合木，多是非 十四：最喜「辰戌丑未」										
	戊戌		申戌		午戌		辰戌		寅戌	子戌
	戊戌生四季月吉		戊申日只是才學之智		戊午日巳午時吉		自坐財庫有福		戊寅恐有意外之災	戊子日見癸者吉
亥癸	戌壬	酉辛	申庚	未己	午戊	巳丁	辰丙	卯乙	寅甲	丑癸
戊癸合，有壽有福	秋生則有福	為人慳吝有財		失雙親之福	透癸夏生大吉	時居祿位	天罡父母難以依靠	四季日有官職	透金者，一生反覆	四處為家
										財勢皆吉

戊日

總論——「戊」日主在調候用神之層次——較其他「天干」為薄弱些。

一：掌握威權，見陰水能滋陽土。

註：「陰水」是「癸」，戊癸合火，反成「戊」之「印」。「乙卯」則是官祿之吉。

二：無「食」棄業，遇「辛」被「甲」傷殘。

註：「戊」土無「甲」，則無木疏土，但也不能「甲」木太旺。

故此，「戊」日主之四柱，最忌四柱無「金」，旺甲傷土，主人有傷殘。

三：貴顯三公，有秀氣受憂之命。

註：「戊」長生在「寅」——只要有「長生」，即是「秀」，主有學。

四：年透兩府，象成兮，廉正官。（清廉之士）

註：「成家」即是地支「辰戌丑未」全，或者是「午」月之「寅午戌」透「火」成局。

五：肌瘦形微，失地也，病多勞嗽。

註：「衰地」——指支完全沒有「辰戌、丑未、巳午」者，主體弱。

同時又見天干「戊癸」合者。（合而不化）

六：身衰財旺，圖財而犯法遭衍。

註：戊日主——地支是「亥子丑」，又透「壬」。

以及地支沒有「巳午」之支，因「財」而引禍。

七：子嗣難存，須逢「庚」食。

註：男命「戊日」以「乙」木為「子」（官殺）。若「庚」木坐實，而合「乙」，則子息被合。

八：單身至邁，「戊」土皆全。

註：天干見三個「戊」字，戊以癸為妻——多比肩而合妻——指難有良好家室。

按：此項可以通用於「五陽干」——取「比肩合財」。（甲丙戊庚壬）同論。

陽干「二比肩」出天干者——婚姻皆有嚴重之失衡。

九：祖上高名，歲逢「陰木」。

註：「陰木」——即是「乙」。若「乙卯、乙未」年出生，主出生世家。

按：此例與常法相同，十天干皆可適用。即是——年上「正官格」者，出生世家。

十：自身卓立，門戶傷殘。

註：日主自坐「財官」旺位者，乃是自己之福，不得祖蔭。

十一：「卯、酉」重遇，定為下吏。

註：「戊」以「甲乙」木為「用」，最忌「乙卯、辛酉」之正沖。

「下吏」——是指有能力為別人辦事，而自己没有職權。

十二：辰戌疊犯，帶「印」兮，累受宣勅。

註：「戊」土以「辰、戌」為本位，「卯」是木之旺位，即是「身強」能用「官」。

按：「戊」土用財——喜「亥子」食傷生財，天干有「庚辛」。

「戊」土用官——喜「辰戌丑未」，本氣土，以托「甲乙」之旺「印」。

十三：「合神」暗會，常懷心惱之事。

註：此與「十天干」相同——即是「合神」太多，一戊見二、三個「癸」。

（一甲見二、三個「己」。一乙見二、三個「庚」；等）

十四：足智多謀，身至旺鄉。

註：戊日——地支有「辰戌丑未」或「巳午」者，即使是格局弱，無「調候」者，也是有「智謀」之人。

十五：身居死墓，定為殃。（即是四見透干）

註：戊日——地支亥卯未全又透「甲或乙」天干者，必主傷身。

十六：受臨四季，常須善。

註：戊日主生於「辰戌丑未」者，即是善良之人。

按：此經並不十分重視「土火」共「生旺庫」之論。

十七：引至「寅」鄉，福必藏。

註：「寅」是指「甲寅」，乃旺木剋土。

按：此經並不重視「寅」丙印之長生位，但以「旺木」坐根，為禍。

「寅」若不透「甲」木，不會「寅卯辰」木局——亦無大礙。

十八：三「宮」無倚，亦須傷。

註：「三宮」——是指「月、日、時」。無倚——是指無格可取，又見沖刑——主傷身。

提要

一：採用「三合」透干，又帶合旺之支者——為凶兆。

二：日主見二、三個「合神」——戊見二、三個癸等，少福。

三：戊日主之大忌「寅卯辰」——或者有「甲寅」之旺木，剋土必禍。

四：爭合「官殺」者——子息少。「戊日」見「庚」合「乙」等。

五：自身——月、日、時——但有一支坐「祿或旺」，即使「格局」差一些，也是「善」命。

六：見「甲」字多，「甲」剋土之禍，大于「甲」疏土之利。

自坐

一：戊子日——居於「子」，有化「名」遷。

註：「子」即是「癸」——干支自合，生於「巳午」月，即是佳命。

按：此經——兼取「天干、地支」自合，遍及四支。

二：戊寅日——春生，亦恐有傷。

註：此經是以「甲」之通根，剋土力強——主凶。遠比「甲」木疏土為重要。

三：戊辰日——自坐「專」位，亦主吉。

四：戊午日——時通發旺。

註：「午」是戊日主旺位，四支只有一個「午」支（印）（大利於時支），即是有自信之善命。

五：戊申日——秋降臨「申」，文才。（以生旺庫）皆為「秀」吉。

註：此節是以「戊」土長生在「申」（水土同長生，即是有「文才」之命）

六：戊戌日——育於「戌」——世堅定。

註：「辰、戌」皆日主之「本氣」位。

此經明顯以「自坐」生旺庫，只要不見沖刑，不必格局，也是有「自信」之善人。

時柱

一：壬子時——育於「子」，足祿多堅。

註：「壬子」時，是「正偏財」坐旺，必主有財之命。

二：癸丑時——值「丑」也，別道田園。

註：「丑」是「己」土，戊日主忌「甲旺」，有「丑」中之「己」合「甲」，時干「癸」合「戊」。

主意外得財——（正財、偏財——俱可）

三：甲寅時——居「寅」有剋，見「財」，而一生返覆。

註：「戌」土，四柱無「甲」，則是無木疏土。但亦忌見旺甲（甲寅）。

反受「土」重剋——主一生多變，反覆無常。依「七殺」之性質為主。

四：乙卯時——長生「卯」鄉有「旺」，宜遷二府。

註：「乙卯」是「官旺」之支，只要月令有「辰戌丑未、巳午」，能有一支「透干」，即作有「權職」之命。

五：丙辰時——引至「天罡」，雙親難依。

註：「辰」即是「戌」日主的「比、劫」旺根，不利長親。

六：丁巳時——「太乙」坐祿（巳），時居建旺。

註：「丁巳」是「印」坐「旺」支——即可以視為「善」命。

七：戊午時——生於「午」，雖「明」怎辦。

註：土、火雙旺之支。但在時支，無任何「格局」可依，唯論吉祥，守成則有餘。

八：己未時——臨「未」也，雙親必失。

註：「未」只作「己」土論——等同時支坐「比、劫」旺根。

主難以得到「長上」福氣，自身卻是有「志氣、才情」之人士。

九：庚申時——（原文缺「庚申」時）

註：依習論，六戊日庚申時，作「食神」明旺，依例作吉祥之命。

十：辛酉時——「從魁」怕遇，福祿須慳。

註：晚年「辛酉」食傷可以生財，傷官生財者——主為人「慳守」。

十一：壬戌時——育於「戌」，一世堅完。

註：「戌」是日主「戌」土之「專位」——相等於「月祿歸時」，他柱只要有「財官」坐祿之地支，即是可托福之命。

十二：癸亥時——在亥逢興，遇合，而有福。

註：戊日合癸時干，地支是「財」，作富命而論。

己日													日
一：最喜四柱「甲丙」全 二：忌「乙」字出干 三：雙見「乙」木，妻妾多 四：尤忌見「庚子、庚午」 五：生於四季月，干透「癸」水 六：地支合水者，財多 七：冬生者，不利母 八：「戊」字多，不利父 九：春生透甲，主貴 十：忌「壬」，忌正偏財（陰日主） 十一：喜生「四季」月 十二：干透「癸甲」亦主有福													
亥己		酉己		未己		巳己		卯己		丑己		子甲	時
己亥日，天干有甲健旺		己酉日，天干有甲者少災		己未日，忌生於春		己巳日，有誠信而財多		己卯日，為人聰明有智		己丑日，自專有持久之德		四季月生者富，其餘平常	
亥乙	戌甲	酉癸	申壬	未辛	午庚	巳己	辰戊	卯丁	寅丙	丑乙	子甲		
乙字為制，為官不高	引發父母之意外	生財吉，而自身有疾	生於夏季，身體不佳		天干有甲丙，必有職權	生於夏季，則有成就	自旺比勢，難靠雙親	虛秀之命	喜生於夏	一有刑沖，晚年有敗			

己日

總論——習以「己」日用「丙」，此經多加一「甲」字。

一：富貴雙全顯赫，伏晶健旺。

註：「己」日主——四柱中，「甲」官或「丙」印，透干成格者，即是好命。

按：此說即是「己」日主——以「甲、丙」為「用神」。

二：貧窮至邁，居衰鄉，相剋、相刑。

註：四柱見「乙」木，為凶兆，（亦忌沖刑）。無「乙」木，不甚忌沖。

按：「己」日之喜忌，習用為「丙」，此經註明最忌見「乙」木與沖刑。

三：陰「水」重逢，妻旺必須置妾。

註：陰水是「癸」水，即是「偏財」，天干二見「偏財」者，不必「偏財」根旺，也主有「女人之緣」。

四：陽金疊遇，子難，縱有亦主刑傷。

註：己日以「木」為子，四柱見「庚申」者，主子息遲。

五：「官印」相持，「癸」旺，宜居四季。

註：己日主，只要能生於「辰戌丑未」月（得令）。四柱只要有任何一個「財旺、官旺」的地

支，即是佳命。

六：己身淳秀，水多而財產豐盛。

註：「淳秀」是指月令生於「辰戌丑未」月，當令。「水」是「財」，透壬癸水者，即是富命。

七：進表承恩，得氣也，陽土火土。

註：即是於四柱有「甲寅、丙午」木火土，即是佳命。

八：身虧低下，受氣，陰木重逢。

註：再一次註明，「己」日主，最忌「乙」木坐根，或天干二見「乙」木，主凶兆。

九：月氣冬生，剋母，勞產之病。

註：冬生——即是生於「亥子」月，也就是「財得令」，對母親最不利。

十：自坐衰鄉有化，身還重爵。

註：「衰鄉」是指「甲寅」木旺之地。但「甲」與「己」合，得「辰戌丑未」之地，即是「真化」，如此反凶爲吉。

十一：旺逢剋制，父虧，腫氣遭刑。

註：旺逢剋制——日主「戊己」太多，又坐根重，比劫制財，涵蓋了「父、妻」皆受制。

十二：己身逢旺，見「敗」而怎用才能。

註：「敗」——是指「正偏財」相雜。（壬子）等多因異性而誤正事。

十三：陰土喜逢「四季」。

註：己土——專旺之地支，是「辰戌丑未」，若見「巳午」作「印」看。

十四：若臨「癸、甲」福無窮。

註：「己」日生，以「丙」爲「調候」。但是以「癸」偏財，與「甲」正官爲——福神。

又忌——成「申子辰」透癸，或「亥卯未」透甲……過重反爲禍。

十五：貴顯之中求「德秀」。

註：若要求「佳命」，必須在「月支」上，有「辰戌丑未」。否則——只有財官旺位，也難托福。

十六：「祿馬」俱全，早歲通。

註：此節即是第十四節之延伸。

十七：火木重陽遷官位，鬼敗臨身禍併凶。

註：此節即是「己」日主最完備之「喜忌」——喜「甲丙」，忌「乙」坐根。

提要

一：「己」日主——在清代，是以有「丙」爲第一優先。

二：此經以——一：重「己」爲第一忌神。二：重「癸」爲第二忌神。

三：時柱支坐——比劫刃，旺支，包括戊己日，辰戌丑未時，皆主不利長親。

四：「己」日無「甲、丙」坐實者，用「辛」也是可選之一途。

- 五：「食神格」無破者，主「和平安詳」之福。
六：「己」日第二忌神是「庚」與「壬」。

自坐

- 一：己丑日——臨「丑」也，自居正位。
註：日主自坐「丑」祿，只要有「財官、貴人」，即是佳命。
二：己卯日——為「天元坐殺」為人聰明、猜忌。
三：己巳日——忠信多財，土主「信」，己日最喜「丙」，丙祿在「巳」，故曰：「忠信多財」。
四：己未日——只恐時衰。
註：己未——是土之祿，若時支是「甲子」木之旺位——「寅、卯」，恐晚年不吉。
五：己酉日——「有化」除災。
註：天干另有「甲」，甲己合化者反變為吉。
六：己亥日——從「天」健在。
註：己喜「甲丙」，亥子中有甲，但能明見「天干」，即甲有根，可從吉論。

時柱

- 一：甲子時——遷居神後（子），不貴而金玉昇階。
註：子——癸是「偏財」，「甲」是「喜神」合日主，無「丙」也能論富。

- 二：乙丑時——「丑」中遇敗見剋，而難保家財。
註：「己」日主，最忌見「乙」，故曰：晚年不保。
三：丙寅時——「長」在「寅」方，顯富也家成「火、土」。
註：「己」日主，「丙」是第一用神，「甲」是第二喜神。
四：丁卯時——引至「太沖」卯，雖「秀」也科名亦失。（財官印祿貴人——均可稱秀）
註：秀——是指「卯」是「戊」的官殺。大凡時柱「七殺」入根者，大抵皆為「虛」名。
按：時支「七殺」坐旺——包括月日時之三合拱「七殺格」——皆為「虛」福。
五：戊辰時——引至「辰」鄉自旺，雙親少靠。
註：戊辰——是己日主「比劫」之根，依例作——不利長親。
六：己巳時——在「巳」身衰，得月氣，蟾宮折桂。
註：（不作「金神論」），但以「巳」作「火印」看，月令有「辰戌丑未」者，何以近「貴人」有權。（己日——喜「丙甲」）
七：庚午時——若在「旺」有天祿，位至三台。
註：天祿——是指「喜用」，並沒有固定之干支。己日主第一優先是「丙甲」，四柱另有「丙甲」出干，坐旺者，即是有權之命。
八：辛未時——值「未」時興，有倚托，官居顯榮。

註：「己」第二所喜是「辛」字。辛——「食神」是和平之福。

九：壬申時——居於「申」位，失天時，終損形骸。

註：「己」日主第二忌神「壬庚」二字俱全，若生於當令「辰戌丑未」時，仍為常人。若不是此當令月，則身體不佳。

十：癸酉時——值「酉」逢衰，見「財」必應聚散。

註：「食神生財」必須生于「辰戌丑未」月，須身旺。

十一：甲戌時——時居「戌」位，父母多災——即是時支坐「比劫」之重述。

十二：乙亥時——亥中建旺，空明兮貴氣沉埋。（亥——有壬申、甲是喜神）。

註：但「乙」字是「己」日主的第一忌神。

庚日									
一：喜見「丁」字 二：冬生大忌見丙無根，體弱 三：申之祿，長壽 四：忌見「丙戊」多 五：午字多，體弱 六：財當令，無妾傷妻 七：生出剋出交加（壬甲），幼年多疾									
日	庚子	庚寅	庚辰	庚午	庚申	庚戌	庚子	庚寅	庚辰
時	庚子日最忌「丁、己」二時	庚寅日，財絕者有暗財	庚辰日寅卯時吉	庚午日，有丁己是福神	庚申日，自信自得	庚戌日，大忌火月	庚子日最忌「丁、己」二時	庚寅日，財絕者有暗財	庚辰日寅卯時吉
時	子丙	丑丁	寅戊	卯己	辰庚	巳辛	午壬	未癸	申甲
	無戊己者，一生多起伏	官印之局，有成就	身弱財旺，乃暗財	無妾剋妻 生於春，因妻而吉	喜秋生，性剛有成	長生者，長壽	生秋月，自成自敗	秋月生，有貴人	秋月生，亦有成就
							統領群眾，須見驛馬	火局者，平常之人	春生者，易成易敗

庚日

總論

一：「祿馬」重逢有氣，三台之命。

註：即是「丁甲」生旺「寅午」——為佳命。「丙乙」生「卯巳」則差一些。

二：旺鄉疊遇「官印」，位列中郎。

註：此經雖然沒明白說「日主」喜忌，在推論之中，明白指出「庚」日，必以「丁」為第一優先之取用。

三：幼歲離祖，居「乾」方，路逢「丙」火。（不托祖福）

註：「乾」是指「金」——年月有「申酉」（劫財）。不大忌成「申子辰」水局透水。

四：延年專攻——在「坤」位，又遇「金鄉」。

註：「坤」是「未」——乙財之庫。若生於「申」月，有壽有福之人。

五：失地身災，忌臨明「火」。

註：庚日——地支沒有「申酉」之支，最忌有「丙丁」坐巳午（明火）。

六：運至離宮，見剋也，大腸之病。

註：即是前一節相同，庚日地支沒有「申酉」，反有「巳午」者。

古代之文人，大抵都通一些「五行、中醫」。經常有些「疾病」之名入「命式」之中，不必據以為真，視為有此一說而已。但指身體不佳，仍為可信。

七：在於「本」位，氣堅而性率高強。

註：庚日生於「申酉」月，則為「金」當令，為人「率性」而不讓。

八：「合神」交雜，必是多妨妻妾。（異性緣複雜）

註：「合神」陽日主，日主合「正財」，庚見乙為「合財」（妻）。

交雜——是指一庚見二乙，或二庚見一乙：，不利妻子。

九：「食」多「財」盛，立于祿中凶。（庚日必用「丁」）

註：此是指——申子辰——透壬（合丁用神），寅卯辰——透甲（合己印、母），故曰：幼年凶。

十：失母——合多見廣。

註：「乙」為庚日主之合神，「乙」即是「財」（印是母），乙多即是財多，財多則剋印——失母。

十一：剋「父」財到「衰」鄉。

註：此即是指「比劫」根重，庚以木「寅卯」為財，木絕在「申酉」。

「申酉」即是日主之旺支（同時是「財」之衰鄉）。

按：此說只適用於「庚辛壬癸」。其餘「甲乙丙丁戊己」是日主絕於「七殺」，不是絕於「財」。

十二：坐守西方，祿必堅。

註：庚日主，地支有「申酉」，即是「西方」。祿是指「臨官」自旺，但有「秀」即是佳命。也就是指——另有「財、官、印、貴人」祿旺之地支。

十三：財多富足，在秋天——此節與前一節相同。

十四：艱辛一世，因「陽」火，強火縛金——一世艱辛。

註：庚日主——地支「寅午戌」全，透丙，又值夏生——一世艱辛。

十五：至「邁」驅驅，見「戊添」。

註：一生到老；只是辛勞度日，是因「戊」出天干，又多根。

十六：己身怕衰鄉（庚）——為剋制。

註：庚日地支沒有「申酉」，卻見「丙丁」出天干——為人一生失主動。

十七：為「官」旺處，祿多遷。

註：旺處——是指地支有申或酉。又見「財官」任何一組地支也有「旺」位，主吉。

提要

一：庚日——必以「丁甲」為第一優先取用。

二：時柱——比劫通根，不利雙親。

三：合財交雜，不利家室，一庚二乙、或二庚一乙。

四：大忌申子辰——透壬，減「丁」用神。

五：戊字出干——地支四支見戊——土重埋金，無用之人。

六：時支是日主之「長生」位——主「長壽」。

七：日主之喜神，不可入「庫」，庚不喜見戌。

自坐

一：庚子日——值於「子」，逢資助至邁無憂。

註：資助——在此經之中有二種立場：二者以「日主」喜用為「優先」。

A：此節註解，以「丁己」為資助，是取日主之喜神「庚」不離「丁」。

B：他節取「秀」——另有「財官、貴人」祿旺之支。

二：庚寅日——衰中有喜。

註：「寅」即是「甲」，十神之論是「偏財」，雖然庚絕在「寅」，有「日干」喜用，亦不為忌，但「庚」以「丁甲」取為「第一、二」順位之「喜用」。

三：庚辰日——臨辰須憑時引。（此經不取「庚辰」魁罡之說）

註：「辰」是「水庫」——也是「逢龍則化」，最佳是「乙酉」時。

其次是「甲」日「寅」時：「時」主晚年之歸宿，人生以「時」為重。

四：庚午日——雖困終藏吉。（庚怕巳，較不忌午）

註：庚金怕「強火」，火旺在「午」，但「午」中有「丁」，卻是日主所喜之「用」。

五：庚申日——福壽應酬。

註：凡四柱「日祿」——申字者，只要有「秀」，即是佳命（財官貴人——有根）。

六：庚戌日——（此經不作「魁罡」論）。

註：經曰：月剋透凶，大抵「辰、戌」地支最忌有沖。尤忌是在「月、日」，此乃人生最重要之「三十——四十五」歲。

時柱

一：丙子時——居於「子」，自無氣，荊軻難遂。

註：庚日不喜「丙」——冬月例外，時支癸傷官，無法生財，故曰：難遂。

二：丁丑時——生於「丑」，財豐有劫。

註：重點不是在「丑」貴人，而是在「丁」天干。庚必以「丁」為第一優先取用。

「丁」是煉「庚金」——唯一取用。（大忌癸水藏丁）

三：戊寅時——降於「寅」，剛制於柔。

註：「寅」即是「甲」——另透「甲」，即是第二用神（偏財）。不透甲、透戊，則須待晚年始見有福。

四：己卯時——居於「太沖」，失月氣，因妻顯旺。

註：「卯」即是「乙」正財，生於寅卯月，一生吉祥。非生於寅卯月，晚年得妻之助力，為人

謹慎，無偏財之緣。

五：庚辰時——臨「辰」也，喜降秋生。（能用辰洩，不能用癸水）

註：尤喜「乙酉」月，乃雙六合，又是「逢龍則化」。

六：辛巳時——在「巳」也，瑕齡壽考。

註：此經以時支坐日主之「長生」，主有壽。

七：壬午時——居於「午」上，得天時，自己封侯。

註：「午」是「丁」喜神之「旺」位，只要不是「庚子」日，必主吉祥。

按：喜用雖佳，也得月上，日主在「申」之旺位，否則亦無大福。

八：癸未時——育于小吉（未）有依托，顯貴之命。

註：「未」是天乙貴人，也是「正財」之庫。

倚托——A：身有依托，月令是「申」或有根。

B：「未」貴人有依托，不可見「刑沖」貴人，忌——沖刑。

C：未中之「乙」財，出天干，為有依托。

九：甲申時——曰祿歸時，「甲」是偏財。

註：A：四柱無「寅」甲之根，晚年虛富。

B：有「丁」字出干，則「丁甲」兩全，無「根」也有虛富。
C：丁甲俱有根，上等之命，因已先有「申」祿在時支。

十：乙酉時——酉中旺馬為師，令統十州。

註：A：最佳是「庚辰」日：日時雙合，亦是「逢龍則化」。

B：月、年有「辰」支，但取「逢龍真化」。

C：時支羊刃，有「秀」者，晚年大成。

十一：丙戌時——祿輕，長年陋巷。

註：A：日主喜「丁」，但最忌入「戌」庫——丁火歸戌庫。

B：「丙」字對庚而言，除非是生於「冬月」，則是列入「忌神」。

十二：丁亥時——透「甲」，又有「午」丁之根——大吉。（大忌「亥子丑」合局透壬）

不透「甲」，也沒有「午」字，不見沖刑，亦吉。

辛日												辛日
一：最忌秋生，身旺不忌剋 二：辰月有印權職 三：大忌「丁」旺，乃平常之命 四：忌「壬」水太多，體弱 五：寅卯在時，則晚年吉 六：支會「火」，子息早 七：辛巳雙透，秋生主離妻 八：比旺，性剛好結友朋 九：陰日秋生，長壽 十：不喜「丁」字多 十一：日主無根，大忌偏印 十二：秋生喜見乙未亥七殺												
亥辛		酉辛		未辛		巳辛		卯辛		丑辛		日
辛亥日大忌春生		辛酉日坐祿自信		辛未日有丁、己，減福		辛巳日合會全局，性剛		辛卯日，敗中有救		辛丑日有才氣吉		
亥己	戌戊	酉丁	申丙	未乙	午甲	巳癸	辰壬	卯辛	寅庚	丑己	子戊	時
	時劫，不利於父		春生者，有職權	乙剋己，父母不靠	等同大乙貴人	戊癸合者，高明論之	乃反覆不定之命	比肩者，多妻	透甲者，佳命	偏印家產成虛	秋生者，乃有名學者	

辛日

總論

- 一：自身逢旺，見傷也，福亦難優。（四見透干——另論）
- 註：生於「申酉」月，不忌官殺。
- 二：旺生在生，帶印也，居武職。
- 註：此是指「建祿」帶「印」格。
- 三：生居孟夏，有官兮，命列旌旗。
- 註：孟夏——是指「巳」月，即是「丙」正官之根，巳中丙出天干，合辛者，吉。
- 四：食不充飢，「丁」旺也，亦居絕處。
- 註：此經並沒有具體的「日主、調候」系統，但在行文之中，可以體會出原作者是很能善用「日主、調候」的理論，相信在當時已經有「日主調候表」，只是至今未能為人所發現，有關這一類之書籍——
- A：辛日主依例必用「壬」水為「日主」用神。
- B：一但透「丁」，則「合」去「壬」水用神，故主「絕處」。
- 五：形無衣蔽，「壬」水盛，而時日皆衰。

註：此經在說明有下列二項主旨——

- A：有日主之喜，日主至少也要有「根」（身不能無根）。
 - B：日主用神不能太多（盛），太多是指「申子辰」合水，又透「壬」。
- 此說與《欄江網》相同。

六：「財」在旺鄉，支遠，也難圖之遂。

註：指「干支」異位——譬如：辛日主以「甲」為財，「甲」旺在「寅」。卻見「月干甲」，時支「寅」。曰：「支遠」——如此者中年亦大利，須待時干之年限，即是五十歲以後，才見成效。

七：「食」居門戶，旺近也。樂得安棲。

註：「食」——是指「食神」生財。

「門居」——是指「食神」生「財」在「月日」，與「日干」近。

故此，可主中年「安棲」。

八：見「敗」逢「敗」——夏生兮，子孫早立。

註：「敗」——是指「沐浴」，金「沐浴」在「午」，即是「官殺」。

地支在「月、日」見「巳午」者，子息早（男以「官殺」為子）。

九：純陰、水土、秋降，妻必主離。

註：「辛」見「水」，癸水是食神，「土」已土是「偏印」。

即是「食神」見「偏印」——雖然是指「破格」——也是主「妻離」。

十：財旺，必先剋母。生氣盛，父必傷。

註：此即是「財剋印」不利母。比劫剋財，不利父。

提要

一：「辛」日主，亦是以「壬」水為「日主」之喜用——此說與《欄江網》相同。

二：「格」成在「月、日」者，中年有福——此說與《三命通會》月、日主四十五歲相同。

三：有「日主」之喜，亦須「日主」有根。

按：此說未明述與「調候」用神是否同論？

四：天干剋地支曰：「干刑」——戊子：等。

五：「用神」可以用「地支」。

六：「比肩」日坐劫財庫者，大敗（己丑）。

七：同一柱中，比劫坐正偏財旺位——三妻可立。

八：偏財坐庫。辛日——乙未，皆自立，不靠雙親。

時柱

一：戊子時——逢「坎」子位，縱然有干刑（戊土合子水），亦作名儒。

註：天干剋地支曰：干刑。辛日主，天干用「壬」，地支「亥子」可以通用。

「用神」縱有刑剋，無富貴，也可以主「名儒」。

二：己丑時——臨丑也，財家財虛。

註：丑——是辛日主之庫，劫財之庫，「己丑」乃比肩劫庫。

辛日——最忌見「己丑」……十干皆相同。

三：庚寅時——若到「寅」方，有「秀」，官居極品。

註：時支是「正財」當令——只要「甲、丙」出天干，以及月令帶「辛」之根。佳命「秀」——是一般性「財官貴人」之根。

四：辛卯時——在「卯」也——三妻可立。

註：此是十干相同之結論——多妻，亦多散財，即是「比劫」坐「財」之旺位。（十天干、日時——皆同論）

五：壬辰時——逢「辰」破家，「壬」敗而反復無倚。

註：「辰」——逢龍必化。「丁壬」合，但「丁辛」剋，故「合中帶剋」，反主敗。

六：癸巳時——太乙（己）幸逢干助，科名必顯。

註：「巳」中之「戊正印、丙正官」——戊土生辛金，丙火合辛金——故曰：干助——主吉。

只主有「文名」，並不是指富貴。

七：甲午時——畏到「離」宮，朝「貴」也，必通月氣。

註：「午」是「天乙貴人」，不宜透出「丙」。

八：乙未時——值於「未」鄉，雙親少靠。

註：「偏財」乙坐「未」庫，十干通論。

偏財、引坐「庫」者——皆自立而成，難靠雙親。

九：丙申時——宜居「申」位，得天時，得天時吉。

註：辛日見丙，即是「丙辛」合，但能生於「秋冬」即是吉命。

辛合「丙」，為「合官」，地支有「辰」亦可。

十：丁酉時——日祿歸時，「丁」合「壬」水，曰主健康長壽。

十一：戊戌時——「戌」位，必先妨祖。

註：戊戌者吉，剋「壬」水調候，「戌」是「丁」火之庫，亦合「壬」水調候。

故此，戊戌——與壬調候，剋合交集，大不利於「先天」之行運。

自坐

一：辛丑日——自坐劫財，不利長親。

二：辛卯日——自坐絕處，卻是「偏財」。

三：辛巳日——死內逢局，巳即是「丙」，若多會「巳午未」，反作佳論。

四：辛未日——未中有「己丁」，火庫制辛。

五：辛酉日——坐祿，身旺有壽。

六：辛亥日——官殺坐絕，不論男女，皆無助益。

壬日										日	時
一：支成水局，妻病多疾 二：比劫重犯，身體有疾 三：「金、土」重者人丁少 四：大忌「戊」土太多 五：癸水多見，他鄉分立 六：最喜冬生火旺 七：一無所成，夏生透土 八：「丁」字多（合日主）剋妻 九：辛多身榮 十：喜見「火」											
	戌壬		申壬		午壬		辰壬		寅壬		子壬
	壬戌日半吉半凶		壬申日有才學		壬午日以智取勝		自必生庫有才智之命		壬寅日最喜水火二局		壬子日，冬生飄蕩
亥辛	戌庚	酉己	申戊	未丁	午丙	巳乙	辰甲	卯癸	寅壬	丑辛	子庚
冬生者有職權	財多懸滿，正偏財混	四季月必有大財	夏生土水混濁，雜財	丁壬合者一生有福	夏生者遠方有成	夏生有沖者有敗象	四季月者有職權		夏生者忽然意外而發	冬生，性情虛詐	冬生者吉，否則多變

壬日

總論

- 一：水盛滔滔，妻病也產而死。
 註：水盛滔滔——是指「亥子丑」會水，又透「壬」。
 即是「比劫會局」透「比劫」——十干皆主「妨妻」。
- 二：「比劫」重犯，母衰，身有病。
 註：比劫——各有根重，「壬子、癸亥」等，在年月則妨「父」，直接指「母衰」。
- 三：官印——冬生，父有疾。
 註：冬生者，「亥子丑」會局，直接剋「偏財」——父。
- 四：食多印厚，剋妻，也難為子息。
 註：「印剋食傷」局——指「破格」者——不利親屬。
- 五：長生四柱，祿馬旺，駟馬之車。
 註：此是常法，日主只要先有「長生、祿、庫」三者中俱備其一；另再有「財官、貴人」有根——即是佳命。曰：秀。
- 六：至老無居，陽土盛，「用神」無氣。

註：「壬」水忌「戊己」出干，地支四柱皆有「土」之根。

七：他鄉外立，陰水旺引，從身虛。

註：壬日地支「亥子丑」全，透「癸」水，不能作從旺，只作「他鄉外立」。

八：祿厚財豐，冬降逢「丙」火。

註：「壬」水冬生，必以「丙」火為「調候」。

九：身無寸鐵，夏生「戊」土臨身。

註：壬水夏生（巳午未）月，最忌「戊」土坐根重。

十：剋妻，合多印厚。

註：合多，干合為「丁壬」合妻財，支合為「亥子丑」，剋妻財。

「印」是「金」，「妻」是火。「財坐印」，或者是「印坐財」——都作「妨妻」之論。

十一：無嗣，則食盛多。

註：此是以「官殺」為子，「食神」多，則剋「官殺」（子）。

十二：性慧聰明，定有智。

註：「壬」水，作「有智」之論。

十三：見敗中舉動難。

註：日主無根，難有作為。

十四：見「火」一生招慶。

註：夏生火旺，為「財旺」。

十五：干逢「陽土」，亦吉。

註：陽土——是戊。壬日不喜天干多見「戊」字。

提要

一：此經有補足其他經文不足之處。

A：戊己日之喜忌，此經遠較其他經文說得明朗。

B：庚、辛日之喜忌，與其他經典相同，庚用了，辛用壬。

二：唯「壬」之喜用，有異於其他經文。

A：「壬」水依常例，是用「戊」土，但「丙戊」在地支皆旺於「巳午」。

B：此經是用「丙」火，不用「戊」土，但「丙戊」在地支皆旺於「巳午」。

也即是用「巳午」，不用「戊」之天干。

此即是「沈芳瞻」所言：「能行於地支者，未必可行之于天干」。

此經是以「壬」水用「丙巳午」，反忌「戊」土，多見天干，困制了「壬」水。

三：故「壬」用「土」——只用「辰戌丑未、巳午」，「丙」可用，獨不用「戊」土。

四：「財官」專位在時「支」，可以從「吉」論，因「財官」是由辛勞之而有得。

「調候」在時支，不出干者，則只有小吉，難作大吉之論。

五：「壬」日主，大忌「申」中之「壬戊」同根透，曰：「水土混濁」。

自坐

一：壬子日——旺水滔滔。

註：「羊刃格」——大忌申子辰會水透「壬、癸」。

二：壬寅日——必須「既濟」。

註：既濟——是易經中之「水火既濟」，此中是以「壬」水，必以「丙巳午」為第一優先，地支能成「寅午戌」尤佳。

三：壬辰日——自坐「劫財」，亦為「魁罡」，足智多謀，大忌沖剋。

四：壬午日——午時巧家豪業。

註：自坐財官，再見「午」時，一生皆吉。「午」除了「財」重，亦作「調候」看。

五：壬申日——值「申」，學業顯赫。

註：自坐「長生」，即是「長壽」論；只要時柱「不沖」，不見「戊」，即是佳命。

六：壬戌日——凶中有吉。

註：凶——是指「戌」土，吉——是指「戌」是火庫。

故此，透「戊」則凶。天干不透「戊」，透丙丁，則吉。

若天干「戊、丙、丁」兼透，則「吉凶」並見，但引時支為最終答案。

時柱

一：庚子時——「神后」子，還遇冬降，己身健旺。

註：此經以「日祿歸時」，以及「時上比劫旺，羊刃」，皆有志之人。

若是「冬」生，一生才智超人。

二：辛丑時——「丑」中身旺，無化也，強健之徒。

註：「辛丑」是正印坐庫，乃堅持己見之人。（辛丑日——亦作同論）

若「丙辛」合化——見「辰」，或冬生者，則作「佳局」論。

三：壬寅時——寅上「財鄉」，有氣也，必須驥發。

註：寅——是「甲」偏財之旺位，生於「春」日：有氣。

「驥發」——是指成就很快。（時支偏財——十干皆作晚年吉）

四：癸卯時——「食神」專位，不沖者，安穩和睦之命。

五：甲辰時——生逢「辰」位，坐祿，朝野之官。

註：「辰」是「土」庫，「壬」用「土」——不用天干，只用地支「辰戌丑未巳午」，以上皆為

「壬」日主「用神」之所在。

六：乙巳時——生居「巳」，失天時，貴氣難高。

註：若生於冬月，縱然「巳」是「丙戊」，也難有「貴氣」。

七：丙午時——勝光（午）若值夏兮，道路迢迢。

註：「丙午」是「壬」之喜神兼用神，生於夏季，一生有財。

八：丁未時——「未」是「丁壬」合化木入庫。（未是木庫）——其他經文不列「化入庫」之說。此是指——晚年有福。

九：戊申時——引至「申」上，水土混濁。

註：「壬」忌「土水」同根透，大忌「申」中之「戊」土出干，一生吉凶不定。

十：己酉時——喜到「從魁」酉，宜通月氣。

註：「酉」是「偏印」，最喜成「申酉戌」，不忌見「土」，有「金局」化轉。

十一：庚戌時——長在「戌」鄉，見「庚」也，財多聚散。

註：「戌」——是金餘氣，庚戌——乃金印之局。

「戌」——也是壬日主之「財」庫，財庫見「庚」，化財為印，好虛名。

十二：辛亥時——引至「登明」亥，通德秀，科名顯赫。

註：「亥」是壬日主之「祿」，正印坐祿，指有「才」名。

癸日												日
一：主為人機智內涵，不露聲色 二：四柱無沖，一世平靜 三：最喜成「戊癸」合局 吉凶皆在時中定奪												亥癸
												文才專長之人
												酉癸
												秋生更佳
												未癸
												返璞歸真
												巳癸
												夏生大為吉祥
												卯癸
												主有財學
												丑癸
												癸丑日，為才智機巧
												子壬
												冬生名揚有才
												丑癸
												不利妻妾
												寅甲
												財來則去，吉中有損
												卯乙
												大忌天干有丙
												辰丙
												晚年榮昌
												巳丁
												戊癸合者，大吉大利
												午戊
												財來緩慢
												未己
												最宜「水土」出干
												申庚
												倒食有傷，沖業
												酉辛
												三合火者吉，否則只是暗財
												戌壬
												比劫，剋妻
												亥癸

癸日

總論

- 一：職「祿」取全，「官」封「印」旺。（不取「財」）
註：「癸」水之「官」是「戊」。「癸」水之「印」是「庚」。
旺：戊—巳午。庚—申酉。
- 二：少年敗散，「鬼」病，「財」微。
註：此即是坊本之「年上七殺」——早年一場凶。
「財」微——水剋火爲財，「火」敗在「亥子」，即是年上「比劫」坐根。
- 三：祖上名高，歲居有氣。
註：此是指「年柱」——財、官有根。
- 四：年中困塞，為失其時。
註：是指「年柱」地支「財官」坐絕。
- 五：自坐衰鄉有剋、有疾。
註：曰主無根，又見官殺旺——主有疾。
- 六：自身健旺，遇水分，「妻」必先虧。

- 註：即是「比劫會局」又透「壬、癸」，剋財即妨妻。
- 七：四「水」朝元有氣，身居八臺。
註：是指四柱皆「水」成「全水局」——從旺、吉命。
- 八：三元低弱，支剋，而官職卑。
註：三元——月、日、時，曰主無根，又見刑沖，則沒有官祿之分。
- 九：至老獨居，水盛，火生絕處。
註：即是「會水局」夏生，透「壬、癸」，難有佳妻。
- 十：三妻二妾——干雜兮，火旺金寶。
註：天干「丙、丁」財雜透，地支又見「巳午未」，主有女人緣。
- 十一：暗損多逢，無救，必應少子。
註：地支多沖無合，主子息遲。
- 十二：終身不遂，遇衰鄉，迢迢東西。
註：曰主無根者東西奔走。
- 十三：財到旺鄉，重見父母有失。
註：癸水財旺，是「巳午未」火，火必剋金印（母）。
- 十四：鬼有本位，疊遇，流落身衰。

註：鬼——七殺，癸以「己」爲七殺，天干二「己」，地支「丑未」多，難有安定之生涯。

（殺重身輕——即是此說）

十五：「長生」土鄉，無化，也難圖利。

註：生於「辰戌丑未」月，天干「戊癸」見合而不化，也無大利。

十六：生逢水旺，亦有衣食。

註：水旺「比劫」多，雖然破財，也不會沒有基本生涯。

（比劫——破財，不至於困頓）

十七：辨博機深主性聰，相諧四柱要從容。

註：「癸」水日主，主人有「奇才」，但最忌有沖刑。

十八：辛金忌怕陽火。

註：癸日——辛見丙，必合爲「水」，則「食傷」不能生「財」。

十九：喜「庚辛」，有「乙」逢。

註：此是指「癸」日主，喜「庚辛」爲「用神」。

「癸」水多者——用「乙」爲喜神。

提要

一：十天干中，唯以「癸」水，舉例最少。但此經提出「癸」日主——第一喜用爲「庚、辛」，

第二喜用爲「乙」，此說與其他經文相似（欄江網）。

自坐

一：癸丑日——「丑」是水餘氣，若時支也是「亥子丑」，則爲人「機巧」。

二：癸卯日——乙是喜神，但只主有才學。

三：癸巳日——坐「巳」火爲財，但天干須有「丙」或「戊」。

四：癸未日——火之餘氣，小有成就。

五：癸酉日——生於「秋」，天干有庚辛者，大吉（喜庚辛）

六：癸亥日——水旺只主「文才」。

時柱

一：壬子時——生逢「坎」位，帶祿四海名揚。

註：「水」主智，晚年有才名。

二：癸丑時——丑中隱鬼，妻衰多妨。

註：比肩坐比肩，必主妨妻。

三：甲寅時——長在「寅」方，見損必有聚散。

註：寅——透丙爲「財」，若透「甲、戊」，則財亦不聚。

四：乙卯時——「食神」只主安穩。

梁湘潤最新編著目錄 (2010 年春)

紫白飛宮三元陽宅(庚寅年修訂版).....	定價 400 元
子平教材講義(第二級次).....	定價 400 元
八字實務精選.....	定價 400 元
全流甲子萬年曆(增訂版).....	定價 300 元
子平基礎概要.....	定價 400 元
子平教材講義(第一級次).....	定價 500 元
女命詳解 滴天髓今註(合訂本).....	定價 500 元
祿命五行 密碼.....	定價 600 元
窮通寶鑑 欄江網.....	定價 600 元
流年法典(秘抄教材)(增訂本).....	定價 600 元
四角方陣刑沖合會透解(附：金不換大運詳解).....	定價 700 元
子平母法大流年判例(增訂版).....	定價 1000 元
神煞探原.....	定價 500 元
術略本紀(命相五術).....	定價 600 元
星相法卷 第一、第二手冊(天冊、地冊)合訂本.....	實價 700 元
星相法卷 第三手冊(玄冊) 子平母法總則.....	實價 1000 元
星相法卷 第四、五手冊修訂版.....	實價 700 元
細批終身詳解.....	實價 1500 元
余氏用神辭淵(造化元鑰抄本).....	定價 600 元◇
星盤法流星訣(增訂版).....	定價 500 元◇
紫微斗數四系大辭淵總表解(修訂版).....	定價 400 元◇
鐵板神數釋疑.....	定價 300 元◇
相學辭淵(精裝).....	定價 900 元
鬼谷子智略今註(附：諸子集註節錄).....	定價 400 元
大衍易數索隱.....	定價 500 元
神農大幽五行(內經·素問 修訂版)(精裝).....	定價 1000 元

<http://www.xing-mao.url.tw>

五：丙辰時—臨「辰」，事多反覆。
 註：日主歸「辰」庫，必有隱藏心思。
 六：丁巳時—居「巳」也，一世榮昌。
 註：「巳」是「金」長生，以十神言，則是「財」旺，喜用與財相合—大吉。
 七：戊午時—合化與時支，多財，晚年發福。
 八：己未時—值於「未」，財虧祿少。
 註：「七殺」坐時，土犯水局—不吉。
 九：庚申時—金水二局—上上之命。
 十：辛酉時—生居酉位，為有「辛」傷。
 註：「癸」水喜「乙」，見「辛」則有傷「乙」用神，故曰：有傷。
 十一：壬戌時—「戌」內藏「官」，有化也，干逢滋助。
 註：「戌」是「財」庫，見「戌」干，為「合化」財。
 按：此經以「戊癸」合火，但有「寅午戌」—任何一支，皆可合化。
 十二：癸亥時—健旺之鄉。坐祿者，只主「長壽」。

子平教材講義・第二級次 / 梁湘潤編著. --初版.
臺北縣永和市 : 行卯, 民 99.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82666-4-3 (平裝)

1. 命書

293.1

99005276

一四〇

子平教材講義

第二級次

編著者：梁湘潤

發行人：梁天蘭

出版者：行卯出版社

通訊址：台北縣永和市郵政信箱 583 號 (23499)

xing-mao@hotmail.com

郵 撥：01060292 行卯出版社

電話／傳真：02-29293465

印刷者：好友印刷企業公司

定 價：新台幣四百元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初版 (西元二〇一〇年)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一三二一號